

证券简称：保丽洁

证券代码：832802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POLYGEE**  
**保丽洁**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955.0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1,098.33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43.26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
每股发行价格	7.95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发行后总股本	6,165.0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6,165.07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6,308.33 万股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一）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34.33 万元、18,191.42 万元、19,491.07 万元及 7,892.03 万元，其中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0.68%；净利润分别为 5,854.39 万元、4,657.73 万元、3,761.17 万元及 1,270.95 万元，其中 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20.44%。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892.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5.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99%。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下滑主要因为新冠疫情使得下游客户对油烟净化设备的采购需求阶段性减少，并造成公司在货运物流、订单获取、订单交付等方面遭受较大不利影响，公司为促进下游需求、应对市场竞争，在疫情期间对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价格也采取了阶段性下调的销售策略。同时公司产销量下降使主要产品的分摊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进一步加剧了公司成本压力。随着疫情防控的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经济的影响逐渐减弱，公司下游客户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设备的采购需求正在逐步恢复，2022 年以来，金属原材料价格也开始从高位回落。

若未来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趋严或原材料价格再次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销售渠道建设未有效拉动下游市场需求，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公司未能实行原材料成本的有效管控，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二）环保法规、政策出台及执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及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可以有效处理商用及工业油烟，主要应用于餐饮、纺织印染、化纤等商用及工业领域。近年

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等环保法规，对大气污染治理要求日益趋严。而油烟作为重要的大气污染源之一，也逐渐引起有关部门以及公众的重视，全国部分重点地区陆续出台了地方性的油烟排放标准。

但从短期来看，环保法规、政策的制定牵涉面广，对整体经济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全国及各地区环保法规、政策的出台时间及执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在疫情的影响下，全国及各地区可能出现油烟治理相关法规、政策出台进度不及预期和对油烟排放的监管力度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影响餐饮、纺织印染、化纤等行业终端客户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需求，从而加大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为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6.83%、75.11%、74.48% 及 68.74%，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原料、电子器件、五金件等，其中铁材、铝材、不锈钢等金属原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该等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市场化程度高，价格受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金属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

如果铁材、铝材、不锈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时间内大幅上涨或维持在较高水平，而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将会导致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36%、41.39%、38.04% 及 34.23%，毛利率呈逐年小幅下滑趋势。近年来，我国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内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如果国内环保政策出台及执行情况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产品未能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2.95 万元、2,838.64 万元、3,544.18 万元及 4,408.5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5%、8.48%、9.98%

及 12.29%。如果公司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663.80 万元、3,823.67 万元、3,431.90 万元及 1,095.05 万元，利润规模有所下滑。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出现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新冠疫情影响进一步扩大，则公司利润规模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

#### **（七）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影响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募投项目达产后，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带来的新增销售收入较高，足以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但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如期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主体作出的利润分配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以及“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 **四、发行人与知名客户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产品在核心技术、产品品质、净化效果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受到众多知名终端用户的认可与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招股书中所述知名客户的销售金额

占当期发行人该类产品的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终端用户并非以上述知名客户为主。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 （一）2022年1-9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的利润表、2022年1-9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1768号”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国内新冠疫情仍呈散发态势以外，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内容和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2022年1-9月主要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962.29	15,158.47	-1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8.74	3,182.97	-2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3.40	2,916.56	-29.94%

发行人2022年1-9月的具体财务信息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二）2022年全年业绩预告

根据2022年1-9月已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进行测算，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已审计)	2022年7-9月 (已审阅)	2022年10-12月 (预计)
营业收入	7,892.03	5,070.26	4,476.61~5,471.41
净利润	1,270.95	997.79	979.22~1,08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05	948.35	968.45~1,070.39

注：上述 2022 年的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 2022 年预计的经营业绩与 2021 年的同比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预计）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438.90~18,433.70	19,491.07	-10.53%~-5.42%
净利润	3,247.96~3,351.04	3,761.17	-13.64%~-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1.85~3,113.80	3,431.90	-12.24%~-9.27%

发行人合理预计 2022 年全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约为 17,438.90 万元至 18,433.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53%至 5.42%；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区间为 3,247.96 万元至 3,351.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64%至 10.90%；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011.85 万元至 3,113.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24%至 9.27%。

发行人2022年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但预计2022年全年业绩下滑幅度将较2022年1-6月的业绩下滑幅度有明显收窄，主要是由于自2022年第三季度以来，华东地区新冠疫情的影响逐步消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较为明显的边际改善迹象。

# 目 录

声明 .....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特别风险提示.....	4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6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6
四、发行人与知名客户的合作情况.....	6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7
目 录 .....	9
第一节 释义 .....	13
第二节 概览 .....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5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17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9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20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20
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21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22
十三、其他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3
一、经营风险.....	23
二、技术风险.....	25
三、财务风险.....	26

四、法律风险.....	2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7
六、发行失败风险.....	28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0</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0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37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39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九、重要承诺.....	57
十、其他事项.....	71
<b>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b>	<b>72</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72
二、行业基本情况.....	79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5
四、关键资源要素.....	123
五、境外经营情况.....	148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148
七、其他事项.....	148
<b>第六节 公司治理 .....</b>	<b>149</b>
一、公司治理概况.....	149
二、特别表决权.....	154
三、内部控制情况.....	154
四、违法违规情况.....	155
五、资金占用、资产转移及对外担保情况.....	155
六、同业竞争情况.....	15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157

八、其他事项.....	162
<b>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63</b>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63
二、审计意见.....	18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87
四、会计政策、估计.....	188
五、分部信息.....	220
六、非经常性损益.....	220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八、盈利预测.....	223
<b>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24</b>
一、经营核心因素.....	224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225
三、盈利情况分析.....	298
四、现金流量分析.....	343
五、资本性支出.....	349
六、税项.....	350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351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6
九、滚存利润披露.....	358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59</b>
一、募集资金概况.....	359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59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369
四、其他事项.....	369
<b>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70</b>
一、尚未盈利企业.....	370
二、对外担保事项.....	370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37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37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370
六、其他事项.....	370
<b>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b>	<b>371</b>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371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7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76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76
<b>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b>	<b>378</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37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79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80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1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83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4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5
八、其他声明.....	386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387</b>
一、备查文件.....	38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387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87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保丽洁/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丽洁有限/有限公司	指	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丽洁工程	指	苏州保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空净智云	指	上海空净智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保丽洁投资	指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保丽洁企服	指	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新苏承	指	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收入准则	指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指	AIRVERCLEAN PTE LTD
专业名词释义		
封装	指	将多个元器件和线圈安装在电路板上，再利用塑料进行封装保护，使电源原件集成模块化
折弯	指	金属板料在折弯机的上模和下模的压力下，首先经过弹性

		变形，然后进入塑性变形，最后弯曲成型的过程
热定型	指	在纺织印染行业，利用热力，使热塑性纤维及其混纺或交织物形态和尺寸相对稳定的工艺过程
定型机	指	在纺织印染行业，一种通过加热和向两边绷紧张力的作用，将织物伸展平挺、并使其纬向的门幅尺寸宽窄一致的一种设备
非甲烷总烃	指	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总烃是指在规定条件下在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上产生响应的气态有机物总和
油剂	指	纤维（包括化学纤维、天然纤维或合成纤维等有机高分子以及玻璃丝等无机纤维）在加工过程中使用的一种整理剂，主要满足加工工艺要求，以及赋予纤维以柔软、润滑、集束、抱合、抗静电等性能
氮氧化物	指	只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作为空气污染物的氮氧化物常指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通常分为非甲烷碳氢化合物（简称NMHCs）、含氧有机化合物、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几大类。VOCs参与大气环境中臭氧和二次气溶胶的形成，其对区域性大气臭氧污染、PM2.5污染具有重要的影响
电路板贴片	指	回流焊中的一种工艺流程；回流焊也叫再流焊，是伴随微型化电子产品的出现而发展起来的焊接技术，主要应用于各类表面组装元器件的焊接
喷涂	指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被涂物表面的涂装方法
ODM	指	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
MCU	指	微控制单元，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Memory）、计数器（Timer）、USB、A/D转换、UART、PLC、DMA等周边接口，甚至LCD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商用机	指	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工业机	指	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58460625H	
证券简称	保丽洁	证券代码	83280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5,2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振清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控股股东	钱振清、冯亚东	实际控制人	钱振清、冯亚东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日期	2015年7月24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C）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振清、冯亚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7.28%、27.65% 股权，钱振清系保丽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保丽洁投资 54.97% 份额，通过保丽洁投资拥有发行人 7.40% 的表决权；冯亚东系保丽洁企服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保丽洁企服 69.20% 份额，通过保丽洁企服拥有发行人 1.24% 的表决权。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合计拥有发行人 83.57% 的表决权，钱振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冯亚东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振清、冯亚东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制造和应用高效、稳定、安全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并以此为基础为商业综合体、连锁及社会餐饮、酒店、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行业用户，以及纺织印染、化纤、PVC、橡塑材料制造等工业用户提供油烟废气治理设备。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积累，公司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已形成一定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制造商。

####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 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358,820,378.05	355,138,439.03	334,694,493.66	322,888,712.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4,108,450.44	301,398,904.54	284,627,240.45	263,403,44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314,108,450.44	301,398,904.54	284,627,240.45	263,403,444.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2.74%	15.53%	15.08%	18.43%
营业收入(元)	78,920,252.41	194,910,695.87	181,914,225.03	229,343,294.83
毛利率(%)	35.08%	38.66%	41.87%	44.81%
净利润(元)	12,709,545.90	37,611,664.09	46,577,339.48	58,543,89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2,709,545.90	37,611,664.09	46,577,339.48	59,396,45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元)	10,950,544.43	34,319,003.05	38,236,692.43	56,638,04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3%	12.40%	16.58%	2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 产收益率(%)	3.56%	11.31%	13.61%	2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72	0.89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17,595,105.88	27,249,386.53	43,340,047.97	72,610,782.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6.84%	5.84%	4.82%	4.38%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议案，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13.00元/股。

2022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议案，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10.01元/股。

2023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议案，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5.79元/股。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955.07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1,098.33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43.26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5.49%（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17.4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
每股发行价格	7.95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2.07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28
发行前市净率（倍）	1.32

发行后市净率（倍）	1.30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556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6.03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6.13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4.13%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0%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91.014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592.8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731.7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6,379.9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420.9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212.8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310.8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明细如下：1、保荐及承销费用：652.9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50.9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审计及验资费用：262.26 万元；3、律师费用：204.25 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9.43 万元；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83.93 万元。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p>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4.28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4.61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30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29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56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40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13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16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 2022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40%；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0.30%，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1%。

##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注册日期	1997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4913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联系电话	021-20426486
传真	021-38966500
项目负责人	蒋益飞、王哲
签字保荐代表人	蒋益飞、王哲
项目组成员	顾培培、张浩、郭旺辉、黎芷刘、斯宇迪、苏起湘、范蒙卓、吴易翰、陈畅、肖瑶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注册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办公地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方晓杰、胡涵
------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注册日期	2013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楼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经办会计师	常桂华、徐雪琴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	4000010209200006013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始终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来推动长远发展，多年来深耕静电式油

烟废气治理设备领域，顺应创新发展趋势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并将所形成的创新成果应用于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多个制造环节，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高压发生器、静电场等静电处理系统以及机体框架等部件的先进结构与焊接、封装等核心技术方面。

在高压发生器方面，公司采用一次性成型升压模块封装技术，提升了升压模块的工作稳定性，并结合自主开发的芯片控制程序实现了高压发生器的自动调节、故障诊断及通讯等功能。

在静电场方面，公司采用一体化板式静电场技术提升了电场的油烟废气治理效果并方便更换进风方向，同时提升了静电场与整机使用寿命。针对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工况所具有高浓度、高湿度的特点，公司采用管式静电场螺旋状多点针式放电技术解决了油污在阴极沉积而引起的净化效率衰减问题。此外公司还掌握了介质静电场技术，该技术可提高电场强度并减小电场体积，提升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的消毒净化效果。

在机体框架方面，公司在机器人焊接系统中引入了激光焊缝自动跟踪系统，可以根据连续激光检测跟踪焊缝轨迹并引导机器人进行焊接，具有能量密度高、加热集中、焊接速度快及焊接变形小等优点，可以有效提升产品的生产质量与生产效率，保证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同时还可以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拟按照“标准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历史交易价格、同行业市盈率两种估值方法进行计算，发行人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823.67 万元、3,431.90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3.61%、11.31%，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述标准。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264.85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3,594.27	13,594.27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70.58	5,670.58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b>21,264.85</b>	<b>21,264.85</b>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34.33 万元、18,191.42 万元、19,491.07 万元及 7,892.03 万元，其中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0.68%；净利润分别为 5,854.39 万元、4,657.73 万元、3,761.17 万元及 1,270.95 万元，其中 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20.44%。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892.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5.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99%。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下滑主要因为新冠疫情使得下游客户对油烟净化设备的采购需求阶段性减少，并造成公司在货运物流、订单获取、订单交付等方面遭受较大不利影响，公司为促进下游需求、应对市场竞争，在疫情期间对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价格也采取了阶段性下调的销售策略。同时公司产销量下降使主要产品的分摊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进一步加剧了公司成本压力。随着疫情防控的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经济的影响逐渐减弱，公司下游客户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设备的采购需求正在逐步恢复，2022 年以来，金属原材料价格也开始从高位回落。

若未来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趋严或原材料价格再次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销售渠道建设未有效拉动下游市场需求，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公司未能实行原材料成本的有效管控，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二）环保法规、政策出台及执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及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可以有效处理商用及工业油烟，主要应用于餐饮、纺织印染、化纤等商用及工业领域。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2018年修订）等环保法规，对大气污染治理要求日益趋严。而油烟作为重要的大气污染源之一，也逐渐引起有关部门以及公众的重视，全国部分重点地区陆续出台了地方性的油烟排放标准。

但从短期来看，环保法规、政策的制定牵涉面广，对整体经济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全国及各地区环保法规、政策的出台时间及执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在疫情的影响下，全国及各地区可能出现油烟治理相关法规、政策出台进度不及预期和对油烟排放的监管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可能影响餐饮、纺织印染、化纤等行业终端客户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需求，从而加大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为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三）限电停产政策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1年秋冬季以及2022年夏季，我国电力供需形势较为紧张，全国范围内多个工业大省纷纷出台“限电令”，对下游例如纺织印染、化纤等高能耗企业客户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影响，进而短期阶段性影响对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采购需求。如果未来国内进一步出台相关政策对纺织印染、化纤等高能耗行业进行限制，可能会对公司的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76.83%、75.11%、74.48%及68.74%，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原料、电子器件、五金件等，其中铁材、铝材、不锈钢等金属原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超过50%，该等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市场化程度高，价格受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2021年金属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

如果铁材、铝材、不锈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时间内大幅上涨或维持在较高水平，而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将会导致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行业市场化程度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全国及各地区油烟排放治理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可能会有更多

企业进入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同时行业内现有企业亦将进一步谋求扩大规模、提升自身产品的技术含量与净化效果，因此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增强实力，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 **（六）经销商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69.18 万元、6,521.01 万元、7,823.29 万元及 2,825.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75%、36.15%、40.55%及 36.27%。除协议约定外，公司并不能直接对其实施控制和管理，无法决定其经营行为和发展方向。如果经销商对公司产品销售政策执行不到位，存在影响公司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形象的相关风险。

#### **（七）销售地域集中及市场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04.19 万元、12,045.56 万元、12,642.31 万元及 5,276.89 万元，占中国大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4%、73.72%、72.79%及 78.50%，目前公司存在销售地域较为集中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销网点将进一步扩展到全国，如果公司在其他地区的业务拓展出现问题，不能扩大上述地区的销售金额及比重，将对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和其他区域的持续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 **二、 技术风险**

### **（一）公司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油烟污染治理的日益重视，油烟排放的监管要求持续升级。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企业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以满足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和日益延伸的客户需求。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具有一定的周期且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即使研发成功也存在不能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以及满足市场需求等风险。如果行业内技术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公司研发未实现预期效果或研发方向失误，公司将面临产品技术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作为技术型环保设备制造企业，产品研发能力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

之一，因此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积累以及技术人员的培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人才以及核心技术积累对公司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会损害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 财务风险**

#### **(一)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36%、41.39%、38.04%及 34.23%，毛利率呈逐年小幅下滑趋势。近年来，我国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内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如果国内环保政策出台及执行情况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产品未能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二) 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663.80 万元、3,823.67 万元、3,431.90 万元及 1,095.05 万元，利润规模有所下滑。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出现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新冠疫情影响进一步扩大，则公司利润规模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

#### **(三) 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3,974.32 万元、3,126.91 万元、3,833.74 万元及 3,223.8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31%、9.34%、10.80%及 8.98%。如果公司存货规模进一步增长，一方面会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较大占用，另一方面如果行业内技术出现重大升级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跌，或者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2.95 万元、2,838.64 万元、3,544.18 万元及 4,408.5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5%、8.48%、9.98%及 12.29%。如果公司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推迟支付或无

力支付款项，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2,614.54 万元、1,701.34 万元、1,926.08 万元及 1,067.42 万元，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1%、9.43%、9.98%及 13.70%，主要使用美元进行结算。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外币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税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四、法律风险**

随着国家以及各地区的油烟排放标准日益严格以及有关部门监管力度逐步加强，客户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产品的质量要求亦将逐渐提高，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或使设备无法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如果公司未能做好产品质量控制，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缺陷、客户索赔等不利后果，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销售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中“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将新

增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产能，其中包括年产 40,000 台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新增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产能明显高于发行人现有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产能。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环境、客户开拓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尤其是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2.18%、13.61%、11.31%及 3.56%。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折旧费用也相应增加。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建设期内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短期内将会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实现之前，公司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 **(三) 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影响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预计每年将新增约 1,000 余万元的折旧费用，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募投项目达产后，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但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六、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价值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发行方案认可程度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选定的上市条件为标准一，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的初步预测，发行人预计可满足上述上

市条件，但若因新冠疫情大规模集中爆发且各地区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进而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限制及下游市场需求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前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Polyge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32802
证券简称	保丽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58460625H
注册资本	5,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振清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6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邮政编码	215600
电话号码	0512-58611892
传真号码	0512-58611369
电子信箱	songlibing@polygee.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jsblj.com/">http://www.jsblj.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李兵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58611892
经营范围	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设备安装、清洗、保养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5年7月2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5年，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2022年1月13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2022年1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2022年1月20日起生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70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4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

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

####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利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10月14日及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5,2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分配2,605.00万元（含税）。

2020年8月25日及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5,2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605.00万元（含税）。

2021年11月9日及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5,2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084.00 万元（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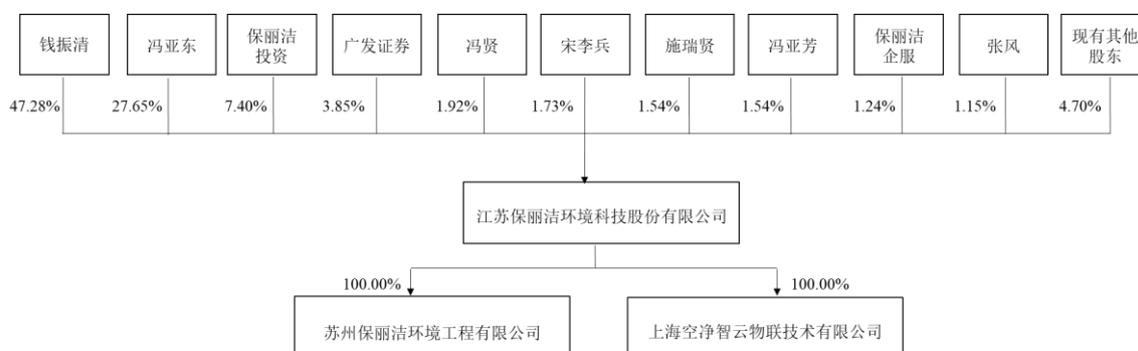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钱振清	2,463.30	47.28%
2	冯亚东	1,440.50	27.65%
3	保丽洁投资	385.40	7.40%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5	3.85%
5	冯贤	100.00	1.92%
6	宋李兵	90.00	1.73%
7	施瑞贤	80.00	1.54%
8	冯亚芳	80.00	1.54%
9	保丽洁企服	64.60	1.24%
10	张风	60.00	1.15%
11	现有其他股东	245.65	4.70%
合计		<b>5,210.00</b>	<b>100.00%</b>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振清、冯亚东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振清、冯亚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7.28%、27.65% 股权，钱振清系保丽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保丽洁投资 54.97% 份额，通过保丽洁投资拥有公司 7.40% 的表决权；冯亚东系保丽洁企服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保丽洁企服 69.20% 份额，通过保丽洁企服拥有公司 1.24% 的表决权。钱振清、冯亚东夫妇合计拥有发行人 83.57% 的表决权，钱振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冯亚东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振清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7010\*\*\*\*，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荣获“2018 年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荣誉。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担任张家港市联合化工厂技术员；1994 年 5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上海凯利机动车黑匣子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张家港市海炬霓虹灯厂厂长；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宿迁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保丽洁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其还兼任保丽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保丽洁工程执行董事。

冯亚东女士，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7602\*\*\*\*，专科学历，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张家港市兆丰图书馆管理员；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张家港市兆丰艺术职业高中教师；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宿迁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保丽洁有限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除在公司任职外，其还兼任保丽洁企服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保丽洁投资，保丽洁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

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428.22万元	实缴出资额	428.2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振清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1号玖隆物流园）		
主营业务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保丽洁股份，未从事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丽洁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钱振清	普通合伙人	235.3779	54.97%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亚东	有限合伙人	27.9329	6.52%	董事
3	徐刚	有限合伙人	22.2223	5.19%	监事、销售部长
4	钱文龙	有限合伙人	9.9777	2.33%	销售部长
5	蒋敏明	有限合伙人	9.8889	2.31%	保丽洁工程总经理
6	陈鹤	有限合伙人	9.4444	2.21%	销售部长
7	陈贤	有限合伙人	9.4223	2.20%	生产部长
8	施兴贤	有限合伙人	7.5445	1.76%	销售员
9	蒋官林	有限合伙人	6.2000	1.45%	售后负责人
10	王世华	有限合伙人	6.1333	1.43%	会计
11	顾海燕	有限合伙人	5.8556	1.37%	销售内勤
12	何剑锋	有限合伙人	5.5555	1.30%	技术人员
13	苏建兴	有限合伙人	5.1222	1.20%	生产科长
14	蒋官荣	有限合伙人	4.9000	1.14%	生产科长
15	丁建荣	有限合伙人	4.5778	1.07%	销售员
16	江洪泉	有限合伙人	4.1667	0.97%	售后班组长
17	顾月兰	有限合伙人	4.1223	0.96%	生产班组长
18	黄芸	有限合伙人	3.8889	0.91%	采购组长
19	朱燕	有限合伙人	3.7889	0.88%	采购组长
20	王雪春	有限合伙人	3.6111	0.84%	销售员
21	杨洪法	有限合伙人	3.3778	0.79%	生产科长
22	杜超	有限合伙人	3.1111	0.73%	销售员
23	刘志波	有限合伙人	2.8889	0.67%	销售区域经理
24	李燕	有限合伙人	2.8778	0.67%	出纳员

25	王丽娟	有限合伙人	2.8445	0.66%	内审人员
26	邬胜明	有限合伙人	2.8334	0.66%	售后班组长
27	朱晖	有限合伙人	2.8222	0.66%	生产人员
28	顾红娟	有限合伙人	2.8000	0.65%	物控专员
29	陆慧	有限合伙人	2.7778	0.65%	监事、技术科长
30	顾洪林	有限合伙人	2.5000	0.58%	售后班组长
31	赵体伟	有限合伙人	2.4444	0.57%	安环部长
32	徐铭阳	有限合伙人	1.9889	0.46%	生产班组长
33	钱刚	有限合伙人	1.6667	0.39%	生产班组长
34	杨得志	有限合伙人	1.3333	0.31%	检验员
35	江祥	有限合伙人	1.1111	0.26%	生产部长
36	陈建波	有限合伙人	1.1111	0.26%	生产班组长
合计			428.2222	100.00%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1、保丽洁投资

保丽洁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 2、保丽洁企服

公司名称	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3日
认缴出资额	300.39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0.39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亚东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光明村）
主营业务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保丽洁股份，未从事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丽洁企服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冯亚东	普通合伙人	207.8550	69.20%	董事
2	查伟	有限合伙人	11.1600	3.72%	销售区域经理
3	曹敏花	有限合伙人	10.6950	3.56%	技术科长
4	高文娟	有限合伙人	10.2300	3.41%	人力资源部长
5	耿健	有限合伙人	9.3000	3.10%	销售员
6	马震	有限合伙人	6.9750	2.32%	会计
7	季凯	有限合伙人	6.9750	2.32%	技术科长
8	盛卫	有限合伙人	6.9750	2.32%	行政专员
9	李大维	有限合伙人	5.5800	1.86%	生产科长
10	黄季涛	有限合伙人	4.6500	1.55%	销售区域经理
11	葛海燕	有限合伙人	4.6500	1.55%	会计
12	徐卫军	有限合伙人	4.6500	1.55%	售后科长
13	顾卫平	有限合伙人	3.7200	1.24%	生产班组长
14	施卫香	有限合伙人	2.3250	0.77%	生产班组长
15	茅文杰	有限合伙人	2.3250	0.77%	生产班组长
16	严卫平	有限合伙人	2.3250	0.77%	焊工
合计			<b>300.3900</b>	<b>100.00%</b>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5,210.00 万股，其中公众股东持股 586.2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5%。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955.0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少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按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基准，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955.07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钱振清	2,463.30	47.28%	2,463.30	39.96%
冯亚东	1,440.50	27.65%	1,440.50	23.37%
保丽洁投资	385.40	7.40%	385.40	6.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5	3.85%	200.55	3.25%
冯贤	100.00	1.92%	100.00	1.62%
宋李兵	90.00	1.73%	90.00	1.46%
施瑞贤	80.00	1.54%	80.00	1.30%
冯亚芳	80.00	1.54%	80.00	1.30%
保丽洁企服	64.60	1.24%	64.60	1.05%
张风	60.00	1.15%	60.00	0.97%
其他股东	245.65	4.70%	245.65	3.98%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955.07	15.49%
<b>合计</b>	<b>5,210.00</b>	<b>100.00%</b>	<b>6,165.07</b>	<b>100.00%</b>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假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股东与发行前股东不重叠。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钱振清	2,463.30	47.28%	境内自然人	限售
2	冯亚东	1,440.50	27.65%	境内自然人	限售
3	保丽洁投资	385.40	7.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5	3.85%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非限售
5	冯贤	100.00	1.92%	境内自然人	限售
6	宋李兵	90.00	1.73%	境内自然人	限售
7	施瑞贤	80.00	1.54%	境内自然人	限售
8	冯亚芳	80.00	1.54%	境内自然人	限售
9	保丽洁企服	64.60	1.2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10	张风	60.00	1.15%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245.65	4.70%	-	-
<b>合计</b>		<b>5,210.00</b>	<b>100.00%</b>	-	-

注 1：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 3：施瑞贤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愿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限售情况为自愿锁定。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且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 1、第一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激励对象通过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本轮激励对象合计 35 人受让钱振清持有的保丽洁投资合伙份额，合计对应发行人 963,900 股股份，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价格为 4.65 元/股。本轮激励对象已将合伙份额转让款项支付至钱振清。

#### 2、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激励对象通过保丽洁企服、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9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9年7月，本轮激励对象合计44人受让钱振清、冯亚东持有的保丽洁投资、保丽洁企服合伙份额，合计对应发行人973,000股股份，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价格为6.95元/股。本轮激励对象已将合伙份额转让款项分别支付至钱振清、冯亚东。

### **3、第一轮及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对第一轮及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与解锁期进行了修订，其他条款未作修订。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4、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2020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第一轮、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

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对第一轮、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解锁条件、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22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约定情况**

### **1、修订后的锁定期限**

#### **(1) 锁定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本计划生效之日至公司A股IPO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A股IPO股票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否决、撤回申请等），锁定期为激励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

## (2) 解锁期

上述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分期解锁，具体为：

第一期：锁定期满之日，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中的 25%解除锁定；

第二期：锁定期满 12 个月之日，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 25%（不包含第一批解锁的 25%）解除锁定；

锁定期满 24 个月之日，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全部合伙份额解除锁定。

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激励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在公司 A 股 IPO 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 2、行权条件

本计划项下的解锁条件为：各期解锁时间到达后，股权激励工作小组向激励对象发放《解锁通知书》，载明当期解锁合伙份额数量。

## 3、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本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基于本计划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兑现收益。在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本计划规定的丧失劳动能力、死亡以及退出情形，否则参与对象不得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依据本计划的规定解锁后，参与对象方可自行选择转让或继续持有该等合伙份额，如其需转让合伙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 在合伙企业持有的保丽洁股票锁定期满前，如参与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参与对象可以将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协商确定。受让合伙份额的对价在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转让方。

(2) 在合伙企业持有的保丽洁股票锁定期满后，如参与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合伙企业将该参与对象持有的、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保丽洁股票进行转

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除非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参与对象不可通过直接向第三方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方式进行转让。

(3) 在保丽洁 A 股股票上市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否决、撤回申请等）情况下，锁定期满后，如参与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可以通过上述第（1）项、第（2）项规定的任一方式进行或组合使用上述第（1）项、第（2）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 4、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行为性质	退出情形	处理办法
主观故意 对保丽洁（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造成损害	1) 保丽洁有证据证明作为激励对象的有限合伙人（在本表格中简称“有限合伙人”）存在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保丽洁财产、泄露保丽洁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保丽洁声誉或利益等而对其予以停职或开除。2) 有限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而被停职或开除。3) 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而被停职或开除。4) 离职后两年内，保丽洁有证据证明有限合伙人从事与保丽洁相竞争的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实质上持有权益、担任董事、顾问或员工的方式等）。	无论是锁定期内还是解锁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激励份额的原始价格。
非主观故意 但客观损害保丽洁合法权益	1) 在工作岗位中引起或直接造成重大责任事故。2) 客户发生重大投诉行为，并导致解除项目合作或长期合作关系。3) 负责项目由于管理不善或尽责不够，给保丽洁造成 50 万元以上的损失和成本增加。4) 有限合伙人因自身原因与保丽洁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	(1) 锁定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激励份额的原始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2) 解锁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依据前述情形发生日前 120 个交易日保丽洁股票均价的七折确定。如无前述交易价格，则参照保丽洁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七折确定转让价格。
被动选择	1) 有限合伙人因保丽洁人员调整而被辞退。2)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无论锁定期内还是锁定期外，有限合伙人有权保留激励份额。但如该有限合伙人拟出售其持有的激励份额，则锁定期内，该有限合伙人仅可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由该有限合伙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拟出售其持有的激励份额的，依据前述“3、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第1点约定进行。

<p>一般退出</p>	<p>1) 合同到期, 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约。2) 经保丽洁认定, 有限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3) 有限合伙人身故。4) 有限合伙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p>	<p>(1) 有限合伙人身故: 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有权继承合伙份额并相应入伙。但该有限合伙人继承人继承份额后如拟出售其持有的激励份额, 则锁定期内, 该有限合伙人继承人拟出售其继承的激励份额, 则仅可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由该有限合伙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锁定期届满后, 该有限合伙人继承人拟出售其继承的激励份额, 则依据本计划(九)“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第1点约定进行。</p> <p>(2) 其他情况下: 无论锁定期内还是锁定期外, 有限合伙人有权保留激励份额。但如该有限合伙人拟出售其持有的激励份额, 则锁定期内, 该有限合伙人仅可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由该有限合伙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锁定期届满后, 有限合伙人拟出售其持有的激励份额的, 依据本计划“3、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第1点约定进行。</p>
-------------	--	---

## 5、其他股权管理机制

(1)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 激励对象仍按照原计划执行本计划。

(2) 本计划项下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②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③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

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约定情况**

#### **1、锁定期限**

##### **（1）锁定期**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如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本计划约定锁定期期满时间距离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未满 12 个月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 **（2）解锁期**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具体为：

如公司 A 股股票上市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否决、撤回申请等），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全部合伙份额解除锁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分期解锁，具体约定与第二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相同。

#### **2、行权条件**

各期解锁时间到达后，股权激励工作小组向激励对象发放《解锁通知书》，载明当期解锁合伙份额数量。

#### **3、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本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基于本计划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兑现收益。在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本计划规定的丧失劳动能力、死亡以及退出情形，否则参与对象不得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依据本计划的规定解锁后，参与对象方可自行选择转让或继续持有该等合伙份额，如其需转让合伙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在合伙企业持有的保丽洁股票锁定期满前，如参与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需

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参与对象可以将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协商确定。受让合伙份额的对价在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转让方。

(2) 在合伙企业持有的保丽洁股票锁定期满后，如参与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合伙企业将该参与对象持有的、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保丽洁股票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除非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参与对象不可通过直接向第三方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方式进行转让。

(3) 在保丽洁 A 股股票上市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否决、撤回申请等）情况下，锁定期满后，如参与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可以通过上述第（1）项、第（2）项规定的任一方式进行或组合使用上述第（1）项、第（2）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 4、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本计划参与对象出现下述个人情况时，经工作小组提出，将按照下述处理办法处置其通过参与本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当出现相应情况十二个月内而工作小组未提出的，该等出资份额由该参与对象继续持有。

行为性质	退出情形	处理办法
主观故意，且对保丽洁（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造成损害	1) 保丽洁有证据证明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有限合伙人（在本表格中简称“有限合伙人”）存在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保丽洁财产、泄露保丽洁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保丽洁声誉或利益等而对其予以停职或开除。2) 有限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而被停职或开除。3) 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而被停职或开除。4) 离职后两年内，保丽洁有证据证明有限合伙人从事与保丽洁相竞争的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实质上持有权益、担任董事、顾问或员工的方式等）。5) 参与对象出现本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无论是锁定期内还是解锁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应为公司员工，以下同），转让价格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认缴合伙份额（在本表格中均简称“激励份额”）的原始价格。

	标准和原则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	
非主观故意，但是客观损害保丽洁合法权益	1) 在工作岗位中引起或直接造成重大责任事故。2) 客户发生重大投诉行为，并导致解除项目合作或长期合作关系。3) 负责项目由于管理不善或尽责不够，给保丽洁造成 50 万元以上的损失和成本增加。4) 有限合伙人因自身原因与保丽洁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	(1) 锁定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激励份额的原始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2) 解锁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依据前述情形发生日前120个交易日保丽洁股票均价的七折确定。如无前述交易价格，则参照保丽洁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七折确定转让价格。
被动选择	1) 有限合伙人因保丽洁人员调整而被辞退。2)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无论锁定期内还是锁定期外，有限合伙人有权保留激励份额。但如该有限合伙人拟出售其持有的激励份额，则锁定期内，该有限合伙人仅可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由该有限合伙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拟出售其持有的激励份额的，依据前述“3、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第1点约定进行。
一般退出	1) 合同到期，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约。2) 经保丽洁认定，有限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3) 有限合伙人身故。4) 有限合伙人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	(1) 有限合伙人身故：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有权继承合伙份额并相应入伙。但该有限合伙人继承人继承份额后如拟出售其持有的激励份额，则锁定期内，该有限合伙人继承人拟出售其继承的激励份额，则仅可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由该有限合伙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锁定期届满后，该有限合伙人继承人拟出售其继承的激励份额，则依据本计划(九)“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第1点约定进行。(2) 其他情况下：无论锁定期内还是锁定期外，有限合伙人有权保留激励份额。但如该有限合伙人拟出售其持有的激励份额，则锁定期内，该有限合伙人仅可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由该有限合伙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拟出售其持有的激励份额的，依据本计划“3、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第1点约定进行。

## 5、其他股权管理机制

(1)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参与对象仍需执行本计划。

(2) 本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②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保丽洁工程和空净智云，无参股公司，无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一）保丽洁工程

公司名称	苏州保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光明村南港路西	法定代表人	蒋敏明	
主营业务	主要为公司客户提供环保设备安装和维护服务			
股权结构	保丽洁持股 100%			
最近一年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679.66	633.36	
	净资产	601.19	576.92	
	净利润	88.47	-24.27	
审计情况	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 空净智云

公司名称	上海空净智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建兵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4399号78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512号1-2层02-R49房间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物联网的开发和销售，为公司产品提供物联网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	保丽洁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105.82	110.71
	净资产	99.24	92.62
	净利润	-28.34	-6.63
审计情况	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 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三年。

#####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钱振清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冯亚东女士，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冯贤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张家港支公司部

门经理；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担任保丽洁有限营销中心总监；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华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担任江苏富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龚震岐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89年8月至2001年3月，历任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科员、科长，2001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等职务；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勇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4年9月，担任华东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专业讲师、副教授；1997年10月至2009年12月，担任ERM集团全球资深合伙人、中国区董事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绿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褚宏武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11月，担任昆山市审计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1999年12月至2006年10月，担任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6年1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4年1月至2019年9月，担任上海陆道智诚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所长；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监事**

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监事陆慧、冯晓东由公司监事会提名，于2020年7月2日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三年。徐刚先生于2020年6月16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陆慧女士，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担任南京康尼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员；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担任张家港市隆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助理；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保丽洁有限机械部部长；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商用机设计科科长。

冯晓东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8年7月，担任张家港市金属原料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张家港市审计师事务所职员；2000年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除在公司担任监事外，其还兼任苏州东和盛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刚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至今，历任保丽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部长；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钱振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李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2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冯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宋李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钱振清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冯贤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八/（一）/1/（1）董事”相关内容。

宋李兵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1月至2007年2月，担任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2013年1月，担任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勤业分所项目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8月，担任新苏承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除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外，宋李兵先生还兼任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钱振清	董事长、总经理	保丽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冯亚东	董事	保丽洁企服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冯贤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张华	董事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常州市蕴石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锡山区安镇拓雨服装店	公司董事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龚震岐	独立董事	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苏州今园科技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总顾问	无关联关系
		苏州市公证律师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王勇	独立董事	上海绿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杭州弗洛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绿然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黄山玫瑰谷香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海南绿然资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重庆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浙江启真绿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泰钊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杭州天禾园艺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黄山格林元种业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和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朴玛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朴玛（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临安天目农艺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盛美园艺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褚宏武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所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陆慧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冯晓东	监事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港华景分所项目经理	无关联关系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东和盛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元通矿产（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监事	无关联关系
徐刚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宋李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总经理钱振清与董事冯亚东为夫妻关系，董事冯亚东与董事、副总经理冯贤为姐弟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内部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未兼任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4.00 万元/年；2019 年度，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标准为 1.00 万元/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标准为 2.00 万元/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81.96	230.60	224.89	249.12
利润总额	1,403.86	4,238.92	5,403.51	6,801.53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5.84%	5.44%	4.16%	3.66%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钱振清	董事长、总经理	48.15
冯亚东	董事	22.85
冯贤	董事、副总经理	48.33
张华	董事	2.00
龚震岐	独立董事	4.00
王勇	独立董事	4.00
褚宏武	独立董事	4.00
陆慧	监事会主席	16.47
冯晓东	监事	2.00
徐刚	职工代表监事	35.44
宋李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3.37
合计		230.60

注：冯晓东为外部监事，张华为外部董事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相关股东均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钱振清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47.28% 股份
		通过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07% 股份
冯亚东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27.65% 股份
		通过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8% 股份
		通过保丽洁企服间接持有公司 0.86% 股份
冯贤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92% 股份
陆慧	监事会主席	通过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5% 股份
徐刚	监事	通过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8% 股份
宋李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 1.73% 股份
冯亚芳	董事冯亚东、董事冯贤之姐	直接持有公司 1.54% 股份

###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钱振清	董事长、总经理	保丽洁投资	直接持有 54.97% 份额
		张家港保税区弗兰肯龙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12.50% 份额
冯亚东	董事	保丽洁企服	直接持有 69.20% 份额
		保丽洁投资	直接持有 6.52% 份额
		长兴景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2.08% 份额
		东莞盛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4.76% 份额
		北京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1.00% 份额
冯贤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张华	董事	常州市蕴石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19.16% 份额
		浙江富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2.00% 股权
		张家港云润天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7.50% 份额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0.22% 股权
		长兴启格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8.00% 份额
		锡山区安镇拓雨服装店	担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王勇	独立董事	上海绿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95.00% 股权
		海南绿然资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绿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玫瑰谷香料有限公司	上海绿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穿山甲旅游有限公司	上海绿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上海绿然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40.00% 股权，上海绿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00% 股权
		重庆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绿然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绿然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绿然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00%
		环萃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绿然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启真绿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绿然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弗洛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1.00% 股权
		朴玛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9.00% 股权
		朴玛（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朴玛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泰钊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朴玛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格林元种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20.00% 股权
		浙江盛美园艺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 股权
		临安天目农艺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 股权
		杭州天禾园艺有限公司	临安天目农艺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褚宏武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直接持有 1.35% 份额
		苏州大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直接持有 13.00% 股权
陆慧	监事会主席	保丽洁投资	直接持有 0.65% 份额
冯晓东	监事	张家港市美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20.00% 股权
		苏州东和盛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9.45% 股权
		张家港市晟启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2.00% 股权
		如皋市飞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直接持有 5.00% 股权

徐刚	职工代表监事	保丽洁投资	直接持有 5.19% 份额
宋李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其他对外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主要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1）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董事长为钱振清，董事会成员为钱振清、冯亚东、冯贤、吴广清、龚震岐、王勇、于北方。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于北方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新任独立董事起辞职生效。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褚宏武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董事吴广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华为公司董事。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 （2）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主席为陆慧，监事会成员为陆慧、冯晓东、徐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钱振清担任总经理、迟玉斌和冯贤担任副总经理、宋李兵担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9 年 9 月 17 日，迟玉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 九、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17日	-	股份增持承诺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7、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p>
冯贤	2022年6月17日	-	股份增持承诺	<p>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3、发行人股票上</p>

				<p>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7、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p>
保丽洁企服	2022 年 6 月 17 日	-	股份增持承诺	<p>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p>
保丽洁投资	2022 年 6 月 17 日	-	股份减持承诺	<p>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p>

				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冯亚芳	2022年 6月17 日	-	股 份 增 减 持 承 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宋李兵	2022年 6月17 日	-	股 份 增 减 持 承 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5、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7、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徐刚、 陆慧	2022年 6月17 日	-	股 份 增 减 持 承 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3、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	2022年6月17日	-	稳定股价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公司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应回购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措施：①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因情形一触发本措施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因情形二触发本措施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17日	-	稳定股价承诺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如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措施。实际控制人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但不高于100%。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公司股票后续的减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17日	-	稳定股价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措施：①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因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因情形一触发本措施）/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因情形二触发本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用以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税后金额的20%，但不高于100%。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情形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本措施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	2022年	-	招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6月17日		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30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17日	-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还需要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董监高	2022年6月17日	-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	2022年6月17日	-	摊薄即期回报	1、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等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

			填 补 措 施	<p>于研发、制造和应用高效、稳定、安全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并以此为基础为餐饮、纺织印染及化纤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油烟净化设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努力降本增效。公司将坚持以效率为中心，科学合理调配资源，加强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安全运行等方面的管理，健全经销商、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4、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制定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p>
实际控 制人或 控股股 东	2022年 6月17 日	-	摊 薄 即 期 回 报 填 补 措 施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董事、 高管	2022年 6月17 日	-	摊 薄 即 期 回 报 填 补 措 施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公布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公司	2022年 6月17 日	-	利 润 分 配	<p>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p>

				<p>份收益权。2、积极落实及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p> <p>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公司	2022年6月17日	-	未履行承诺时束施	<p>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p> <p>3、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6月17日	-	未履行承诺时束施	<p>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p>
董监高	2022年6月17日	-	未履行承诺时束施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p>

				<p>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17日	-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17日	-	同业竞争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p>

				<p>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期间内，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17日	-	减少规范关联交易	<p>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在本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期间内，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p>
董监高	2022年6月17日	-	减少规范关联交易	<p>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p>

				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3、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7月24日	-	同业竞争承诺	1、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保丽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保丽洁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保丽洁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保丽洁所有。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保丽洁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4、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保丽洁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保丽洁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保丽洁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保丽洁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5、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保丽洁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保丽洁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保丽洁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6、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保丽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7月24日	-	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承诺	若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其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相关费用的，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而使保丽洁股份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15年7月24日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相关主体所做出的的上述承诺均处于正常履行中。

为了保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对《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如下所示：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情形一：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

情形二：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 **2、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 **（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如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措施。实际控制人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但不高于100%。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公司股票后续的减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

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因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因情形一触发本措施）/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因情形二触发本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用以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税后金额的 20%，但不高于 100%。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情形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本措施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3）公司回购股票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公司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应回购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因情形一触发本措施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因情形二触发本措施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股价之目的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 50%。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 **3、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因情形一触发本措施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因情形二触发本措施时）；

(2)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3) 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 **(二)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决策程序**

(1) 实际控制人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

### **3、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以及实施期限等信息）或不进行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4)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日内实施完毕。

(5)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6) 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 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以其上一年度薪酬及现金分红金额为限）。

3、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4、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 1、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制造商，主要从事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类在生产生活中所排放的油烟量不断增加。2020年我国食用油年消费量已达 4,071 万吨，其中约 6 万吨会在烹饪过程中受热挥发进入空气。2020 年我国的化纤产量达到了 6,025 万吨，是全球最大的纺织印染、化纤生产国，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并挥发超过百万吨的有机油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制造和应用高效、稳定、安全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公司的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客户主要为商业综合体、连锁及社会餐饮、酒店、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用户，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客户主要为纺织印染、化纤、PVC、橡塑材料制造等工业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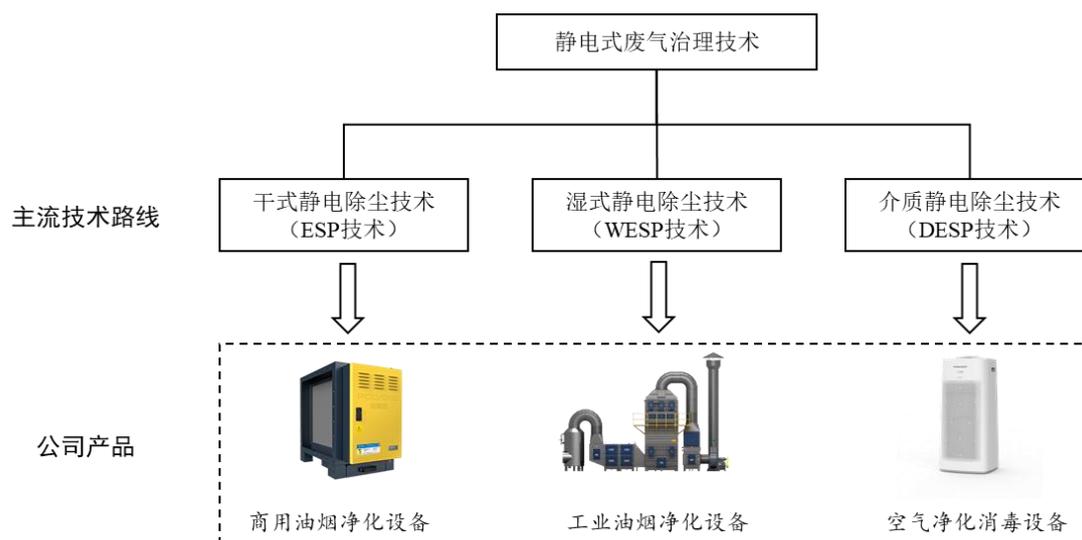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已形成了以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并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多个产品获得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等荣誉。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8 年被评定为“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苏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于 2019 年被评定为“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于 2020 年被评定为“2020 年苏州市质量奖”、公司的废气净化设备制造车间被评定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于 2021 年被评定为“苏州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于 2022 年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定为“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展会，拓展国内外市场，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下游客户中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公司于 2016 年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

协会评选为“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于 2017 年获得福建省酒店设备用品行业协会评选的“畅销品牌奖”；于 2018 年被中国印染行业协会评选为“常务理事单位”，同年被京津冀餐饮饭店业发展论坛组委会评选为“最具影响力品牌”称号。此外，公司多项产品曾获得“苏州市名牌产品”及“苏州制造”称号。

##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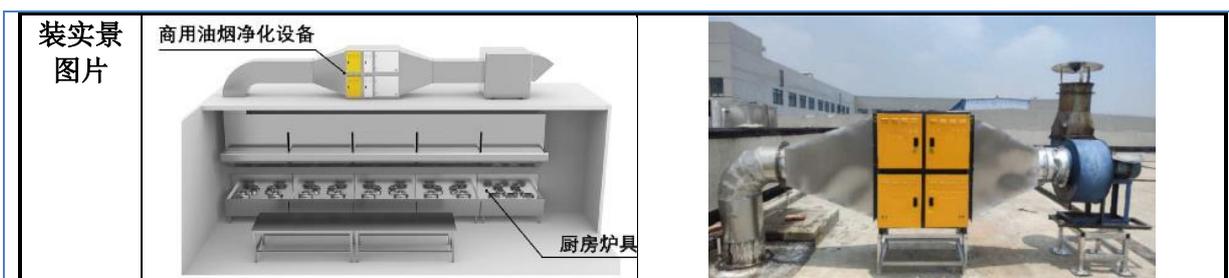
根据所净化污染物的不同特征，静电式废气治理技术主要可分为干式静电除尘技术（ElectroStatic Precipitator，以下简称“ESP 技术”）、湿式静电除尘技术（Wet Electro Static Precipitator，以下简称“WESP 技术”）和介质静电除尘技术（Dielectric Electro Static Precipitator，以下简称“DESP 技术”）三种主流技术路线。对应前述技术路线，公司分别开发了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系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两大产品，同时公司正在逐步拓展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市场。



### (1) 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公司的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多应用于餐饮行业，包括商业综合体、连锁及社会餐饮、酒店、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用户厨房所产生油烟废气在经过公司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时，其中的油烟粒子会在强电场中被电离、吸附，厨房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合格后达标排放。公司产品的安装实景图如下：

产品安	产品安装示意图	产品安装实景图片
-----	---------	----------



## (2) 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公司的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客户主要为纺织印染、化纤类生产企业，同时也包括 PVC、橡塑类材料等生产企业。用户工厂生产中所使用的油脂在若干生产环节中会雾化、蒸发而产生烟雾，其中包括纺织印染行业的热定型环节、化纤行业的纺丝与加弹环节，以及 PVC、橡塑材料制造行业的压延、贴合、挤出等环节。用户所产生的工业油烟废气在经过公司的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时，其中的油烟微粒会在强电场中被电离、吸附，废气在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合格后达标排放。公司产品的安装实景图及部分知名行业终端用户情况如下：

产品安装实景图	产品安装示意图	产品安装实景图		
				
部分行业知名用户	纺织印染、化纤行业知名用户			
	恒力集团		东方盛虹	
	真爱集团		骏马化纤	
	福建百宏		恒逸集团	
	其他行业用户			
汇锋新材 (PVC 材料制造)		华生科技 (塑胶复合材料制造)		

孟氏锅炉 (锅炉制造)	 MENG SHI	大沽化工 (ABS 材料制造)	 大沽化工
----------------	---	--------------------	---

发行人产品在核心技术、产品品质、净化效果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受到众多知名终端用户的认可与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招股书中所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该类产品的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终端用户并非以上述知名客户为主。

### (3) 发行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占中高端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市场比例大约在 25%左右。为应对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态势、完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产品线，发行人自 2021 年 9 月起推出了 PMT 系列经济型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目前公司经济型产品仍处于前期推广阶段，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53 万元，其市场占有率处于较低水平。

###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种类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4,132.44	53.05%	10,622.32	55.05%	8,008.07	44.39%	12,612.97	55.51%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2,603.39	33.42%	6,656.66	34.50%	7,665.26	42.49%	7,786.98	34.27%
其他废气治理设备	331.95	4.26%	702.70	3.64%	846.95	4.69%	920.58	4.05%
配件及维护服务	721.67	9.26%	1,312.40	6.80%	1,519.75	8.42%	1,401.70	6.17%
<b>合计</b>	<b>7,789.44</b>	<b>100.00%</b>	<b>19,294.07</b>	<b>100.00%</b>	<b>18,040.03</b>	<b>100.00%</b>	<b>22,722.24</b>	<b>100.00%</b>

注：其他废气治理设备主要包括紫外灯箱、活性炭箱、VOCs 治理设备、空气消毒机等废气治理设备。

## (二)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在长期的运营过程中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上述各体系相互依托构成了满足自身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自研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销售利润。

公司在保持现有商业油烟设备、工业油烟设备良好发展的同时，也在积极探索例如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等其他领域市场，公司将顺应时代与行业的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金属原料、电子器件、五金件等，主要实行“以产定采”的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原材料请购清单，并结合原材料的市场情况、供应商情况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组织协调采购工作。

公司制定了《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物料采购标准》、《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供应商评定与原材料采购。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根据企业资质、质量保证、响应速率、产品技术、售前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选定供应商后，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动态管理；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公司在经过合格供应商报价对比后确定采购价格；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品质部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并根据《来料检验标准》决定是否予以接受。公司对采购流程进行严格的管理，采购的发起、审批、入库均通过 ERP 系统进行。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与备货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销售订单以及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对于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经销模式下主要采用备货式生产方式，直销模式下在执行部分 ODM 订单的过程中，由于不同品牌商对产品要求存在一定差异，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对于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由于该类设备属于定制化设备，故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

公司建立了《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覆盖生产材料管理、生产过程管理、产品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内容。公司按照上述制度组织生产计划，严格控制原材料领用、半成品入库、半成品出库、产成品入库等流程。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具备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设立专门的营销部门负责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

针对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由于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社会餐饮、商业综合体、酒店等商业客户，分布范围较广，而且通常经营规模较小，公司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仅针对部分中大型企业客户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在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采取以渠道建设为核心的营销工作，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向经销商介绍公司产品的特点、优势等，以建立合作关系，并依托经销商的市场渠道进行产品销售。

针对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销售团队持续跟踪和研究国内外各地行业政策和动向，并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上门拜访、老客户介绍及网络推广等各种方式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针对性地了解、设计、提出解决方案，确定合作意向后签署销售合同，产品生产完成后会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完成销售。

####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依据行业惯例、客户需求、业务经验等制订和执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均未发生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等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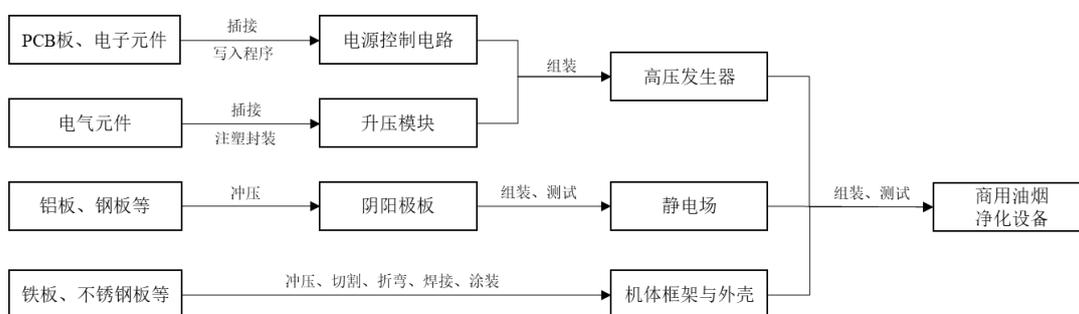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技术工艺	
			电源技术	电场技术
2004年-2005年	以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为主，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为辅	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	采用恒定频率的工频电源	分体式电场
2006年-2013年	以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为主，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为辅	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	采用第一代高频电源，高效节能	一体式电场，增强安全性和稳定性

2014 年至今	开拓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业务，目前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及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均为公司主要产品。2020 年以来推出了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目前正处于早期市场拓展阶段	直销、经销结合	采用新一代高频高压智能电源，内置 MCU 处理器芯片，具有自动调节、故障诊断及通讯等功能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配备蜂窝式宽间距电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以一体式板式电场为主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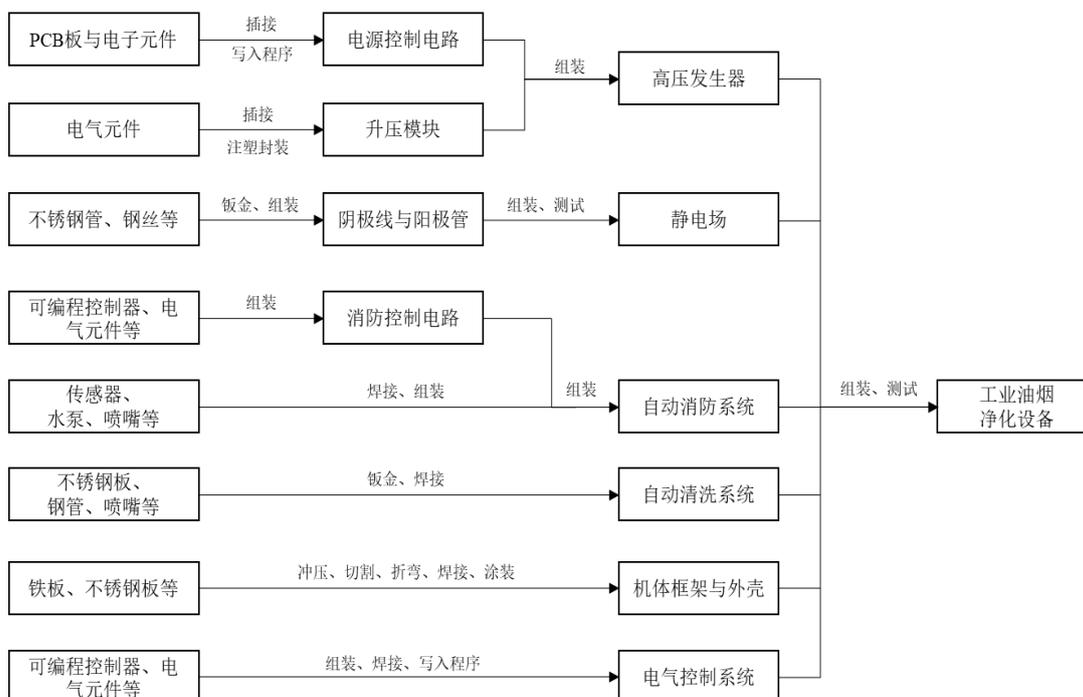
####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及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由母公司负责生产，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1、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工艺流程



##### 2、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工艺流程



####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等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明细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处理达标后排放
	烟尘		
	氮氧化物		
废水污染物	工业污水	污水蒸发式回收处理设备	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或回收外售	零排放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噪声污染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达标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等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及各省市相关部门。前述主管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国家发改委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职能，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

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对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各省市相关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并对当地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拟定当地环境保护规划等。

## (2) 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等，前述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等。

其中，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协调与监督行业有序发展，制定行业规范与行业标准，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以及维护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业管理职能。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产品主要用于餐饮和工业油烟废气治理领域，受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支持。近年来我国国务院、中央多部委及各主要省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规划及标准等，有力推动了环保产业的发展，对于行业内企业的发展也具有积极影响，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时间	主要内容
<b>全国及地方空气污染治理相关政策及法规</b>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年5月	明确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年9月	确定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总体要求、奋斗目标和具体指标，提

				出要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3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人大	2014年1月	餐饮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	提出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5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上海市人大	2014年7月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以及在线监控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排放的油烟、烟尘等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装置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防止油烟和异味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油烟和异味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6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人大	2015年2月	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1）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定期进行清洗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2）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 （3）营业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7	《十三五规划纲要》	发改委	2016年3月	“十三五”规划纲要首次明确提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核心目标，主要考虑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为绿色发展绘就蓝图。
8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提出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和限期达标规划。各省（区、市）要对照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定期考核并公布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9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8年6月	提出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

				(PM2.5) 浓度, 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 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使油烟达标排放, 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11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0年5月	明确室内经常开窗通风, 保持空气流通。公共场所、场站码头、公共交通工具要落实日常清洁、消毒等卫生措施。
12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十个国家部委	2021年10月	在“十四五”期间推进服务业清洁生产, 推进餐饮油烟治理。
13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11月	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 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14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中共中央	2022年10月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 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b>油烟治理行业相关标准</b>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环保部	2001年11月	该标准规定了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 适用于城市建成区, 适用于现有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管理, 以及新设立饮食业单位的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其经营期间的油烟排放管理。
15	《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2006年1月	标准规定了山东省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油烟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油烟排气筒最低排放高度。
16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	标准规定了上海市餐饮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油烟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
17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3月	标准规定了纺织染整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 以及标准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明确纺织染整企业在烧毛、涂层、干燥、定型、烘干、拉绒、磨毛等过程应加强废气收集,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11月	标准规定了固定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对油雾等化学纤维行业中特征污染物进行了排放监管，其中规定油雾排放物浓度不超过5mg/m <sup>3</sup> 。
19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	标准规定了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包括排放限值、运行操作要求）、监测要求和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2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6月	标准规定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及实施与监督。小型、中型、大型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1.5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油烟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分别为90%，90%，95%。
21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8月	标准对餐饮服务单位排放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做了具体规定。此标准是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3、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对大气污染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环保政策、法规的陆续出台，进一步推进了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开展。而随着国家及大众对大气污染认识的加深，油烟污染逐步纳入重点治理范围之内，相关油烟治理政策逐步健全，越来越多省市出台地方性油烟排放治理标准，如2018年1月北京市出台的《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2018年6月河南省出台的《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等。

前述行业政策、法规的趋严，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及品牌影响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行业的准入门槛。未来随着行业政策、法规的进一步完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中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比、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的低端产品生产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内具有一定技术积累的中高端产品生产企业将通过持续技术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

####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 (1) 行业技术水平与特点

现行国家餐饮油烟排放标准发布至今已超过二十年，其对餐饮油烟的排放标准要求无法满足现阶段的社会发展需求，同时由于各地主管部门执法力度不同等原因，目前市场上存在大量价格便宜，但结构简单、净化效果差的低端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随着政府及大众对于油烟污染认识的提高，下游客户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产品性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产品净化效率、运行稳定性等。目前行业内低端产品仍凭借价格优势占据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但随着未来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规范化稳定发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高端产品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低端产品市场将逐步被中高端产品替代，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将持续提升。

### (2)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与技术壁垒

结构简单、净化效率较低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但净化效率高、运行稳定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量产门槛与技术壁垒较高，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核心部件的参数配置以及量产工艺控制方面。

#### ①核心部件的参数配置

相比于机械式、湿式、光化学式等其他类型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净化效率较高，但其产品结构较为复杂，需要使用高压电源将 220V 或 380V 的普通电压升压至上万伏并加载于静电场，同时静电场的极板需根据所处理油烟类型不同选择合适的间距与相对位置等参数，不合适的参数可能导致电场击穿、起火或难以达到理想净化效果。设备中的高压发生器与静电场密切搭配，高效作用于油烟废气并达到目标净化效果。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与生产需要综合运用空气动力学及电磁场、气体放电物理、功率电子学、高电压技术多种物理学知识，生产企业往往需要具备丰富的相关技术积累方可生产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其具有较高核心技术壁垒。

#### ②量产工艺控制

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生产包括线圈绕线、控制芯片生产、程序注入、芯片封装、电场切割、钣金、焊接、喷漆、组装、测试等数十个步骤，其产业化、规模化

生产需要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通过采购、生产、测试、售后与技术支持等环节的严格把控，要求行业内公司具备长期的制造工艺及质量控制技术与经验的积累，方可确保产品在工业化量产过程中的高质量、高效率与低成本，从而在目前相对成熟的市场中具备一定竞争力，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具有一定生产工艺壁垒。

##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用于净化废气中的油烟微粒并通常安装于室外，因此衡量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为净化效率与设备运行稳定性。此外，静电式商业油烟净化设备主要用于商业综合体、连锁及社会餐饮、酒店、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用户，使用者对于设备体积、防水防尘能力、能耗等指标亦具有一定的要求。

## **3、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通过上万伏的高压将气体电离，并将油烟粒子吸附在电场中，因此使用者与设备生产商均在不断探索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自清洁技术与高压电源集成控制技术，以提高设备运作稳定性并降低维护成本，同时提高产品的集成化水平，使得设备可以更为灵活的安装在更多场景。

### **(1) 设备自清洁**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用户需要每隔数月对设备进行拆洗、保养、清洁，带来了较高的维修保养成本。行业内正在探索将自清洁技术运用于油烟净化设备，解决净化设备易被油雾、颗粒物污染的问题，延长电场维护保养周期，提高设备工作稳定性，降低产品的维修保养成本。

### **(2) 高压电源集成控制**

高压电源是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核心部件，传统高压电源的控制电路复杂、体积大、笨重、生产成本低，部分产品使用效果不佳且有安全隐患。通过将复杂的电源控制电路、单片机电路、采样电路、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MOS）驱动电路集成为一款独立的厚膜 IC 电路，可以大幅提高电源的可靠性、降低制造成本。

### **(3) 设备集成化**

油烟净化系统包含吸烟罩、风管、净化设备、风机、烟囱等子系统，整个系统体积大、成本高、占地面积广、安装复杂，需专业人员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品集

成化通过把以上部分或所有子系统集成到同一台设备中，可以有效降低安装成本，减小体积和成本。

####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 行业周期性**

公司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餐饮、化纤、纺织印染等企业，公司产品的行业周期性主要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及政府部门的环保政策相关。餐饮系消费者生活的必需品，且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餐饮行业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我国化纤与纺织印染行业发展较为成熟，近年来总体保持平稳发展。随着政府部门对油烟治理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下游行业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需求将不断增强，公司的行业周期性不强。

##### **(2) 行业区域性**

受下游餐饮、纺织印染等行业分布地区以及当地政府对油烟治理政策差异的影响，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具备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经济发达的地区发展早、当地政府相对更加重视，当地环保政策的实施以及执行力度相对更为严格，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需求相对更多。

##### **(3) 行业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取决于下游餐饮、化纤、纺织印染等企业需求的季节性。在一季度期间，受到春节假期相关因素的影响，餐饮行业客户对油烟净化设备的购置安装需求会有所放缓，而在其他期间的需求较为稳定。化纤、纺织印染等企业对于油烟净化设备的需求则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四)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 **(1)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由于现行国家餐饮油烟排放标准的制定时间较早且各地政府执行力度存在差异，目前市场上所销售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主要可分为净化效率较高（一般高于 90%）、工作稳定性等产品性能指标较好的中高端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净化效率较低（一般低于 90%）、工作稳定性较差的低端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保丽洁系国内商用中高端油烟

净化设备行业较为知名的品牌。

## (2)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主要应用于纺织印染及化纤生产行业，同时也可应用于 PVC、橡塑类材料生产行业。经过十多年持续专注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公司工业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产品已形成一定品牌知名度，拥有恒力集团、东方盛虹等行业知名长期稳定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就细分行业而言，行业内尚无主要经营同种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环保”）	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产品为静电油烟净化设备，主要应用于下游餐饮、酒店及工业废气净化领域，其工业废气净化领域涉及纺织印染、金属加工、食品加工等制造行业。
埃尔斯虏森空气净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尔斯虏森”）	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专注于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外商独资企业，业务涉及商用厨房、商业通风及工业废气净化等领域，旗下包括 SUPAR、BARTON 等多个子品牌。
双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尼科技”）	成立于 2016 年，专注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餐饮油烟市场多年，合作客户包括众多知名餐饮企业。
广东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科环保”）	成立于 2010 年，专业生产商业厨房油烟净化器、工业油雾净化器，是国内具竞争力的油烟净化器研发制造企业。
绍兴新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环保”）	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业务为油烟废气处理、能源改造、余热回收的设计、制造、安装、维护、改造等，下游油烟废气治理主要涉及行业包括印染、机械、制革、化工和餐饮等。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科技”）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业务为空气净化产品、大气环境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多为过滤式净化产品，此外亦包括少量静电过滤器以及工业除尘设备、除油雾设备、除油烟净化设备等静电式空气净化设备产品。

注：上述公司资料主要来自同行业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技术研发优势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本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共 22 项，并有多个产品获得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等荣誉。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8 年被评定为“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苏

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于 2019 年被评定为“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于 2020 年被评定为“2020 年苏州市质量奖”、公司的废气净化设备制造车间被评定为“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于 2021 年被评定为“苏州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于 2022 年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定为“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

凭借对行业较深刻的理解和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公司的技术研发具有一定前瞻性，围绕高压发生器、静电场与结构框架等部件的优化展开研发布局，持续优化改进并形成了包括一次性成型升压模块封装技术、管式静电场螺旋状多点针式放电技术、机器人高速自动化焊接技术等一系列工艺技术，使得产品质量和性能更具竞争力。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相关技术的研发，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和专有技术，持续的技术研发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优势。

## **(2) 产品质量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公司对进厂原材料实行分类管理和严格品质检验，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 ISO9001 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国际和国家通行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内控标准，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控制，严控生产流程和工艺。公司建有独立的实验室，同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完备的检测设备，产品经内部检测合格后方可发货，以确保产品质量的高标准和稳定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创新和优化，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并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改善高速自动化焊接工艺，能有效提升焊接效率以及产品精度，进而提升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3) 管理团队及专业化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管理团队，覆盖研究开发、质量控制、生产管理等多个方面。公司管理团队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形成一套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8 名技术人员，占全部人员总数的 13.29%，公司的专业化技术团队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经验丰富，能够将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用于公司工艺优化改进及技术研发创新，有助于快速高效排查、解决设计和生产等各个环节可能遇到的工艺和技术难点，保障产品质量。公司的管理团队及专业化技术人才优势是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快速发展的坚实基础，也是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之一。

####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开拓营销渠道，并注重加强与优质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国内外展会，直接接触潜在客户，向其推介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注重与优质经销商及品牌商深入合作，进一步拓宽国内外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巨大推动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 **(5) 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劣势**

作为行业内较为知名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提供商，公司已经制定了清晰的未来发展规划。但是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业务的扩张、营销网络的建设、新产品的研发以及专业技术人才的补充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主要依赖于自身积累，预计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因此通过本次首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开辟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提高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 **4、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 面临的机遇**

##### **① 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类在生产和生活中所排放的油烟量不断增加。2020 年我国食用油年消费量已达 4,071 万吨，其中约 6 万吨会在烹饪过程中受热挥发进入空气。此外，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印染、化纤生产国，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并挥发超过百万吨的有机油剂。

近年来，为稳步实现我国绿色经济转型的战略目标，改善居民生活空气质量水平和生活水平，满足大众对于良好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求，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级部门先

后出台了多项与油烟治理相关的政策和标准，鼓励和引导油烟治理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上述政策的陆续出台明确了我国油烟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对我国油烟治理行业的发展将起到积极引导作用，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提供有力保障。此外，各地政府也在不断加强对油烟排放的监管力度，进一步促进了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的发展。

### ②公众对油烟危害的了解不断深入

近年来，社会公众环保观念不断增强，对大气污染现象的关注度持续提高，对油烟污染的危害了解更加全面深入，全国范围内民众自觉、积极参与到推动我国油烟废气治理行业的发展进程中。城市里有关油烟污染投诉事件增加，公众对油烟治理意识的逐步加强也对政府的政策起到了积极导向作用，使得政府更加紧迫出台相关政策。同时，随着国家对油烟排放的要求日益严格，企业社会责任意识逐渐提升，越来越多的下游企业加强了油烟防治的责任意识。大众和企业意识的增强，为行业的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基础。

### ③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

随着国家对城市油烟污染的重视，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我国油烟治理技术水平已显著提升。而油烟治理监管力度的提升和行业政策的不断完善，将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净化效率、运行稳定性等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促使行业内企业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对行业的良性发展起到正面的推动作用。

## **(2) 面临的挑战**

### ①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市场尚不完全规范

现阶段，市场上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产品存在质量参差不齐的状况，部分低端产品由于成本低，其凭借价格优势能占据一定市场。低端产品的净化效率以及安全性较差，不仅不能有效解决油烟污染问题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市场规范程度尚待提升。

### ②各地区油烟治理政策及整治力度差异较大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政策驱动效应，下游应用行业需求受当地油烟治理政策及

整治督察力度影响较大。各地区、各行业油烟治理政策及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目前仍有部分地区对油烟治理重视程度不够，政策出台进程较慢且监管执行力度不强，对当地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市场需求带来一定影响。

###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科蓝环保、埃尔斯虏森、双尼科技、速科环保、新宇环保、美埃科技等公司。

#### 1、经营情况

前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均为非上市公司，其财务数据及经营数据未有公开信息，公司与美埃科技的主要经营数据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数据
美埃科技	美埃科技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50 亿元，主要产品包括过滤器产品、风机过滤单元和空气净化设备，其中静电过滤器及空气净化设备中部分产品与发行人静电式产品有一定的相似性。
发行人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93 亿元

相对于公开披露经营数据的美埃科技而言，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相对偏小，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定位。

#### 2、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企业信息公开情况及发明专利数量

由于大部分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未有公开信息，但是前述可比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企业信息公开情况及发明专利数量等信息的公开程度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可体现行业内各可比公司的业务能力与市场地位的相对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明专利数量
科蓝环保	2002 年	5,738 万元	19
埃尔斯虏森	2011 年	20 万美元	5
双尼科技	2016 年	300 万元	暂未查到
速科环保	2010 年	1,008 万元	暂未查到
新宇环保	2013 年	1,000 万元	暂未查到
美埃科技	2001 年	10,080 万元	18

发行人	2004年	5,210万元	22
-----	-------	---------	----

注 1：专利数据来自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注 2：各公司专利数据查询范围为该法人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其中埃尔斯虏森的发明专利数据包括嘉兴速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双尼科技发明专利数量包括深圳市科莱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

注 3：美埃科技发明专利数量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由上述对比可见，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相对较高，发明专利数量较多。

### 3、衡量产品性能的关键技术指标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的油烟净化设备主要包括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二者产品与应用场景、技术指标等方面差异较大，各类油烟净化设备与市场上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优劣比较如下：

#### （1）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发行人、科蓝环保、埃尔斯虏森、双尼科技与速科环保，此外美埃科技亦从事少量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生产。各厂商的产品的工作原理相同，但具体产品技术参数随着客户所需排风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根据现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现选择 4,000m<sup>3</sup>/h、8,000m<sup>3</sup>/h、20,000m<sup>3</sup>/h 的三种较为常见排风量的机型的部分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分别对应小型、中型与大型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各厂商排风量为 4,000m<sup>3</sup>/h 的小型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之间的部分主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净化效率	防尘防水级别	体积 (m <sup>3</sup> )	功耗 (W)	重量 (KG)
科蓝环保	BS-216Q-4K	95%	IP55	0.61	800	107.20
埃尔斯虏森	未查找到该风量产品信息					
双尼科技	天空系列 KL-D-K40	未披露	IP55	0.33	200	70
速科环保	SK-E4	>95%	未披露	0.40	60	未披露
美埃科技	EAC-KE-04-HPE-01	>97%	未披露	0.32	65	70
发行人	LK40E1	95%	IP55	0.25	59	49

注 1：设备数据指标来源于各公司官网、产品宣传册等公开资料；本表以发行人销量最高的中端机型 E1 系列与同行业公司的中端或高端机型进行对比，发行人的高端机型 E2 系列净化效率可达

98%以上；

注 2：美埃科技无排风量为 4,000m<sup>3</sup>/h 的产品，故选取其排风量为 4,800m<sup>3</sup>/h 的相近产品进行比较。

各厂商排风量为 8,000m<sup>3</sup>/h 的中型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之间的部分主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净化效率	防尘防水级别	体积 (m <sup>3</sup> )	功耗 (W)	重量 (KG)
科蓝环保	BS-216Q-8K	95%	IP55	1.23	900	214.40
埃尔斯虏森	TI400DL	>90%	IP45	0.60	240	130
双尼科技	天空系列 KL-D-K80	未披露	IP55	0.53	300	110
速科环保	SK-E8	>95%	未披露	0.70	100	未披露
美埃科技	EAC-KE-06-HPE-01	>97%	未披露	0.46	95	95
发行人	LK80E1	95.50%	IP55	0.50	96	81

注 1：设备数据指标来源于各公司官网、产品宣传册等公开资料；本表以发行人销量最高的中端机型 E1 系列与同行业公司的中端或高端机型进行对比，发行人的高端机型 E2 系列净化效率可达 98%以上；

注 2：发行人产品的设计净化效率为 95%以上，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 LK80E1 产品的净化效率可达 95.50%；

注 3：美埃科技无排风量为 8,000m<sup>3</sup>/h 的产品，故选取其排风量为 7,200m<sup>3</sup>/h 的相近产品进行比较；

各厂商排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的大型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之间的部分主要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净化效率	防尘防水级别	体积 (m <sup>3</sup> )	功耗 (W)	重量 (KG)
科蓝环保	BS-216Q-20K	95%	IP55	3.38	1976	474.50
埃尔斯虏森	未查找到该风量产品					
双尼科技	天空系列 KL-D-K200	未披露	IP55	1.14	600	225
速科环保	SK-E20	>95%	未披露	1.66	260	未披露
美埃科技	EAC-KE-08-HPE-01	>91%	未披露	0.60	120	120
发行人	LK200E1	96.40%	IP55	0.85	243	133

注 1：设备数据指标来源于各公司官网、产品宣传册等公开资料；

注 2：发行人产品的设计净化效率为 95%以上，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 LK200E1 产品的净化效率可达 96.40%；

注 3：美埃科技官网所列示两种机型中的高端机型无排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的产品，故选取其排风量为 19,200m<sup>3</sup>/h 的产品进行比较。

前述指标中，净化效率是衡量产品性能的关键指标，发行人产品的净化效率可达 95%及以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相比于相同排风量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发行人产

品的防尘防水级别高、产品体积小、功耗低、重量轻，可安装的空间场景更加多元化、工作更加稳定且使用能耗更低，产品竞争力较强。2019年，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辖区内餐饮油烟净化设施的油烟净化效率、颗粒物净化效率及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指标进行测评，发行人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是少数全部测评项目的检测效率均处于较高行列的产品，净化效果得到权威部门认可。

## (2) 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为非标准化设备，需根据客户的油烟类型及工况条件进行定制化配置与生产，产品指标差异性较大。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参数难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技术指标可比性较低。

2009年，发行人与世界500强、全球最大的织造企业之一恒力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向其提供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首批设备投入运行十余年来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基于对发行人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性能、技术及品质的认可，报告期内恒力集团先后向发行人采购上百套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所有设备迄今均保持着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此外，凭借着工业油烟净化设备良好的产品品质与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与中国五百强恒逸集团、上市公司东方盛虹、尤夫股份，以及骏马化纤、福建百宏等多家行业内知名厂商建立并保持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相比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发行人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均处于行业较为领先地位。发行人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受客户定制化需求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参数难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影响，可比性较低。发行人已与多家行业内知名厂商建立并保持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产品竞争力相对较强。

## 4、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价格

同行业竞品主要由科蓝环保、埃尔斯虏森、双尼科技、速科环保、新宇环保等非上市公司生产销售，根据网络公开购买平台渠道检索，部分同行业公司不同风量机型与发行人对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风量	科蓝环保	埃尔斯虏森	双尼科技	保丽洁
4K	4,200~4,600	5,600	2,800~3,200	3,200~4,100

6K	5,200~5,300	无公开信息	4,380	4,125~4,784
8K	6,600~8,800	8,800	5,800	6,100~6,800
12K	无公开信息	29,800	9,100	7,800~9,400
16K	10,300	无公开信息	11,000	9,500

注：竞品公司产品价格及保丽洁产品价格主要根据淘宝、京东、爱采购等线上平台检索的非官方渠道产品售价。

由上表可见，通过网络公开检索的非官方渠道发行人产品售价与竞品价格之间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中，主要客户亦表示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行业竞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单位：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产能	13,000	26,000	26,000	37,000
	产量	10,942	25,708	18,573	35,410
	销量	10,797	26,296	20,049	32,408
	产能利用率	<b>84.17%</b>	<b>98.88%</b>	<b>71.43%</b>	<b>95.70%</b>
	产销率	<b>98.67%</b>	<b>102.30%</b>	<b>107.95%</b>	<b>91.52%</b>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能	165	330	330	300
	产量	146	263	326	305
	销量	153	260	335	308
	产能利用率	<b>88.48%</b>	<b>79.70%</b>	<b>98.79%</b>	<b>101.67%</b>
	产销率	<b>104.79%</b>	<b>98.86%</b>	<b>102.76%</b>	<b>100.98%</b>

注：由于 2019 年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需求较为旺盛，发行人当年通过延长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产线运行时间提升全年产能。

##### （1）各型号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产销量、单位耗材情况

###### ①各型号产品产销量

报告期内，不同风量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产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4K	1,789	1,663	4,017	3,703	3,566	4,069	9,800	9,487
5K	612	535	1,288	1,289	756	835	1,506	1,515
6K	1,376	1,484	3,248	3,597	2,265	2,577	5,574	4,727
7.5K	462	426	936	948	486	588	1,260	1,237
8K	1,618	1,522	3,256	4,245	3,154	2,930	4,910	4,030
10K	766	551	1,264	1,310	1,018	1,099	1,559	1,352
12K	806	1,354	4,056	3,349	2,244	2,329	2,873	2,768
16K	460	482	1,303	1,252	807	919	1,538	1,598
20K	328	325	748	795	556	607	930	910
24K	217	289	773	788	407	561	1,107	946
28K	90	80	288	275	100	154	279	204
32K	337	323	819	824	417	649	1,212	1,001
48K	116	100	315	271	167	234	352	280
其他风量	1,965	1,663	3,397	3,650	2,630	2,498	2,510	2,353
合计	<b>10,942</b>	<b>10,797</b>	<b>25,708</b>	<b>26,296</b>	<b>18,573</b>	<b>20,049</b>	<b>35,410</b>	<b>32,408</b>

## ②单位耗材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风量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单台耗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台

风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4K	882.93	943.44	792.44	823.31
5K	1,452.06	1,353.48	1,266.70	1,305.85
6K	1,049.91	1,140.56	1,031.58	1,052.58
7.5K	2,051.61	1,867.99	1,912.73	1,835.31
8K	1,348.69	1,419.18	1,252.36	1,314.16
10K	1,942.00	1,907.09	1,739.73	1,869.92
12K	1,949.22	2,053.77	1,837.09	1,902.82
16K	2,281.30	2,369.67	2,296.79	2,465.93
20K	3,118.64	3,130.49	3,170.66	3,371.83
24K	3,654.85	3,473.06	3,737.43	3,682.46
28K	3,804.70	3,806.20	3,972.90	3,817.48

32K	4,293.93	4,202.20	4,327.03	4,430.75
48K	6,544.22	6,521.29	6,775.01	6,544.21
其他风量	1,427.12	1,598.12	1,239.06	1,165.48
<b>合计</b>	<b>1,697.48</b>	<b>1,780.29</b>	<b>1,603.96</b>	<b>1,555.40</b>

由上表可见，部分风量产品单位耗材金额由于同一风量下具体规格型号的不同导致存在差异，例如 7.5K 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基本上均为外销产品，受客户需求影响，产品配置相较于其余近似风量产品更高，导致其单台耗材金额明显高于其余近似风量产品。

除上述情况外，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单位耗材与风量总体呈较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2021 年度随着铁、铝、不锈钢等金属材料价格的上涨，4K-12K 等主要风量型号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单位耗材金额均有明显上升。2022 年 1-6 月，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单位耗材与 2021 年相比差异不大，由于当期铁材平均采购价格降低，部分风量型号单位耗材有所下降。

## (2)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产销量、单位耗材数量情况

### ①各型号产品产销量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的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产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板式静电设备	108	105	118	122	197	198	135	139
管式静电设备	38	48	144	137	129	137	170	169
其他设备	-	-	1	1	-	-	-	-
<b>合计</b>	<b>146</b>	<b>153</b>	<b>263</b>	<b>260</b>	<b>326</b>	<b>335</b>	<b>305</b>	<b>308</b>

注：其他设备系定型机热回收系统，下同

### ②单位耗材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的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单台耗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台

风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板式静电设备	4.72	7.75	5.49	6.34

管式静电设备	17.14	18.20	19.45	17.63
其他设备	-	13.65	-	-

注：其他设备系定型机热回收系统。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的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单台耗材相对稳定，管式经典设备的单台耗材金额高于板式静电设备，符合相关设备的技术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

### (3) 制造费用的变动成本与产量的配比关系

公司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变动成本主要为水电气能源费用和委外加工成本。

#### ①水电气能源费用与产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水电气能源费用分别为 334.16 万元、260.53 万元、308.84 万元以及 **144.96 万元**，具体耗用金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	2.45	1.69%	5.12	1.66%	3.54	1.36%	4.65	1.39%
电	67.90	46.84%	138.52	44.85%	122.88	47.17%	126.89	37.97%
气	74.61	51.47%	165.2	53.49%	134.11	51.48%	202.62	60.64%
其中：天然气	27.81	19.18%	51.54	16.69%	40.2	15.43%	60.29	18.04%
液氮	19.89	13.72%	38.32	12.41%	33.97	13.04%	40.58	12.14%
液氩	16.10	11.10%	51.87	16.80%	38.06	14.61%	44.27	13.25%
其他	10.82	7.46%	23.47	7.60%	21.88	8.40%	57.48	17.20%
<b>合计</b>	<b>144.96</b>	<b>100%</b>	<b>308.84</b>	<b>100%</b>	<b>260.53</b>	<b>100%</b>	<b>334.16</b>	<b>100%</b>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用水较少，电、气耗用金额较大而且与产量更为相关，气主要包括天然气、氧气、氮气、氦气、二氧化碳、氩气等，其中天然气、液氮、液氩耗用量最大。

#### A、用电量与设备产量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与设备产量的配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产量（台）	10,942	25,708	18,573	35,410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产量占比	98.68%	98.99%	98.28%	99.15%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产量（台）	146	263	326	305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产量占比	1.32%	1.01%	1.72%	0.85%
产量合计（台）	11,088	25,971	18,899	35,715
用电量（度）	1,014,993	2,289,250	1,848,730	2,409,380
单位用电量（度/台）	91.54	88.15	97.82	67.46

注：上表用电不含新苏承使用量

公司单位产品耗电量分别为 67.46 度/台、97.82 度/台、88.15 度/台以及 91.54 度/台，单位耗电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单位耗电量明显更高的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占各期合计产量的比例波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构造更为复杂，相较于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单台耗电量将明显更多，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产量大幅减少，导致 2020 年度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产量占比明显提升，进而导致当期的单位用电量明显提升，此外由于当期公司生产效率未达最佳也一定程度增加了单位用电量；2021 年度，随着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产量恢复，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产量占比相应下降，单位用电量相应降低。2022 年 1-6 月，工业机产量占比增加，单位用电量相应有所上升。

## B、气体耗用与设备产量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气体耗用与设备产量的配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产量（台）	10,942	25,708	18,573	35,410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产量占比	98.68%	98.99%	98.28%	99.15%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产量（台）	146	263	326	305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产量占比	1.32%	1.01%	1.72%	0.85%
产量合计（台）	11,088	25,971	18,899	35,715
天然气用量（立方米）	74,073.00	169,271.00	141,739.00	204,568.00
液氮用量（千克）	133,641.00	250,732.00	241,681.00	291,661.20
液氩用量（千克）	40,707.00	131,157.00	103,258.00	121,336.00
单位天然气用量（立方米/台）	<b>6.68</b>	<b>6.52</b>	<b>7.50</b>	<b>5.73</b>
单位液氮用量（千克/台）	<b>915.35</b>	<b>953.35</b>	<b>741.35</b>	<b>956.27</b>
单位液氩用量（千克/台）	<b>278.82</b>	<b>498.70</b>	<b>316.74</b>	<b>397.82</b>

注 1：上表液氮、液氩用量不含新苏承使用量；

注 2：液氮、液氩主要使用在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生产过程中，因此单位用量=用量/工业油烟净化设

备台数。

天然气主要用于喷涂环节的烘炉加热，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部分部件均需要进行喷涂。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天然气用量分别为 5.73 立方米/台、7.50 立方米/台、6.52 立方米/台和 6.68 立方米/台，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2021 年则有所减少。2020 年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产量下降降低了烘炉利用率，导致单位产品天然气用量增加，2021 年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产量回升提升了烘炉利用率，导致单位产品天然气用量相应下降。2022 年 1-6 月，随着当期油烟净化设备产量同比有所下降，单位天然气用量相应略微增加。

液氮主要用于激光切割产线，在切割金属板材时，防止金属切口及周边在高温下产生氧化，主要用于部分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机型所需金属板材切割。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液氮用量分别为 956.27 千克/台、741.35 千克/台、953.35 千克/台和 915.35 千克/台。2020 年单位液氮用量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中，板式静电设备产品配置较管式静电设备简单，体积较小，因此在激光切割和焊接过程中耗用的氮气也较少。2019 年至 2021 年，板式静电设备的产量占比分别为 44.26%、60.43%、44.87%，2020 年板式静电设备销量占比较高，进而导致当期单位液氮用量下降较多。2022 年 1-6 月，板式静电设备的产量占比为 73.97%，相对较高，但是由于下游客户当期采购的机型需要进行金属板材切割的占比提升，发行人生产时对液氮的需求上升，进而导致当期的单位液氮用量仅略有下降。

液氩主要用于不锈钢焊接产线，防止焊接区域的氧化，原主要用于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焊接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氩气用量分别为 397.82 千克/台、316.74 千克/台、498.70 千克/台和 278.82 千克/台，单位氩气用量有所波动，主要原因如下：（1）2020 年板式静电设备的产量占比较高，板式静电设备耗用的氩气较少，导致 2020 年单位氩气用量下降较多；（2）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开始商用机新增了烟罩一体机的销售，当年销售合计 102 台，2021 年度烟罩一体机的销售数量明显上升，合计销售 540 台，与以往机型相比，烟罩一体机机壳由不锈钢制作，耗用的不锈钢材料数量会明显大幅上升，导致 2021 年度按照不锈钢用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台数口径计算的单位液氩用量大幅上升。（3）公司主要使用氩弧焊机和手持式焊接激光机对产品进行焊接，在同样的工作量前提下，手持式焊接激光机氩气用量远低于氩弧焊机氩气用量，但手持式焊接激光机枪头较氩弧焊机大，不适用于对焊接精度要求较高

的工序。2022年1-6月公司对焊接精度要求不高的工序，逐步使用手持式焊接激光机替代氩弧焊机进行焊接，使得2022年1-6月单位液氩用量较2021年相比大幅减少。

## ②委外加工成本与产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委外加工成本分别为89.57万元、50.12万元、71.97万元和12.98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仅在电路板贴片、喷塑、钣金加工等生产过程中部分非核心工序少量使用，委外成本与公司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变动成本与产品产量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4,964.20	63.73%	11,470.78	59.45%	11,519.02	63.85%	12,553.06	55.25%
经销	2,825.24	36.27%	7,823.29	40.55%	6,521.01	36.15%	10,169.18	44.75%
合计	7,789.44	100.00%	<b>19,294.07</b>	<b>100.00%</b>	<b>18,040.03</b>	<b>100.00%</b>	<b>22,722.24</b>	<b>100.00%</b>

## 3、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3,827.40	4,039.52	3,994.25	3,891.93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170,155.89	256,025.22	228,813.64	252,824.18

2022年1-6月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当期销售的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主要为小型板式静电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相较于管式静电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板式静电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复杂程度相对较低，体积也相对较小，单价也相应更低。

## 4、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2年1-6月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634.22	8.04%
	南京云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8.12	6.4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25.13	5.39%
	上海俞钢实业有限公司	376.78	4.77%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77.31	3.51%
	<b>前五名小计</b>	<b>2,221.56</b>	<b>28.15%</b>
2021年度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1,391.51	7.14%
	上海俞钢实业有限公司	1,278.82	6.56%
	南京云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74	3.85%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44.76	3.82%
	国通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444.90	2.28%
	<b>前五名小计</b>	<b>4,610.73</b>	<b>23.65%</b>
2020年度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1,004.16	5.52%
	爱优特空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51.70	4.68%
	常熟市同虹针织整理有限公司	802.26	4.41%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658.68	3.62%
	河北清山绿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77	3.03%
	<b>前五名小计</b>	<b>3,867.57</b>	<b>21.26%</b>
2019年度	临沂洁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61.00	8.99%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1,902.92	8.30%
	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581.49	2.5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31.22	2.32%
	爱优特空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16.31	1.82%
	<b>前五名小计</b>	<b>5,492.96</b>	<b>23.97%</b>

注：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及江苏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常熟市同虹针织整理有限公司包括常熟市同虹针织整理有限公司、南通宾尼织造有限公司；南京云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南京云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云天精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未超过期间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发行人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

### (1)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公司经销模式下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通常情况下经销商非专门销售公司产品。对于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公司与部分重要经销商签署年度经销协议，协议中约定“协议进行期内，经销商不得在授权区域直接、间接和通过其他渠道销售、经销或生产、加工、委托加工与发行人产品相似或有竞争性质的产品”，其余经销商公司未书面强制经销商独家销售公司产品。但对于签署协议的经销商而言，大多经销商并非仅从事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销售，还会从事其他厨房设备销售等。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商一般非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销售占比情况

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科蓝环保、埃尔斯虏森、双尼科技、速科环保、新宇环保均为非上市公司，其经销模式占比情况为非公开信息，无法获取。美埃科技直销收入占比超过 90%，主要因为其产品为过滤器产品和风机过滤单元，应用于半导体、生物医药、电子等洁净室室内空气净化，其产品涉及安装工程，下游客户主要为净化项目业主方或承包方，因此采用直销模式。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主要目标客户为商业综合体、连锁及社会餐饮、酒店、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行业用户，用户所处区域较为分散，此外在购买后需要专业人员安装调试并协助后期维护,前述行业特点决定着商用油烟净化设备行业生产商多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在经销商访谈过程中，部分经销商表示其存在同时经销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情形，因此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符合行业惯例。

### (3)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经销 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 入的比例
2022年 1-6	南京云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8.12	17.98%	6.44%

月	河北清山绿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69	4.59%	1.64%
	宁波腾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9.91	3.89%	1.39%
	唐山市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52	3.70%	1.32%
	武汉鑫东宝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3.10	3.65%	1.31%
	杭州荣阔科技有限公司	94.31	3.34%	1.20%
	山东厨优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66.90	2.37%	0.85%
	江苏金逸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10	2.34%	0.84%
	贵州躬行商贸有限公司	64.71	2.29%	0.82%
	国通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45.01	1.59%	0.57%
	前十大合计	1,292.37	45.74%	16.38%
2021 年度	南京云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74	9.60%	3.85%
	国通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444.90	5.69%	2.28%
	唐山市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1.35	4.62%	1.85%
	浙江腾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8.37	3.17%	1.27%
	武汉鑫东宝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4.46	3.00%	1.20%
	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28.87	2.93%	1.17%
	贵州躬行商贸有限公司	180.68	2.31%	0.93%
	江苏金逸飞通风工程有限公司	144.49	1.85%	0.74%
	杭州荣阔科技有限公司	134.74	1.72%	0.69%
	苏州贝艾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34.30	1.72%	0.69%
	前十大合计	2,862.91	36.59%	14.69%
2020 年度	河北清山绿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77	8.45%	3.03%
	南京云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1.93	5.70%	2.04%
	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300.42	4.61%	1.65%
	临沂洁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15.42	3.30%	1.18%
	浙江腾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0.56	3.23%	1.16%
	国通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168.04	2.58%	0.92%
	贵州躬行商贸有限公司	165.95	2.54%	0.91%
	杭州荣阔科技有限公司	156.34	2.40%	0.86%
	嘉兴市国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2.52	2.34%	0.84%
	武汉鑫东宝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5.46	2.23%	0.80%
	前十大合计	2,437.42	37.38%	13.40%
2019 年度	临沂洁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61.00	20.27%	8.99%
	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581.49	5.72%	2.54%

	南京云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5.08	2.71%	1.20%
	武汉鑫东宝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6.51	2.52%	1.12%
	北京特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32	1.92%	0.85%
	唐山市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44	1.77%	0.79%
	厦门恒佳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8.45	1.56%	0.69%
	晟洲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2.33	1.50%	0.66%
	北京中亚合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84	1.41%	0.63%
	嘉兴市国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9.17	1.37%	0.61%
	前十大合计	4,143.63	40.75%	18.07%

注 1：上述表格中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经销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2：江苏金逸飞通风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更名为江苏金逸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表 2021 年度仍使用该经销商更名前的旧名称。

#### （4）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成立时间、主要经营范围、股权结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对发行人的采购占该经销商采购额的比例

根据经销商工商登记信息、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销售框架合同等，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成立时间、主要经营范围、股权结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信用政策、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对发行人的采购占该经销商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 ①临沂洁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临沂洁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1 日
主要经营范围	销售：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商用空气净化设备、环保专用设备、检测设备、远程油烟监测设备、空气净化器、风机、风柜、环保设备、新型环保材料；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安装；油烟在线检测；油烟系统咨询与设计；中央空调的销售、设计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邢志才持股100%
销售内容	针对保丽洁产品，在经销区域内，进行保丽洁品牌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
销售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拿货价格以及约定的返利政策确定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否
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	油烟净化设备100%采购发行人产品，但除此之外还会从事其他节

	能环保设备的销售
--	----------

②南京云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南京云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4日
主要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销售；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销售；普通机械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管道设备制造、安装和销售；厨房设备制造、安装、销售；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建筑机电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雪莲持股 95.50%，房京华持股 4.50%
销售内容	针对保丽洁产品，在经销区域内，进行保丽洁品牌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
销售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拿货价格以及约定的返利政策确定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否
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	油烟净化设备100%采购发行人产品，但除此之外还会从事其他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

③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6日
主要经营范围	销售：厨房设备、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家具、净化设备；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	潘庆林持股 50.00%，黄睿文持股 50.00%
销售内容	针对保丽洁产品，在经销区域内，进行保丽洁品牌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
销售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拿货价格以及约定的返利政策确定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否
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	约为90%

④国通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国通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9日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环保产品及商用厨房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保养及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废气、废水，噪音的治理.；环保产品及商用厨房设备的生产。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	陈怀岗持股100.00%
销售内容	针对保丽洁产品，在经销区域内，进行保丽洁品牌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
销售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拿货价格以及约定的返利政策确定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否
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	约为15%

⑤武汉鑫东宝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武汉鑫东宝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6日
主要经营范围	厨房设备、电热产品制造、销售及安装工程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冯卫东持股 100.00%
销售内容	针对保丽洁产品，在经销区域内，进行保丽洁品牌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
销售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拿货价格以及约定的返利政策确定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否
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	油烟净化设备100%采购发行人产品，但除此之外还会从事其他厨房设备的销售

⑥河北清山绿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河北清山绿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5日
主要经营范围	余热回收设备、节能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电力、电子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纺织机械、阀门、水泵、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审计、高效照明、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利用、应用软件设计程序编制及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太阳能光伏发电。
股权结构	王佳奎持股 50.00%，孙永茂持股 16.67%，刘新城持股 16.67%，田海涛持股 16.67%
销售内容	针对保丽洁产品，销售包括保丽洁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

	化设备
销售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拿货价格确定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否
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	油烟净化设备100%采购发行人产品，但除此之外还会从事其他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

⑦唐山市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唐山市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9日
主要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气象监测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环境监测（保护）技术的研发；节能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节能、环保、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监测设备、监控设备销售、安装维护及运营服务；环境监测仪器的维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普通劳保用品、厨房用具、厨房设备、制冷设备、酒店用品销售；楼宇清洗、烟道清洗、建筑物清洗；冷冻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通风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环保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洁持股100.00%
销售内容	针对保丽洁产品，在经销区域内，进行保丽洁品牌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
销售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拿货价格以及约定的返利政策确定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否
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	约为90%

⑧嘉兴市国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嘉兴市国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2日
主要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通风设备、机电设备、消防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厨房设备、劳保用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	郭世华持股50.00%，尹芳持股50.00%
销售内容	针对保丽洁产品，进行保丽洁品牌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
销售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拿货价格确定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否

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	约为35%
-----------	-------

⑨贵州躬行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贵州躬行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主要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清洁用品、建材、钢材、木材、日用百货、五金机电、环保设备、厨房设备、酒店用品的销售、安装及维护。（经营场所不可储存易燃可燃物品及危险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余文武持股100.00%
销售内容	针对保丽洁产品，进行保丽洁品牌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
销售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拿货价格确定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否
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	油烟净化设备100%采购发行人产品，但除此之外还会从事其他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

⑩杭州荣阔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杭州荣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8日
主要经营范围	服务：通风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风设备、电气设备、暖通设备、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批发、零售：通风设备，电气设备，暖通设备，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保温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郑景霸持股90.00%，田欢持股10.00%
销售内容	针对保丽洁产品，进行保丽洁品牌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
销售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拿货价格确定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否
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	油烟净化设备100%采购发行人产品，但除此之外还会从事其他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

⑪浙江腾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浙江腾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6日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风机、风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仁晓持股90.00%，陈赛丹持股10.00%
销售内容	针对保丽洁产品，进行保丽洁品牌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
销售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拿货价格确定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否
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	约为75%

⑫厦门恒佳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厦门恒佳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批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	欧阳明佳持股90.00%，郭玉婷持股10.00%
销售内容	针对保丽洁产品，进行保丽洁品牌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
销售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拿货价格确定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否
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	约为50%

⑬江苏金逸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江苏金逸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金逸飞通风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3日
主要经营范围	通风管道设计、制作、安装；环保净化设备、通风风机设备、不锈钢制品销售；厨房设备制作、安装、销售；油烟净化设备销售、安装。（涉及前置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朱军持股100.00%
销售内容	针对保丽洁产品，进行保丽洁品牌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

销售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拿货价格确定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否
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	约为10%

⑭北京特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北京特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7日
主要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推广、转让；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厨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日用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冯善丽持股 50.00%，杨德琴持股 50.00%
销售内容	针对保丽洁产品，在经销区域内，进行保丽洁品牌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
销售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拿货价格以及约定的返利政策确定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否
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	油烟净化设备100%采购发行人产品，但除此之外还会从事其他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

⑮晟洲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晟洲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4日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设备、检测设备、消毒设备、工业废气治理设备、净化设备、通风设备、阀门、减震设备、暖通设备、制冷设备、电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品设备、酒店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清洗、保洁服务；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设备、油烟净化设备、通风设备的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邹勇持股 100.00%

销售内容	针对保丽洁产品，在经销区域内，进行保丽洁品牌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
销售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拿货价格以及约定的返利政策确定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否
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	约为65%

⑩北京中亚合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北京中亚合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8日
主要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噪音治理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宋小林持股 60.00%，雷鸣持股 40.00%
销售内容	针对保丽洁产品，在经销区域内，进行保丽洁品牌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
销售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拿货价格以及约定的返利政策确定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否
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	油烟净化设备100%采购发行人产品，但除此之外还会从事其他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

⑰苏州贝艾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苏州贝艾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6日
主要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电子产品；承接：家居智能化工程。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减振降噪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郑林军持股 57.20%，韩东领持股 16.47%，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33%，龚海峰持股 13.00%
销售内容	针对保丽洁产品，在经销区域内，进行保丽洁品牌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
销售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拿货价格以及约定的返利政策确定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否
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	油烟净化设备100%采购发行人产品，但除此之外还会从事其他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

⑱山东厨优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经销商名称	山东厨优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6日
主要经营范围	厨房设备制作及销售；食品加工机械、餐厅设备、制冷设备、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饮水设备、针纺织品、瓷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劳保用品、环保设备、净化设备的销售及维护维修；油烟机的清洗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郝伟超持股 90%，郝亚楠持股 10%
销售内容	针对保丽洁产品，在经销区域内，进行保丽洁品牌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全面的售后服务工作
销售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拿货价格以及约定的返利政策确定销售价格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否
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	约为 95%

(5) 各期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经销商退出与新进情况、新进经销商销售占比，说明是否存在经销商大规模退出的情况

①经销商数量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规模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数量	563	585	694	554
本期新增	111	298	285	421
本期减少	344	320	394	281
期末数量	330	563	585	694

注：上一年度无销售额、本年有销售额的经销商为本期新增的经销商，上一年度有销售额但本年无销售额的经销商为本期减少的经销商。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受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减弱，经销商从事相关业务的意愿下降，导致经销商期末数量有所减少，符合商业逻辑。

②新增经销商各期收入规模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及留存的经销商客户的当期交易金额、占比、当期平均交易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平均规模	金额	占比	平均规模	金额	占比	平均规模	金额	占比	平均规模
上期留存	2,449.14	86.69%	11.23	6,180.99	79.01%	23.32	5,032.40	77.17%	16.77	8,143.48	80.08%	29.83
本期新增	376.10	13.31%	3.39	1,642.31	20.99%	5.51	1,488.61	22.83%	5.22	2,025.70	19.92%	4.81
合计	2,825.24	100.00%	8.59	7,823.29	100.00%	13.90	6,521.01	100.00%	11.15	10,169.18	100.00%	14.6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经销商收入主要由上期留存客户构成，而非当期新增客户，留存客户占各期经销商收入的比例约为 80%。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平均规模比较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新增经销商平均规模相对较小。

### ③退出经销商各期收入规模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退出的经销商客户的上期交易金额、上期金额占比以及上期平均交易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平均规模	金额	占比	平均规模	金额	占比	平均规模	金额	占比	平均规模
本期退出	1,423.43	18.19%	4.15	1,007.85	15.46%	3.15	1,541.05	15.15%	3.91	970.52	15.47%	3.4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期退出的主要为小型经销商，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在 15%-20%左右，平均规模仅在 3 万元-4 万元左右。

##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耗用情况

#### （1）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原料、电子器件、五金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1	金属原料	2,199.52	67.85%	5,950.62	60.71%	4,092.01	55.35%	5,673.65	53.86%
1.1	铁材	464.06	14.31%	1,583.33	16.15%	1,168.52	15.80%	2,083.41	19.78%
1.2	铝材	871.84	26.89%	2,361.71	24.10%	1,287.53	17.41%	2,215.86	21.03%
1.3	不锈钢	727.11	22.43%	1,767.78	18.04%	1,493.88	20.21%	1,185.33	11.25%
1.4	其他金属	136.51	4.21%	237.80	2.43%	142.08	1.92%	189.05	1.79%
2	电子器件	318.83	9.83%	1,525.09	15.56%	1,203.20	16.27%	1,467.73	13.93%
3	五金件	189.62	5.85%	692.56	7.07%	620.41	8.39%	981.22	9.31%
4	塑料件	137.44	4.24%	475.67	4.85%	464.08	6.28%	651.46	6.18%
5	传动件	159.61	4.92%	609.48	6.22%	556.27	7.52%	631.19	5.99%
6	其他	236.94	7.31%	547.60	5.59%	457.52	6.19%	1,129.03	10.72%
合计		<b>3,241.96</b>	<b>100%</b>	<b>9,801.01</b>	<b>100%</b>	<b>7,393.49</b>	<b>100%</b>	<b>10,534.28</b>	<b>100%</b>

## (2) 外协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内容主要为电路板贴片、喷塑、钣金加工等生产过程中的普通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金额分别为 92.64 万元、51.17 万元、76.01 万元和 13.70 万元，相对较小。发行人 2020 年外协采购金额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的产品产销量受疫情影响减少所致。

## (3) 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主要为电力，其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87.08	175.28	151.40	196.88
数量（万度）	101.50	228.93	184.87	240.94

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能源供应持续、稳定。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产量减少，进而导致电费有所下降，2021 年有所恢复。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 (1) 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

原材料种类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铁材（元/吨）	5,118.70	5,536.85	4,092.77	3,886.61
铝材（元/吨）	21,560.74	19,428.96	14,796.93	15,484.50
不锈钢（元/吨）	11,673.17	11,244.66	10,932.86	11,089.60

注：公司原材料中金属原料占比较高，铁材、铝材、不锈钢占采购金属材料的比例达到 95% 以上。电子电器、五金件、塑料件、传动件等其他原材料包括上百种规格型号，各个年度采购的规格和型号均有一定差异，可比性较低。

## （2）能源采购平均价格

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元/度）	0.86	0.77	0.82	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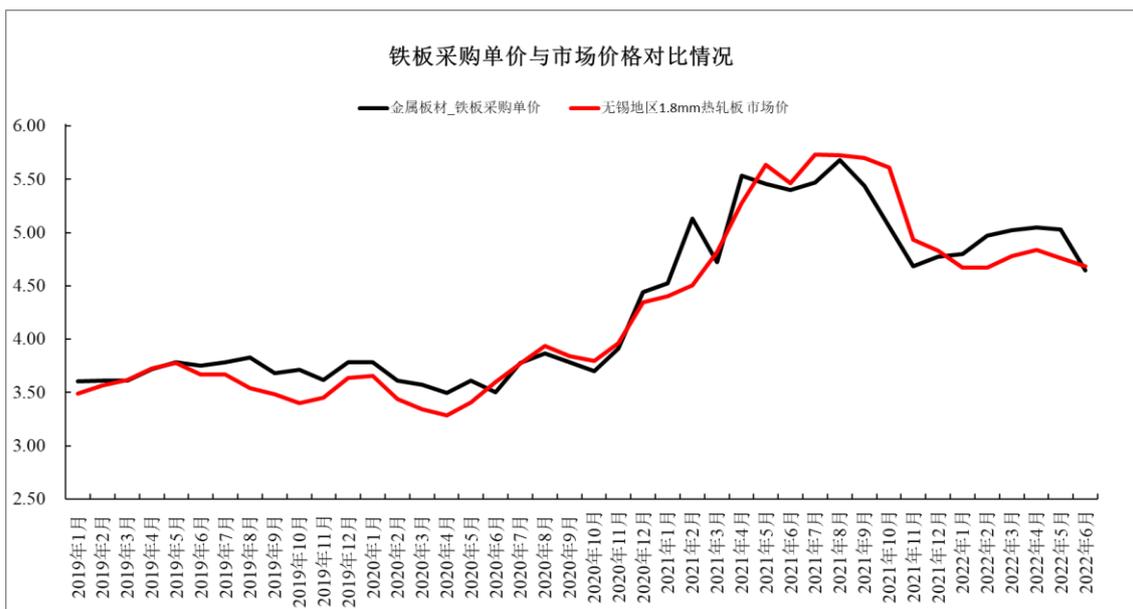
## （3）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铁材、铝材和不锈钢的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比较情况如下：

### ①铁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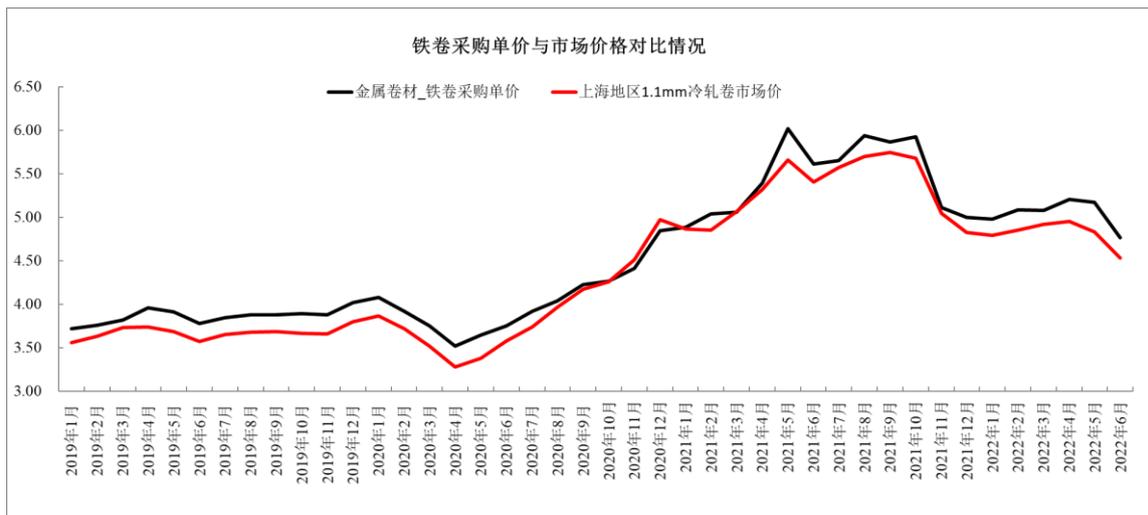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铁材主要包括不同厚度的热轧铁板、冷轧铁卷等。不同厚度、不同形状、不同采购地区、是否含加工费等均会导致铁材采购价格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铁材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与铁材市场价格（以无锡地区 1.8mm 热轧板、上海地区 1.1mm 冷轧卷为例）走势基本一致。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Mysteel，中国钢材价格网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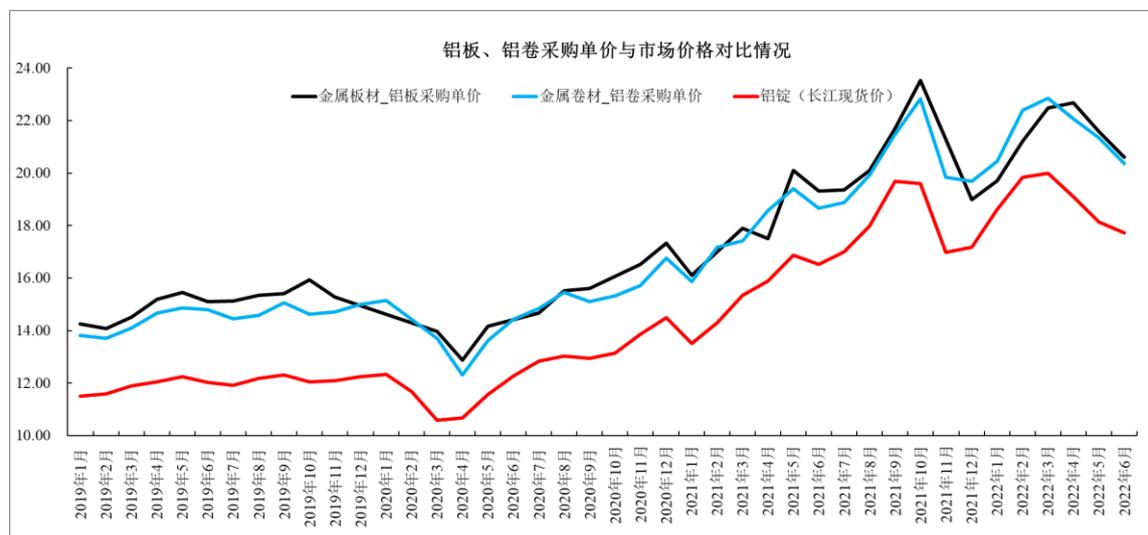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Mysteel, 中国钢材价格网

### ②铝材

公司采购的铝材主要包括铝板和铝卷, 铝材在定价上由铝锭价格和加工费组成。报告期内, 考虑加工费影响后, 公司采购铝材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与铝锭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单位: 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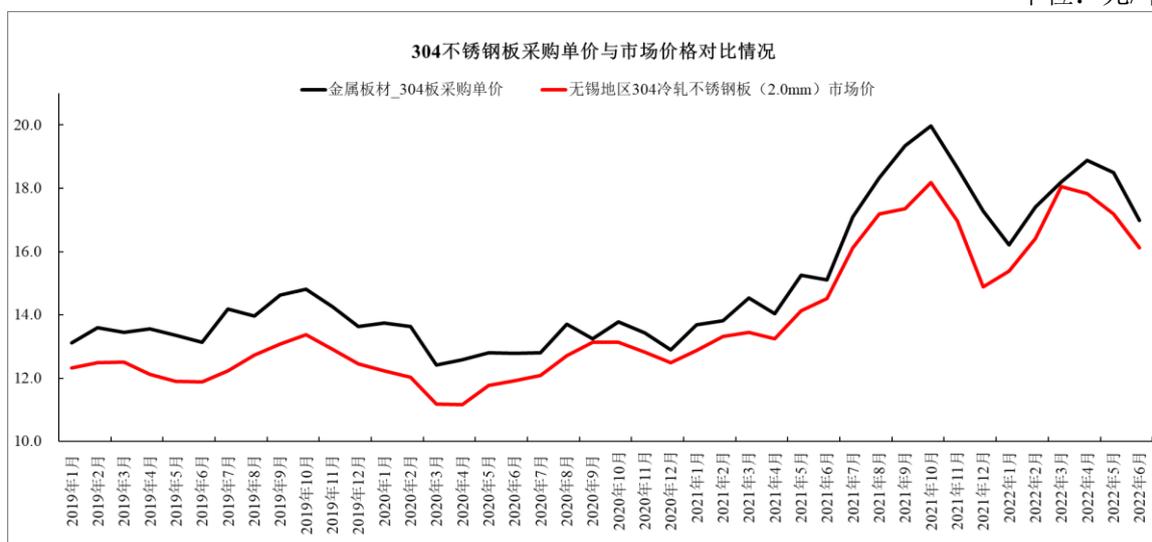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其中发行人铝管采购单价包含加工费。

### ③不锈钢

公司采购的不锈钢材主要包括不同材质、不同厚度的不锈钢板、不锈钢管等, 且主要为 304 不锈钢板和 201 不锈钢管。不同厚度、不同形状、不同采购地区、每批次采购量、规格是否定制、是否含加工费等均会导致不锈钢采购价格发生变化。报告期

内，公司采购不锈钢的价格变动趋势与不锈钢市场价格（以无锡地区 2.0mm 304 冷轧不锈钢板、无锡地区 0.7mm 201 卷板为例）走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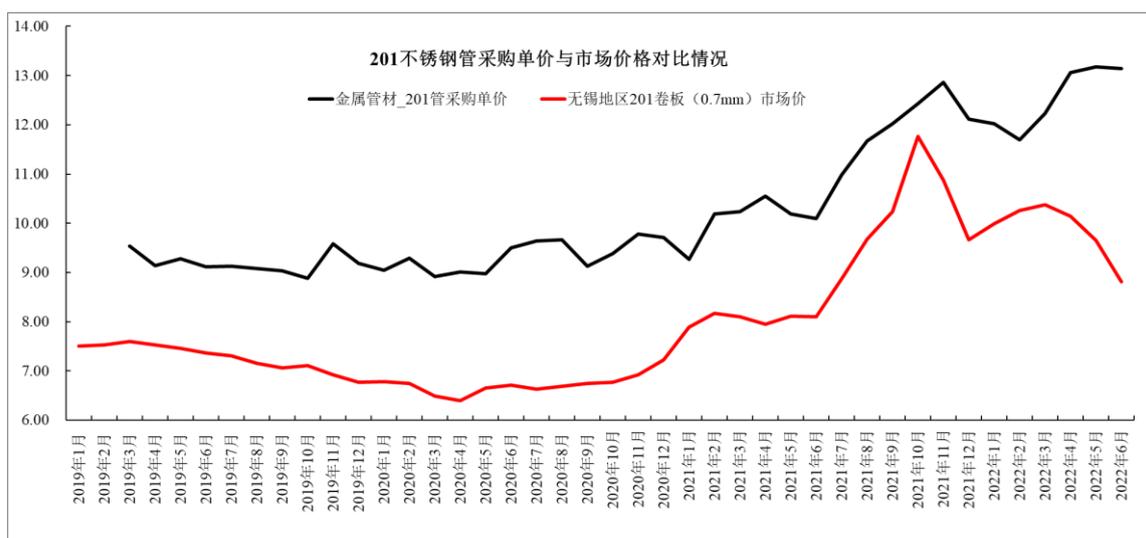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Mysteel，中国钢材价格网；

注：发行人 304 不锈钢板采购单价包含加工费。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Mysteel，中国钢材价格网；

注：发行人 201 管采购单价包含加工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相匹配。

###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苏州华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379.77	11.71%
	江苏锡建不锈钢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370.95	11.44%
	苏州东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331.30	10.22%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269.61	8.32%
	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211.67	6.53%
	<b>前五名小计</b>	-	<b>1,563.30</b>	<b>48.22%</b>
2021年度	苏州华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1,813.04	18.50%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922.52	9.41%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613.74	6.26%
	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351.82	3.59%
	江苏丰宇太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296.65	3.03%
	<b>前五名小计</b>	-	<b>3,997.76</b>	<b>40.79%</b>
2020年度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714.89	9.67%
	苏州华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620.38	8.39%
	张家港天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452.18	6.12%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394.72	5.34%
	杭州造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322.83	4.37%
	<b>前五名小计</b>	-	<b>2,505.00</b>	<b>33.89%</b>
2019年度	杭州造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1,491.35	14.16%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1,391.72	13.21%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687.64	6.53%
	扬中市扬城电塑有限公司	塑料件	374.17	3.55%
	苏州华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原料	292.24	2.77%
	<b>前五名小计</b>	-	<b>4,237.12</b>	<b>40.22%</b>

注：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造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包括杭州造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意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未超过期间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重要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公司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客户签订单项销售合同；公司与主要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合同期限内客户根据具体采购需求向发行人下达订单，通常情况单笔订单金额较小。

#### (1) 重大单项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426.70	2022.6.14	正在履行
2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370	2020.12.11	履行完毕
3	浙江伟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300	2020.12.01	履行完毕
4	江阴市驰峰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340	2020.10.07	履行完毕
5	南通宾尼织造有限公司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445	2020.03.05	履行完毕
6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354	2019.08.25	履行完毕
7	浙江华德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472	2019.08.06	履行完毕
8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372	2019.04.04	履行完毕

#### (2) 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南京云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上海俞钢实业有限公司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	------------	----------	-----------------------	------

注：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为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客户，未与发行人签订销售框架合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具体采购需求向供应商下订单，通常情况单笔采购订单金额较小。

### (1) 重大单项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原材料采购合同。此外，发行人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原材料采购合同。

### (2) 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签署了 2022 年度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述，该等框架合同之合同标的主要为供应商依据框架合同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每批次产品的货品编码、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为准，合同其他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华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江苏锡建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以单独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之一的苏州东南铝板带有限公司开展采购。

## 3、借款合同

### (1) 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a.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 信银苏 ZJG090201 号），约定中信苏州分行为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该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担保包括最高额票据质押担保。

发行人在该授信合同项下未发生借款。

b.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 信银苏 ZJG090202 号），约定中信苏州分行为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该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担保包括最高额票据质押担保。

发行人在该授信合同项下未发生借款。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a.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高流借字[2018]第（12193）号），约定张家港农商行为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最高借款额度，循环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履行的具体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保丽洁	490.00	4.35%	2018.3.30-2019.3.28

b.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807LN15640918），约定交行张家港分行为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一次性额度（仅一次使用），授信期间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履行的具体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保丽洁	500.00	4.35%	2018.7.20-2019.7.17

## （2）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池主体	合作银行	票据池额度	起止日期	授信使用方式	担保方式
1	保丽洁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5,000	2021.09.13-2022.09.1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质押及保证金担保
2	保丽洁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5,000	2021.09.13-2022.09.1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质押及保证金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池主体	合作银行	票据池额度	起止日期	授信使用方式	担保方式
1	保丽洁	张家港农商行	6,000	2021.01.06-2021.12.2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质押及保证金担保
2	保丽洁	张家港农商行	6,000	2021.11.22-2021.12.2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质押及保证金担保
3	保丽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000	2018.10.18-2021.10.1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质押及监管专户资金担保
4	保丽洁	张家港农商行	4,000	2019.10.23-2020.10.2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质押及保证金担保
5	保丽洁	张家港农商行	2,000	2018.10.31-2019.10.3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质押及保证金担保

#### 四、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

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主要由高压发生器、静电场以及机体框架三部分组成，其中高压发生器可将普通输入电源转换为 1 万伏至 3 万伏的高压电压并加载于静电场；静电场分为电离区和吸附区，污染粒子在通过电离区时会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被荷电，并在吸附区电场的作用下吸附于极板。高压发生器和静电场的技术性能对设备整体净化效率及安全性能具有关键影响。机体框架主要负责整机结构及外壳的支撑与呈现，其品质直接决定着设备整体强度。

公司深耕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领域，持续优化改进设备的高压发生器、静电场以及机体框架各部件，形成了多项创新性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为自行研发，并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或采取内部保密措施等方式对专利进行保护，其中部分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高压发生器相关技术	三闭环控制技术	常规的电源控制技术容易造成低压区电流失控、绝缘子损坏、起火等故障。发行人在传统的技术上增加了低压区电流的检测及控制技术，该技术不仅能够实现精准控制电离区工作电流和吸附区工作电压，还可以控制吸附区工作电流，防止电流失控、绝缘子损坏、起火等故障，并精准的提示电场是否需要清洗和维护。	内部技术保密
	高频可变电感技术	传统高压产生器的输出调节是采用脉冲宽度调制（PWM）技术、调频调功技术，易造成电流峰值过大、频率过高、开关损耗造成部件过热。该技术通过在高频回路加入可变电感，控制可变电感的电感量来调节输出功率，避免传统技术造成的电流峰值大、调频控制频率过高引起功率器件开关损耗高问题，延长电源的使用寿命、增强电源耐高温性能。	内部技术保密
	高压回路异常检测技术	高压回路异常可能导致电场净化效率降低、电场起火等风险。该技术通过设置一系列预设参数并监控电流波形、跟踪电流变化率，检测高压回路中的异常信号并作出判断，输出相应的保护及报警。	内部技术保密
	一次性成型升压模块封装技术	公司的设备往往安装于室外且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对升压模块在太阳暴晒等高温条件下的连续工作能力与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在工作时，其静电场所需电压可达到 1 万伏至 3 万伏，对升压模块的安全性、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同于目前已有的外壳封装工艺，公司在升压模块的生产中一次性灌注封装形成模块化电源，具有高真空、耐高温、抗干扰性强的性能，确保高压部分不击穿、不漏电，运行稳定。	内部技术保密
	高压过流保护技术	该技术通过预设电流设定参数和电流保护参数并实时监控输出电流值，当输出电流达到设定值时，电流闭环开始工作；当输出电流达到保护值，计算机输出相应的保护及报警。 该技术可有效检测和防止高压过流现象，避免高压过流造成的高压电源、电场及绝缘子损坏。	已获得软件著作权（编号：2021SR1216582、2018SR699492）保护
	高压过压保护技术	该技术通过预设电压设定参数和电压保护参数并实时监控输出电压值，当输出电压达到设定值时，电压闭环开始工作；当输出电压达到保护值，计算机输出相应的保护及报警。 该技术可有效检测和防止高压过压现象，避免高压电压造成的高压电源、电场及绝缘子损坏。	已获得软件著作权（编号：2021SR1216582、2018SR699492）保护
	高压回路开路保护技术	传统高压电源一般不具备开路保护功能，若高压设备在维护人员现场维护时意外通电，可能造成触电事故。该技术通过预设参数并检测输	已获得软件著作权（编号：2021SR1216582、

		出电压、电流值，判断是否发生高压回路开路现象并可在 1 微秒内切断高压输出，有效避免人员触电事故。	2018SR699492 ) 保护
	电场闪络跟踪技术	闪络指固体绝缘子周围的气体或液体电介质被击穿时，沿固体绝缘子表面放电的现象。发生闪络后，电极间的电压迅速下降到零或接近于零。闪络通道中的火花或电弧使绝缘表面局部过热造成炭化，损坏表面绝缘。该技术跟踪检测输出电压、电流变化率，通过单片机预设的判断程序监控是否发生电场闪络。单片机跟踪到异常信号后可在 1 微秒内关闭高压电源输出，防止二次闪络的发生，保护高压电源、电场及绝缘子不受损坏。	已获得软件著作权（编号：2021SR1216582、2018SR699492）保护
	电场快速灭弧技术	电弧是一种气体放电的特殊形式，在开关电器的触头之间产生电弧时，会引起触头烧蚀，破坏绝缘能力，甚至造成开关电器的爆炸，影响到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传统灭弧技术对电源的保护时间超过 1 毫秒。该技术跟踪检测输出电压和电流，通过单片机预设的可有效检测拉弧的发生并及时灭弧，避免造成绝缘子损坏、起火等故障，且能够将响应时间缩短至 1 微秒以内。	已获得软件著作权（编号：2021SR1216582、2018SR699492）保护
静电场相关技术	一体化板式静电场技术	普通板式静电场的劣势包括：①普通板式静电场的电离区与吸附区分为两个独立模块，模块之间距离较远导致净化效果较差；②两个模块通过轨道前后连接在一起，容易受油烟影响引起接触不良进而起火；③普通板式静电场非对称结构，仅可按照既有方向安装，不利于更换进风风向。 公司重新设计了板式静电场的结构并引入了一系列创新性的结构，改善了设备的净化效果，方便更换进风方向、提升了整机安装便利性，可以延长电场的清洗保养周期、提升静电场与整机的耐久耐用性。	已获得授权专利（编号：ZL200810022348.5、ZL201310602022.0、ZL201320750416.6）保护
	管式静电场螺旋状多点针式放电技术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所面对的废气成分复杂，常含有大量饱和水汽，在运行中放电钢丝上易沉积油污导致净化效率衰减。针对前述使用特点，公司在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电场中开发并应用了螺旋状多点针式放电技术。该技术可以有效防止阴极肥大以及电晕闭塞。应用该技术的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中的电场放电均匀稳定，能够更好地保障静电场中电晕放电的均匀度和覆盖范围，提高了去除效率并降低能耗，可维持长期高效稳定运行，有效提升了工业油烟废气的净化效果与净化效率。	已获得授权专利（编号：ZL201510405490.8）保护
	介质静电场技术	静电场正负极板距离不变的情况下，极板上所加载的电压越高，电场的净化吸附效果越好，但电场可承载的电压随着极板间距的减小而降低，若超过一定阈值则会发生电场打火，不利于设备安全。该技术通过使用特殊材料包裹电	已获得授权专利（编号：ZL202021171473.5、ZL202021171799.8）保护

		场的阴阳电极，可以数倍提升同等间距电场可承载的电压，避免电场打火并杜绝臭氧产生，在减小电场体积的同时提升净化效率，使得静电吸附技术可应用于体积较小的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	
机体框架相关技术	机器人高速自动化焊接技术	公司产品的机体框架与外壳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钣金、焊接等方法制作而成，若由人工焊接则难以保证焊接质量的稳定，同时焊接效率较低。一般的机器人焊接系统需要保持焊接位置的高度精准一致，而公司产品的位置难以在焊接中保持高度一致。公司在机器人焊接系统的基础上创新性的引入激光焊缝自动跟踪系统，可以根据连续激光检测跟踪焊缝轨迹并引导机器人进行焊接，具有能量密度高、加热集中、焊接速度快及焊接变形小等优点，同时可以提高生产效率、保持焊接质量的一致稳定。	内部技术保密

公司多年来围绕提升设备的稳定性、安全性、净化效率等重要目标形成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的十余种核心技术成果，并以知识产权等多种方式对技术先进性予以保护，确保公司技术持续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备案、注册及认证如下：

序号	持证/登记主体/责任单位	证书/登记事项名称	编号	核发机构/登记网站	核发/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1	保丽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 PSXK-GYJZL 字第 2020122 号	张家港市水务局	2020.06.16	至 2025.06.15
2	保丽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500758460625H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24	至 2025.03.23
3	保丽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05322	江苏张家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03.13	-
4	保丽洁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5601788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2.21	-
5	保丽洁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7716	张家港关	2014.08.05	长期
6	保丽洁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苏)卫消证字(2020)第 3205-0029 号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4.03	至 2024.04.02

7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 (备案产品名称: POLYGEE牌 KJ1600F-A01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2020.07.02 (更新备案时间: 2021.09.24)	-
8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 (备案产品名称: POLYGEE牌 KJ1200F-A01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2020.07.02 (更新备案时间: 2021.09.24)	-
9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 (备案产品名称: POLYGEE牌 KJ750F-A01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2020.06.09 (更新备案时间: 2021.09.24)	-
10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 (备案产品名称: POLYGEE牌 KJ560F-A01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2020.06.09 (更新备案时间: 2021.09.24)	-
11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 (备案产品名称: POLYGEE牌 FFC05M型静电空气消毒机)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2020.05.15 (更新备案时间: 2021.09.24)	-
12	保丽洁	消毒产品备案 (备案产品名称: POLYGEE牌 KJ400F-01A静电空气消毒机)	-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2020.05.09 (更新备案时间: 2021.09.24)	-

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三) 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既未授权他人、亦未被他人授权使用特许经营权。

### (四)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542.55	2,476.24	7,066.31	74.05%
机器设备	6,178.16	2,934.89	3,243.27	52.50%
运输设备	364.35	260.31	104.04	28.55%
电子设备	568.75	480.04	88.71	15.60%
合计	16,653.81	6,151.48	10,502.33	63.06%

###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喷粉喷涂线	447.33	280.92	62.80%
PRIMA-POWER 伺服电机弯板中心	541.54	220.00	40.62%
板料冲剪自动化加工系统	316.23	212.88	67.32%
数控板料冲割自动化生产线	201.77	198.58	98.42%
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	336.47	142.64	42.39%
瓦楞板蜂窝自动焊接线	173.02	117.94	68.17%
卷料冲剪柔性生产线 1	198.97	112.34	56.46%
卷料冲剪柔性生产线 2	174.20	102.00	58.56%

###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 2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7548 号	保丽洁	锦丰镇光明村	20,309.24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2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7547 号	保丽洁	锦丰镇光明村	47,622.48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使用中的生产经营用承租房屋。

## 2、主要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7548 号	保丽洁	锦丰镇光明村	23,337.80	工业用地	2062.10.21	出让	无
2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7547 号	保丽洁	锦丰镇光明村	60,311.60	工业用地	2064.07.24	出让	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外承租 1 宗土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亩)
1	张家港市锦丰镇光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光明村港丰公路北侧、南光路西侧	至 2023.11.30	30,000	20

## (2) 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共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 59 项、外观设计 41 项，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2020103097733	一种废气除白雾的自动控制方法	2020.04.20-2030.04.19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2015104054908	管式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废气处理装置	2015.07.13-2035.07.12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2015100613876	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中的除纤维装置	2015.02.06-2035.02.05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2015100615087	能除臭灭菌的双区湿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2015.02.06-2035.02.05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2015100615477	双区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	2015.02.06-2035.02.05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201510061573X	双区湿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2015.02.06-2035.02.05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2015100615759	能除臭灭菌的双区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	2015.02.06-2035.02.05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2014101311277	油烟净化器中净化箱体内的清洗及排液装置	2014.04.03-2034.04.02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2014101311309	自清洗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2014.04.03-2034.04.02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2013106020220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中的电场	2013.11.25-2033.11.24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2013106023549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2013.11.25-2033.11.24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专利	2013106026250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中的冷却装置	2013.11.25-2033.11.24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专利	2013106027709	带凝并电场的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2013.11.25-2033.11.24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专利	2012102621799	自清洗型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2012.07.27-2032.07.2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专利	2012102621801	车间内层流式烟尘油雾净化装置	2012.07.27-2032.07.2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专利	2012102622471	能在线自清洗的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2012.07.27-2032.07.2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专利	2010106041717	一种摇粒机	2010.12.24-2030.12.23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专利	2009101442272	用在定型机油烟管道中的防火阀	2009.07.24-2029.07.23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专利	2009101442287	用在定型机油烟管道中的防火阀	2009.07.24-2029.07.23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专利	2008100223485	双区板线电场的安装结构	2008.06.26-2028.06.25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专利	200810022349X	高温油烟管道中的灭火装置	2008.06.26-2028.06.25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专利	2008100223502	高压绝缘座	2008.06.26-2028.06.25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2022200762325	板体固定组件及电场结构	2022.01.12-2030.04.18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2022200701196	连接丝杆及电场结构	2022.01.12-2032.01.11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2021232122440	可拆卸的电源线固定装置	2021.12.17-2031.12.16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2021231213423	高压包	2021.12.13-2031.12.12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2021231216027	组合式电源	2021.12.13-2031.12.12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2021227602113	烟罩一体机的吹风结构	2021.11.11-2031.11.10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2021218105855	离心轮的消音安装板	2021.08.04-2031.08.03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2021216868293	油烟净化器机箱	2021.07.22-2031.07.21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2021212125554	智能面板结构及其组合结构	2021.06.01-2031.05.31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202121517482X	PCB 端子结构	2021.07.05-2031.07.04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2021215064105	定型机的废气热回收处理系统	2021.07.02-2031.07.01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202121236449X	一体式隐藏型 UV 灯模块及其组合	2021.06.01-2031.05.31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2021209250101	可自动清洗的油烟净化器及其组合	2021.04.30-2031.04.29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2020231020638	压铸机用油烟净化器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2020229792071	一种除臭设备及具有其的废气处理系统、定型机	2020.12.10-2030.12.09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2020225704599	高增益天线及具有其的通信设备	2020.11.09-2030.11.08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2020225581512	用于静电除尘器的阴极线、具有其的静电除尘器	2020.11.06-2030.11.05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2020224789848	用于印染废气的静电净化装置	2020.10.30-2030.10.29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2020223973355	非甲烷总烃的发生装置	2020.10.26-2030.10.25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2020213695955	改进型的升压整流模块	2020.07.13-2030.07.12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2020211714735	荷电模块	2020.06.22-2030.6.21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2020211717998	静电空气消毒装置	2020.06.22-2030.06.21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2020205873753	废气净化的控制系统	2020.04.20-2030.04.19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2019224255157	线管式静电净化器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2019220560305	隐藏门耳座式箱体	2019.11.25-2029.11.25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2019220560273	可调排风口的油烟净化一体机	2019.11.25-2029.11.24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2019220560269	一种风机可左右互换的油烟净化一体机	2019.11.25-2029.11.24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2019216257894	线管式静电净化装置	2019.09.27-2029.09.26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201921170940X	湿式静电油烟净化机	2019.07.24-2029.07.23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201921170901X	湿式静电油烟净化器中的除毛纤维装置	2019.07.24-2029.07.23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2019211704088	湿式静电废气净化装置	2019.07.24-2029.07.23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2019202691040	静电式净化装置中的拼接式蜂窝状集尘机构	2019.03.04-2029.03.03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2018213997623	废气处理设备中吸附箱废气出口的阀门组件	2018.08.29-2028.08.28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2018213998166	吸附箱的废气出口结构	2018.08.29-2028.08.28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201821399819X	废气处理设备中吸附箱的废气出口机构	2018.08.29-2028.08.28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2018213032038	纺织印染定型机废气的热能回收装置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2018213046859	高频变压器中的磁芯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2018213047264	干式高压变压器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2018213053015	干式高压变压器中的升压整流模块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2018212370431	二级油水分离装置	2018.08.02-2028.08.01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2018212374235	一种烟罩式油烟净化器	2018.08.02-2028.08.01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2018212379417	用于纺织设备的除尘装置	2018.08.02-2028.08.01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2017218115441	配套于烫光机烟气净化器的毛纤维过滤机构	2017.12.22-2027.12.21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201721811555X	配套于烫光机烟气净化器的毛纤维自动排出结构	2017.12.22-2027.12.21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2017218115812	滤袋组件与接料管之间的快拆结构	2017.12.22-2027.12.21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2017218115827	烫光机烟气的净化器	2017.12.22-2027.12.21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2017210868715	油水分离器中的刮油装置	2017.08.29-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201721086872X	油水分离器	2017.08.29-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	201721086953X	油水分离器中的过滤机构	2017.08.29-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2017210883880	油烟净化器中电场的清洗装置	2017.08.29-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	2017210883908	油烟净化器清洗系统中洗涤剂的添加装置	2017.08.29-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2017210884008	带洗涤剂添加机构的电场的清洗装置	2017.08.29-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75	实用新型	2016206693253	动态油烟分离装置	2016.06.30-2026.06.29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	201620670069X	动态油烟分离装置中的油烟分离网盘	2016.06.30-2026.06.29	原始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	2013207504166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中的电场	2013.11.25-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78	实用新型	201220366226X	洗涤液定量加注装置	2012.07.27-2022.07.26	原始取得	无
79	实用新型	2012203662274	能延长清洗周期的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2012.07.27-2022.07.26	原始取得	无
80	实用新型	2012203663385	自清洗型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2012.07.27-2022.07.26	原始取得	无
81	实用新型	2012203570060	用于烫光机上的油烟净化装置	2012.07.23-2022.07.22	原始取得	无
82	外观设计	2022300898176	住宅油烟净化器	2022.02.24-2032.02.23	原始取得	无
83	外观设计	2021308385732	油烟净化器（FMC）	2021.12.17-2031.12.16	原始取得	无
84	外观设计	2021308213581	高压生产者	2021.12.13-2031.12.12	原始取得	无
85	外观设计	2021308213647	高压包	2021.12.13-2031.12.12	原始取得	无
86	外观设计	2021305816568	电器盒（2）	2021.09.03-2031.09.02	原始取得	无

87	外观设计	2021305816572	电器盒（1）	2021.09.03-2031.09.02	原始取得	无
88	外观设计	2021304665575	电场（W型）	2021.07.22-2031.07.21	原始取得	无
89	外观设计	2021304682443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RJ）	2021.07.22-2031.07.21	原始取得	无
90	外观设计	2021304641104	电源（SPP200）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91	外观设计	2021303318159	UV灯框架	2021.06.01-2031.05.31	原始取得	无
92	外观设计	2021303320695	油烟净化器显示面板	2021.06.01-2031.05.31	原始取得	无
93	外观设计	2021302698767	指示灯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94	外观设计	2021306451710	指示灯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95	外观设计	2021302589952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	2021.04.30-2031.04.29	原始取得	无
96	外观设计	2021302590358	一体式油烟净化器	2021.04.30-2031.04.29	原始取得	无
97	外观设计	2021302590894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2）	2021.04.30-2031.04.29	原始取得	无
98	外观设计	2020307602643	组合式油烟净化器（SE+SUV+SCB）	2020.12.10-2030.12.09	原始取得	无
99	外观设计	2020307602658	活性炭吸附油烟净化器（SCB）	2020.12.10-2030.12.09	原始取得	无
100	外观设计	202030760293X	光解式油烟净化器（SUV）	2020.12.10-2030.12.09	原始取得	无
101	外观设计	2020307602944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SE）	2020.12.10-2030.12.09	原始取得	无
102	外观设计	2021305462949	烟罩一体机	2021.08.20-2031.08.19	原始取得	无
103	外观设计	2020304033640	集烟罩油烟净化一体机	2020.07.23-2030.07.23	原始取得	无
104	外观设计	2019307374822	油烟净化器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105	外观设计	2019306502096	电场（带拉手）	2019.11.25-2029.11.24	原始取得	无
106	外观设计	2018304484968	干式升压整流模块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107	外观设计	2016304127764	电场	2016.08.23-2026.08.22	原始取得	无
108	外观设计	2016302760998	活性炭吸附油烟净化设备（CB40）	2016.06.24-2026.06.23	原始取得	无
109	外观设计	2016302761007	光解式油烟净化设备（UV80两层）	2016.06.24-2026.06.23	原始取得	无
110	外观设计	2016302761168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LK40E1）	2016.06.24-2026.06.23	原始取得	无
111	外观设计	2016302761172	组合式油烟净化机组	2016.06.24-2026.06.23	原始取得	无

112	外观设计	2016302761187	净化器模块化组合设备	2016.06.24-2026.06.23	原始取得	无
113	外观设计	2016302761191	净化器模块化组合设备(LK60E2+UV60)	2016.06.24-2026.06.23	原始取得	无
114	外观设计	2016302761312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LK200E2)	2016.06.24-2026.06.23	原始取得	无
115	外观设计	2016302761327	活性炭吸附油烟净化设备(CB80 两层)	2016.06.24-2026.06.23	原始取得	无
116	外观设计	2016302761331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LK40E2)	2016.06.24-2026.06.23	原始取得	无
117	外观设计	2016302762029	高压产生器(SPP300)	2016.06.24-2026.06.23	原始取得	无
118	外观设计	2016302762033	光解式油烟净化设备(UV40)	2016.06.24-2026.06.23	原始取得	无
119	外观设计	2016302762052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LK200E1)	2016.06.24-2026.06.23	原始取得	无
120	外观设计	2016302762315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LK200E3)	2016.06.24-2026.06.23	原始取得	无
121	外观设计	2014303551825	餐饮业油烟净化器(LK系列)	2014.09.24-2024.09.23	原始取得	无
122	外观设计	2014303551859	工业油烟净化器(BG22KAW 自动清洗型)	2014.09.24-2024.09.23	原始取得	无

### (3) 注册商标

#### ①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24 项，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美客	保丽洁	59701119	2022.03.21-2032.03.20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企业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市场营销；人事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替他人推销	原始取得	无

2	富美客	保丽洁	59679933	2022.03.28-2032.03.27	11	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却装置和机器；空气净化装置；空气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除油烟机（家用排烟罩）；消毒设备；油净化器	原始取得	无
3	POMYTE	保丽洁	53948260	2022.01.07-2032.01.06	11	空气净化器；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水供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工业用空气净化器；水净化器；浴室装置；冷冻设备和机器	原始取得	无
4	普麦特	保丽洁	53929354	2021.12.21-2031.12.20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原始取得	无
5	POMYTE	保丽洁	53956687	2021.10.14-2031.10.13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原始取得	无
6	普麦特	保丽洁	53934657	2021.10.07-2031.10.06	11	工业用空气净化器；水净化器；空气净化器；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水供暖装置；浴室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原始取得	无

7		保丽洁	46332606	2021.02.07-2031.02.06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商业管理辅助；广告；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提供就业咨询服务	原始取得	无
8		保丽洁	46361501	2021.01.28-2031.01.27	38	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在线论坛；电话语音信息传送服务；无线数字信息传送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信渠道；电话会议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信息传送	原始取得	无
9		保丽洁	46348284	2021.01.28-2031.01.27	11	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消毒器；厨房用抽油烟机；消毒设备；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油净化器；医用消毒设备；除油烟机（家用排烟罩）；空气过滤设备	原始取得	无
10		保丽洁	46341763	2021.01.28-2031.01.27	42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质量检测；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环境科学方面的技术咨询	原始取得	无

11		保丽洁	46333384	2021.01.07-2031.01.06	11	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消毒器；厨房用抽油烟机；消毒设备；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油净化器；医用消毒设备；除油烟机（家用排烟罩）；空气过滤设备	原始取得	无
12		保丽洁	46332250	2021.01.28-2031.01.27	7	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静电消除器；气体分离设备；清洗设备；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清洗地毯用电动机和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清洁用除尘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3		保丽洁	46324418	2021.01.28-2031.01.27	7	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静电消除器；气体分离设备；清洗设备；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清洗地毯用电动机和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清洁用除尘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4		保丽洁	40440488	2020.09.21-2030.09.20	42	技术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科学研究；质量检测；包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软件即服务（SaaS）；云计算；为侦测网络身份盗用而进行的个人身份信息电子监控；平台即服务（PaaS）	原始取得	无
15		保丽洁	40444225	2020.09.07-2030.09.06	11	灯；厨房用抽油烟机；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暖气锅炉给水设备；空气除臭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6		保丽洁	40458302	2020.08.28-2030.08.27	9	时间记录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7		保丽洁	40444012	2020.08.28-2030.08.27	37	锅炉清洁和修理；燃烧器保养与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厨房设备安装；清扫烟囱；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原始取得	无
18		保丽洁	40446532	2020.06.21-2030.06.20	38	信息传送；电话会议服务；电话语音信息传送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信渠道；提供在线论坛；无线数字信息传送服务	原始取得	无
19	<b>Polygee</b>	保丽洁	6722077	2020.06.07-2030.06.06	11	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油净化器；消毒碗柜；饮水机；暖器	原始取得	无
20		保丽洁	4302650	2017.03.28-2027.03.27	11	油烟净化器；污物净化设备；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消毒设备；消毒碗柜；消毒器；油净化器；污水处理设备；空气消毒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原始取得	无
21	<b>POLYGEE</b>	保丽洁	15608585	2015.12.21-2025.12.20	11	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油净化器；消毒碗柜；饮水机；暖气锅炉给水设备	原始取得	无
22	<b>保丽洁</b>	保丽洁	12676455	2015.03.21-2025.03.20	11	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	原始取得	无

						节)；厨房用抽油烟机		
23		保丽洁	12676691	2014.10.21-2024.10.20	11	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水净化装置；油净化器；污物净化装置；消毒器	原始取得	无
24		保丽洁	12676749	2014.10.21-2024.10.20	11	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水净化装置；油净化器；污物净化装置；消毒器	原始取得	无

## ②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共 10 项，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外注册商标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印度		保丽洁	1417106	2018.02.12-2028.02.11	11	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油净化器；消毒碗柜；饮水机；暖气锅炉给水设备	原始取得	无
2	新加坡								
3	土耳其								
4	伊朗								
5	印度		保丽洁	1402071	2018.02.12-2028.02.11	11	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原始取得	无
6	新加坡								
7	土耳其								
8	伊朗								
9	印度		保丽洁	1402261	2018.02.12-2028.02.11	11	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原始取得	无
10	西班牙								

							厨房用抽油烟机；消毒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油净化器；污物净化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水净化装置		
--	--	--	--	--	--	--	---	--	--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共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他项权利
1	保丽洁	保丽洁 SAHR 系列印染废气热回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932095 号	2022SR09778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5.05	2022.05.05	无
2	保丽洁	保丽洁 DRS 系列羟基自由基除臭装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946310 号	2022SR09921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7.05	2022.07.05	无
3	保丽洁	保丽洁 SPP 系列油烟净化器用高压电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39208 号	2021SR12165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2.01	未发表	无
4	保丽洁	保丽洁 HPS 系列静电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625112 号	2021SR09024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06	2020.10.22	无
5	保丽洁	保丽洁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选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95695 号	2020SR11169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6.28	未发表	无
6	保	保丽洁	软著登字第	2020SR0584516	原	全	2020.04.05	2020.05.09	无

	丽洁	KJ 系列静电空气消毒机控制软件 V1.0	第 5463212 号		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保丽洁	保丽洁 TGs 系列油烟净化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332989 号	2020SR04542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3.20	未发表	无
8	保丽洁	保丽洁 TG 系列油烟净化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23802 号	2019SR03030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1.08	未发表	无
9	保丽洁	保丽洁 Spp24k 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28587 号	2018SR6994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5.20	未发表	无
10	保丽洁	保丽洁 BG 系统油烟净化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67650 号	2018SR6385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5.08	2017.09.15	无
11	保丽洁	保丽洁 BY 系统油烟净化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67292 号	2018SR6381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5.08	2017.09.15	无
12	保丽洁	保丽洁 LK 超洁系统油烟净化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68096 号	2018SR639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5.08	2017.09.15	无
13	保丽洁	保丽洁 LK 高洁系统油烟净化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78814 号	2018SR6497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5.08	2017.09.15	无
14	保丽洁	空气净化器 KW01 节点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90159 号	2016SR111542	受让	全部权利	2014.12.20	2015.01.15	无
15	保丽洁	工业设备运行参数远程实时测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90162 号	2016SR111545	受让	全部权利	2012.05.01	2012.06.02	无

16	保丽洁	工业除尘 间控制 软件 V1.0	软 著 登 记 字 第 1290150 号	2016SR111533	受 让	全 部 权 利	2012.03.20	2012.05.02	无
17	保丽洁	嵌入式网 关通用接 口 软 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号 1290168	2016SR111551	受 让	全 部 权 利	2012.02.20	2012.05.06	无
18	保丽洁	空气净化 器单节点 实时监控 系 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号 1290155	2016SR111538	受 让	全 部 权 利	2015.01.01	2015.01.10	无

### (5)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他项权利
1	保丽洁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原理图	国作登字-2022-F-10096835	原始取得	2022.03.07	未发表	无
2	保丽洁	静电复合式烟罩一体机产品图	国作登字-2020-F-00009197	原始取得	2020.09.27	2020.09.30	无
3	保丽洁	静电复合式烟罩一体机应用场景图	国作登字-2020-F-00009198	原始取得	2020.09.28	2020.09.30	无
4	保丽洁	静电复合式烟罩一体机原理图	国作登字-2020-F-00009199	原始取得	2020.09.28	2020.09.30	无
5	保丽洁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原理图	国作登字-2021-F-00219005	原始取得	2020.07.30	2020.08.05	无
6	保丽洁	油烟 UV 光解净化原理图	国作登字-2021-F-00219006	原始取得	2020.06.13	2020.06.17	无
7	保丽洁	油烟净化动态原理图	国作登字-2020-I-01080909	原始取得	2020.06.13	未发表	无
8	保丽洁	油烟净化器风向更改方法示意图（LK-E 系列）	苏作登字-2016-K-00082292	原始取得	2016.06.20	未发表	无
9	保丽洁	油烟净化器分解图（LK-E 系列）	苏作登字-2016-K-00082206	原始取得	2016.06.20	未发表	无
10	保丽洁	油烟净化原理图	苏作登字—2014—K—00051993	原始取得	2014.09.01	未发表	无

### (6) 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共 3 项，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保丽洁	plg-emd.com	苏 ICP 备 10012884 号-5	2019.08.27-2029.08.27	无
2	保丽洁	polygee.com	苏 ICP 备 10012884 号-6	2007.04.30-2029.04.30	无
3	保丽洁	jsblj.com	苏 ICP 备 10012884 号-7	2003.06.07-2029.06.07	无

### 3、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及其他情况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源要素中，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所有权系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支撑作用，是公司技术成果、品牌实力等软实力的体现。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源要素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五）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34 人、283 人、298 人和 286 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20-30 岁	59	20.63%
30-40 岁	122	42.66%
40-50 岁	73	25.52%
50 岁以上	32	11.19%
合计	286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38	13.29%
销售人员	53	18.53%
生产及辅助人员	178	62.24%
管理及行政人员	17	5.94%

合计	286	100.00%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8	2.80%
本科	62	21.68%
大专	44	15.38%
高中、中专及以下	172	60.14%
合计	286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钱振清先生及施瑞贤先生。

钱振清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2004 年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创立公司以来，钱振清致力于油烟废气治理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带领团队设计研发了多个静电处理系统核心技术。钱振清先后承接并负责了多个国家级、省级项目，包括 2011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13 年江苏省物联网重点示范与推广应用项目、2016 年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双区湿式等离子体除异味油烟净化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钱振清先后于 2011 年和 2013 年获得张家港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张家港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于 2015 年度获得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园“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于 2018 年获得“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施瑞贤先生，1980 年 6 月出生，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保丽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除担任公司生产总监外，其还兼任保丽洁工程监事。自入职以来，其负责公司生产工艺改良创新及生产操作规程编制等工作，参与公司“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工业废气智能处理（净化器）系统及综合服务平台的研发示范工程”、“采用流光电晕技术的焊接烟气净化装置”、“双区湿式等离子体除异味油烟净化装置研发及产业化”等多个研究项目，积极推动公司精益生产、智能化改造、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建设，其于 2013 年获得张家港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 (2)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钱振清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第四节/八/（三）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保丽洁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钱振清先生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施瑞贤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 股份，未持有其他对外投资，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3）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六）研发项目情况

###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预算金额
公共场所用静电空气净化消毒机的研发	本研发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发一种具有超高效、无臭氧、无噪音、无耗材、低成本的公共场所用空气净化消毒机，采用模块化的荷电与吸附装置，以介质静电为核心技术，形成强静电场，目标为超高效实现空气中颗粒物捕集、细菌与病毒杀灭及多种气态污染物的净化，同时开发故障判断装置，实现设备各部件运行过程中的故障预警，保证净化、杀菌效率。	试生产阶段	陈贤等 8 人	500 万元
基于物联网的工业废气余热回收/净化/利用技术与装备的研发	针对印染行业具有高能耗、重污染的特点，其排放废气中富含微小溶剂油滴、毛细纤维及低 VOCs 浓度，油烟气成分复杂，最高排放温度高达 230℃，热能利用率低。本项目设计具有防堵功能的自清洗模块化凹凸板式高效余热回收装置，自主研发湿式静电除油烟复合净化技术，运用物联网	详细设计试验阶段	季凯等 8 人	500 万元

	进行智能调控，实现废气的高效利用及净化。			
新型电场结构的研发	针对原来电场在个别领域使用中容易出现无法满足净化需求的情况，同时安装不方便，本项目研发一款结构简单，安装方便的新型电场，均匀放电，提高吸附效率，能够有效去除大颗粒物，运行稳定，减少闪络，可运用于高湿度、高浓度、含有水雾的油烟废气，可根据实际工况设计，方便维护，维护周期长。	详细设计试验阶段	陆慧等 5 人	200 万元
全自动烫光机废气净化装置的研发	针对烫光机在高温烫光作业过程中会挥发出油剂等，产生油烟废气，且油烟废气中混杂纤维、毛絮和灰尘，易造成除毛装置堵塞，并会带来火灾隐患，本项目研发一种全自动烫光机废气净化装置，高效去除毛纤维及大颗粒，并定时自动清理滤筒上的毛絮等杂质，同时设计新型静电净化模块，提高净化效率及运行稳定性，降低维护成本。	详细设计试验阶段	盛卫等 6 人	250 万元
多电源并联供电的高压系统的研发	针对目前常规的高压供电系统采用单电源供电，运行不稳定，当高压部分产生漏电、击穿等故障时，整个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同时系统体积庞大，不利于设备的维护，本项目研发一种多电源并联供电的高压系统，根据不同工况、风量的系统，配置不同的电源数量，方便设备配置，避免造成电源功率配置过大或功率不足的现象，同时可解决单个电源故障造成设备停机的问题，如果模块发生故障，系统自动切断故障点的运行，整机可以持续运行。	详细设计试验阶段	张德峰等 4 人	80 万元
油烟废气管道阻火装置的研发	针对含高浓度的油烟废气长时间排出会使油污沉降粘在管壁上，当产生明火时易造成整个排烟管道失火，虽然净化设备带有的自动消防系统检测到着火时开启消防灭火装置，但是消防系统检测到着火点时会有一定的响应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易造成火势的加大，增加灭火难度，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本项目研发一种油烟废气管道阻火装置，能够有效阻断火苗向出口风口传递，在消防系统响应时间内有效阻隔火势向外蔓延，降低灭火难度以及减少经济损失。	详细设计试验阶段	施瑞贤等 5 人	100 万元
住宅楼油烟净化装置的研发	针对我国居民家用的传统厨房抽油烟机只是简单地进行了油烟分离，仅仅实现对油烟外排，缺乏过滤、吸附、	详细设计试验阶段	曹敏花等 5 人	100 万元

	处理等关键环节，没有实现油烟污染的根本治理，本项目研发一种住宅楼油烟净化装置，对住宅楼厨房排入公共烟道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采用高效净化技术，开发能提高净化油烟、颗粒去除效率、协同去除异味 VOCs 的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一体装置，促进居民源油烟污染高效稳定治理。			
羟基自由基除臭装置的研发	针对印染行业定形机废气中含有大量的碳氢类化合物，其中分子量小于 200、碳原子数小于 15 的化合物是造成强烈刺激性气味的主要物质，这些具有恶臭味的有机污染物易诱发人体呼吸道疾病，甚至会引发癌变。对此，本项目研发一种羟基自由基（•OH）除臭装置，利用•OH 的强氧化性将恶臭气体氧化成无臭气体或 CO2 和 H2O 排放。装置采用一体化设计，对已建项目的除臭升级改造也极为方便；设备具有除臭效果好，无二次污染，设备运行稳定和运行成本低等特点。	详细设计试验阶段	何剑锋等 5 人	100 万元

##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539.79	1,138.85	877.00	1,004.48
营业收入	7,892.03	19,491.07	18,191.42	22,934.33
占比	6.84%	5.84%	4.82%	4.38%

## 3、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大气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研究所、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单位展开合作研发，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以及采取的保密措施情况如下：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项目及研发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大气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研究所	综合技术治理工业废气实验室	建立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基础上的合作伙伴关系，优先开展技术战略咨询、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长期合作。	合作方将严格执行产品和技术的商业保密，在合作协议终止后的一年内，合作方仍有责任遵守对涉及甲方的技术、文档、数据和有关信息不作为商业目的转让。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长通道多风口均匀送风设计研究	发行人提供送风系统的运行参数、结构参数及相关限制条件及经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负责基于流体分布理论，开展四种几何模型的长通道送风系统多支配管流量分配设计研究等	双方对技术方案、参数保密，违反方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	----------------	--	--

注：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为了对进一步优化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性能奠定技术储备，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协议共同参与研究开发长通道多风口均匀送风系统设计。双方约定合作期间为2022年5月30日-2022年11月30日，项目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享。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四、关键资源要素/（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中的10项境外注册商标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资产。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股东的权利行使和义务的履行保持良好，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及决定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完备的会议记录，决议合法有效。

####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4）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事项；（14）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15）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 **1、公司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最多不能超过六年。

### **2、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2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三) 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的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7)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

公司承担；（9）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10）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了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二、特别表决权**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良好的内部环境，能够有效对经济业务和管理行为进行风险评估，并通过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和内部监控针对风险进行有效的应对，内部控制运行良好。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及需要整改的情形。

###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17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保丽洁环境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五、资金占用、资产转移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合计控制发行人 83.57%表决权。除此之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出具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期间内，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及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钱振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冯亚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保丽洁工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4	空净智云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钱振清、冯亚东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保丽洁投资	钱振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4.24% 出资额；冯亚东持有 6.52% 出资额
2	保丽洁企服	冯亚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69.20% 出资额

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2)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保丽洁投资	持有发行人 7.40% 股权

##### (3) 本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本公司目前没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共 11 人，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钱振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冯亚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冯贤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华	董事
5	龚震岐	独立董事
6	王勇	独立董事
7	褚宏武	独立董事
8	陆慧	监事会主席
9	徐刚	职工代表监事
10	冯晓东	监事
11	宋李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的控制的企业外，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宋李兵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常州市蕴石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3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司
4	锡山区安镇拓雨服装店	董事张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苏州旭昊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张华之妻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华之母持股 30%的公司
6	张家港市杨舍镇科华咨询服务部	董事张华之妻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上海绿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海南绿然资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间接持股 8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黄山玫瑰谷香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间接持股 66.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四川穿山甲旅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间接持股 47.5%的公司
11	上海绿然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重庆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间接持股 59%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3	江苏绿然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间接持股 20.65%的公司
14	杭州弗洛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1.00%股权的公司
15	朴玛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且持有 9%股权）
16	浙江启真绿然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间接持有 41.95%股权的公司
17	泰钊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担任董事长并间接持股的公司
18	朴玛（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担任副董事长并间接持股的公司
19	黄山格林元种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持有 20.00%股权，王勇配偶持有 4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	杭州天禾园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且间接持有 9.44%股权）
21	环萃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间接持有 41.30%股权的公司
22	杭州临安鑫龙炒货食品厂	独立董事王勇兄弟姐妹之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3	苏州今园科技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直接持股 80%的公司
24	苏州明道法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龚震岐之母间接持股 56%的公司
25	苏州今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龚震岐配偶担任总经理，且龚震岐之母及龚震岐配偶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 93%
26	苏州恰恰生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龚震岐配偶担任总经理，且龚震岐之母及龚震岐配偶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 91.70%的公司
27	苏州彝恰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龚震岐配偶担任总经理，且龚震岐之母及龚震岐配偶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 91.84%
28	苏州萌生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龚震岐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龚震岐之母及龚震岐配偶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 94.4%合伙份额
29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褚宏武担任所长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苏州分所	
30	苏州欣盛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褚宏武之妻持有 40%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31	张家港市美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冯晓东持股 20% 的公司
3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冯晓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3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冯晓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4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冯晓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5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冯晓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3、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吴广清	报告期内曾任职董事	-
2	于北方	报告期内曾任职独立董事	-
3	迟玉斌	报告期内曾任职副总经理	-
4	新苏承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	存续
5	宿迁市新世界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钱振清报告期内曾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注销
6	洪泽县高良涧镇峰华服装店	董事张华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注销
7	江阴市申港张华男装店	董事张华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注销
8	上海宇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董事吴广清在任职期间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存续
9	精耘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董事吴广清在任职期间持股 33.3% 的公司	存续
10	上海绿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报告期内曾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44%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注销
11	杭州弘杉世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12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13	苏州今道工业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震岐及其母亲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 51%，且其母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注销
14	苏州阿拉贝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震岐之母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 33.20% 的公司	注销
15	江苏今道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龚震岐直接持股 65%、龚震岐之母直接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注销
16	北京伴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龚震岐之母间接持股	注销

		26.32%的公司（同时担任监事）	
17	苏州安基利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龚震岐间接持股42.90%	注销
18	苏州仁祥泰财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褚宏武配偶持有50%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注销
19	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冯晓东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公司	存续
20	苏州东和盛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冯晓东及冯晓东姐姐之子女报告期内曾合计持股25%的公司	存续
21	连云港远宇公铁联运代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副总经理迟玉斌在任职期间持股30%的公司	吊销未注销
22	连云港幸福时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副总经理迟玉斌在任职期间持股40%的公司	存续
23	连云港宴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副总经理迟玉斌在任职期间持股40%的公司	存续
24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冯晓东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存续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担保等关联交易。

### 2、关联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关联往来款项。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81.96	230.60	224.89	249.12

##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八、 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5,252,379.65	89,817,256.16	73,775,555.48	44,909,551.7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20,791.78	-	-	15,032,27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3,686,625.53	16,931,997.55	14,804,408.01	12,776,963.01
应收账款	44,085,473.22	35,441,796.56	28,386,439.94	29,229,521.32
应收款项融资	878,350.00	10,905,038.52	19,924,939.83	13,840,977.16
预付款项	6,148,902.12	4,867,255.15	4,205,045.77	2,248,010.62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318,012.76	2,046,977.23	1,283,009.55	3,090,010.09
其中：应收利息	-	-	-	73,965.48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2,238,865.77	38,337,356.89	31,269,077.43	39,743,175.75
合同资产	5,041,474.07	7,049,733.46	7,032,808.17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5,846.19	5,868.68	-
<b>流动资产合计</b>	210,870,874.90	205,473,257.71	180,687,152.86	160,870,483.7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5,023,254.43	106,892,259.78	114,323,557.14	123,268,751.66
在建工程	781,415.94	2,936,283.19	580,801.8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3,236,440.33	33,858,568.82	33,297,674.94	33,781,210.8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50,825.57	2,882,646.95	2,532,033.27	2,270,48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8,593.85	1,294,645.58	928,753.36	713,54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8,973.03	1,800,777.00	2,344,520.20	1,984,232.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7,949,503.15</b>	<b>149,665,181.32</b>	<b>154,007,340.80</b>	<b>162,018,228.56</b>
<b>资产总计</b>	<b>358,820,378.05</b>	<b>355,138,439.03</b>	<b>334,694,493.66</b>	<b>322,888,712.2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4,755,593.77	19,515,166.97	9,970,092.89	10,613,478.78
应付账款	16,019,664.85	20,349,781.53	22,082,867.58	27,029,187.62
预收款项	-	-	-	10,255,314.35
合同负债	3,416,556.89	3,686,663.06	4,311,435.9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32,073.02	5,637,875.81	6,717,575.49	6,940,655.14
应交税费	5,262,574.72	1,833,142.82	4,351,943.83	3,094,934.67
其他应付款	205,785.95	382,885.10	708,912.50	1,546,855.6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69,551.23	475,175.83	560,486.67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961,800.43</b>	<b>51,880,691.12</b>	<b>48,703,314.89</b>	<b>59,480,426.20</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717,008.41	1,858,843.37	1,363,938.3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18.77	-	-	4,84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50,127.18</b>	<b>1,858,843.37</b>	<b>1,363,938.32</b>	<b>4,841.10</b>
<b>负债合计</b>	<b>44,711,927.61</b>	<b>53,739,534.49</b>	<b>50,067,253.21</b>	<b>59,485,267.3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2,100,000.00	52,100,000.00	52,100,000.00	5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1,297,697.44	61,297,697.44	61,297,697.44	60,601,241.4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6,050,000.00	26,050,000.00	25,418,619.09	20,966,179.4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74,660,753.00	161,951,207.10	145,810,923.92	129,736,02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108,450.44	301,398,904.54	284,627,240.45	263,403,444.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4,108,450.44</b>	<b>301,398,904.54</b>	<b>284,627,240.45</b>	<b>263,403,444.9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58,820,378.05</b>	<b>355,138,439.03</b>	<b>334,694,493.66</b>	<b>322,888,712.27</b>

法定代表人：钱振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李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李兵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2,927,034.68	88,072,809.76	71,938,658.03	44,422,46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20,791.78	-	-	15,032,27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3,686,625.53	16,931,997.55	14,804,408.01	12,776,963.01
应收账款	41,689,129.50	34,348,183.14	26,767,474.77	28,052,615.76
应收款项融资	673,350.00	8,849,010.00	17,967,326.85	12,605,938.62
预付款项	6,121,164.50	4,816,870.24	4,103,078.73	2,241,008.99
其他应收款	2,316,112.76	2,001,377.23	1,256,200.55	3,008,455.47
其中：应收利息	-	-	-	73,965.48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2,238,865.77	38,337,356.89	31,267,075.12	39,632,246.16

合同资产	5,041,474.07	7,049,733.46	7,032,808.17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5,914,548.59</b>	<b>200,407,338.27</b>	<b>175,137,030.23</b>	<b>157,771,966.5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4,845,055.23	106,671,573.72	114,104,066.05	123,122,626.44
在建工程	781,415.94	2,936,283.19	580,801.8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3,235,281.43	33,855,090.92	33,289,559.04	33,768,456.9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50,825.57	2,882,646.95	2,532,033.27	2,270,48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521.02	1,060,030.13	830,491.16	693,43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4,538.03	1,036,342.00	1,580,085.20	1,984,232.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9,173,637.22</b>	<b>150,941,966.91</b>	<b>155,417,036.61</b>	<b>162,839,236.68</b>
<b>资产总计</b>	<b>355,088,185.81</b>	<b>351,349,305.18</b>	<b>330,554,066.84</b>	<b>320,611,203.2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4,755,593.77	19,515,166.97	9,970,092.89	10,613,478.78
应付账款	15,995,806.64	20,319,051.30	22,019,365.49	26,986,012.62
预收款项	-	-	-	10,511,427.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93,979.88	5,010,293.21	6,077,721.77	6,428,891.18
应交税费	5,106,354.19	1,789,395.13	4,191,999.64	3,045,050.43
其他应付款	205,385.95	345,871.80	579,475.20	1,498,826.1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4,355,883.25	5,065,925.62	5,007,031.96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91,663.66	654,479.96	650,914.15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504,667.34</b>	<b>52,700,183.99</b>	<b>48,496,601.10</b>	<b>59,083,687.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717,008.41	1,858,843.37	1,363,938.3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18.77	-	-	4,84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50,127.18</b>	<b>1,858,843.37</b>	<b>1,363,938.32</b>	<b>4,841.10</b>
<b>负债合计</b>	<b>45,254,794.52</b>	<b>54,559,027.36</b>	<b>49,860,539.42</b>	<b>59,088,528.1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2,100,000.00	52,100,000.00	52,100,000.00	5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1,544,336.52	61,544,336.52	61,544,336.52	60,847,880.5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6,050,000.00	26,050,000.00	25,418,619.09	20,966,179.4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70,139,054.77	157,095,941.30	141,630,571.81	127,608,615.1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9,833,391.29</b>	<b>296,790,277.82</b>	<b>280,693,527.42</b>	<b>261,522,675.0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5,088,185.81</b>	<b>351,349,305.18</b>	<b>330,554,066.84</b>	<b>320,611,203.24</b>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8,920,252.41</b>	<b>194,910,695.87</b>	<b>181,914,225.03</b>	<b>229,343,294.83</b>
其中：营业收入	78,920,252.41	194,910,695.87	181,914,225.03	229,343,294.83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67,334,859.27</b>	<b>160,226,959.02</b>	<b>140,966,604.17</b>	<b>172,692,697.58</b>
其中：营业成本	51,234,618.19	119,548,965.66	105,742,274.33	126,572,992.65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083,418.20	2,375,261.54	2,488,065.51	2,887,427.38

销售费用	6,730,313.02	17,041,527.13	13,652,001.41	18,772,866.82
管理费用	4,351,308.93	10,870,327.86	10,754,807.99	15,549,543.08
研发费用	5,397,928.12	11,388,520.77	8,770,019.49	10,044,843.25
财务费用	-1,462,727.19	-997,643.94	-440,564.56	-1,134,975.60
其中：利息费用	-	-	-	205,429.96
利息收入	245,310.87	1,186,288.04	660,471.63	891,093.47
加：其他收益	2,699,839.26	8,120,487.52	12,441,748.69	11,358,12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33.29	799,638.40	1,365,984.43	1,043,76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791.78	-	-32,273.97	203,445.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4,119.79	-1,233,557.30	-511,416.37	-849,312.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697.86	-2,206.59	-151,610.5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62.83	-14,467.24	8,541.00	-389,903.6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964,798.37</b>	<b>42,353,631.64</b>	<b>54,068,594.05</b>	<b>68,016,714.75</b>
加：营业外收入	81,595.07	155,694.58	71,531.03	62,916.37
减：营业外支出	7,802.88	120,152.43	105,041.18	64,358.0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038,590.56</b>	<b>42,389,173.79</b>	<b>54,035,083.90</b>	<b>68,015,273.03</b>
减：所得税费用	1,329,044.66	4,777,509.70	7,457,744.42	9,471,380.1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709,545.90</b>	<b>37,611,664.09</b>	<b>46,577,339.48</b>	<b>58,543,892.9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9,545.90	37,611,664.09	46,577,339.48	58,543,892.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852,559.9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9,545.90	37,611,664.09	46,577,339.48	59,396,452.9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709,545.90</b>	<b>37,611,664.09</b>	<b>46,577,339.48</b>	<b>58,543,892.91</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09,545.90	37,611,664.09	46,577,339.48	59,396,452.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852,559.99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72	0.89	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钱振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李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李兵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8,096,633.07</b>	<b>191,853,729.01</b>	<b>177,763,390.89</b>	<b>223,458,276.41</b>
减：营业成本	49,605,189.75	116,158,888.05	102,893,776.83	122,854,643.52
税金及附加	1,077,706.86	2,321,718.83	2,418,349.77	2,787,655.14

销售费用	7,194,144.75	18,278,184.46	14,847,748.80	19,225,815.52
管理费用	4,250,596.82	10,486,217.43	10,452,914.58	13,657,896.76
研发费用	5,397,928.12	11,388,520.77	8,770,019.49	9,112,733.52
财务费用	-1,461,635.53	-998,359.24	-442,710.15	-1,172,307.82
其中：利息费用	-	-	-	171,136.25
利息收入	242,576.47	1,182,513.14	658,796.84	889,917.48
加：其他收益	2,684,793.86	8,120,487.52	12,415,158.13	11,238,355.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33.29	799,638.40	1,365,984.43	417,07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791.78	-	-32,273.97	203,445.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9,565.42	-1,232,309.64	-488,423.91	-893,333.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697.86	-2,206.59	-151,610.5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62.83	-14,467.24	8,541.00	-397,501.5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471,616.50</b>	<b>41,889,701.16</b>	<b>51,940,666.66</b>	<b>67,559,876.23</b>
加：营业外收入	1,084.88	56,226.94	20,131.03	42,916.37
减：营业外支出	3,085.87	120,127.20	104,808.59	63,623.0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469,615.51</b>	<b>41,825,800.90</b>	<b>51,855,989.10</b>	<b>67,539,169.51</b>
减：所得税费用	1,426,502.04	4,889,050.50	7,331,592.77	9,868,821.9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043,113.47</b>	<b>36,936,750.40</b>	<b>44,524,396.33</b>	<b>57,670,347.5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43,113.47	36,936,750.40	44,524,396.33	57,670,347.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043,113.47</b>	<b>36,936,750.40</b>	<b>44,524,396.33</b>	<b>57,670,347.56</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1	0.85	1.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91,932,402.79	198,018,305.11	153,232,356.62	238,912,145.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713.71	4,559,050.23	3,932,402.00	5,787,56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397.39	6,141,817.26	11,480,835.49	7,032,778.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714,513.89</b>	<b>208,719,172.60</b>	<b>168,645,594.11</b>	<b>251,732,487.2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00,180.98	108,683,128.78	63,526,415.52	102,916,698.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55,127.61	40,272,299.86	30,502,627.56	39,842,82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2,902.21	19,263,160.72	19,985,260.67	24,550,97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197.21	13,251,196.71	11,291,242.39	11,811,201.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119,408.01</b>	<b>181,469,786.07</b>	<b>125,305,546.14</b>	<b>179,121,705.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595,105.88</b>	<b>27,249,386.53</b>	<b>43,340,047.97</b>	<b>72,610,782.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40,000,000.00	80,000,000.00	22,167,67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33.29	799,638.40	1,365,984.43	417,07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00.00	61,000.00	13,000.00	1,638,06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50,000.00	56,638.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466,033.29</b>	<b>140,860,638.40</b>	<b>83,428,984.43</b>	<b>24,279,443.4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3,799.54	2,403,850.60	4,870,430.61	6,470,51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000,000.00	140,000,000.00	65,000,000.00	2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553,799.54</b>	<b>142,403,850.60</b>	<b>69,870,430.61</b>	<b>28,470,514.3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087,766.25</b>	<b>-1,543,212.20</b>	<b>13,558,553.82</b>	<b>-4,191,070.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840,000.00	26,050,000.00	26,267,392.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20,840,000.00</b>	<b>26,050,000.00</b>	<b>36,167,392.4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20,840,000.00</b>	<b>-26,050,000.00</b>	<b>-36,167,392.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74,829.98</b>	<b>-153,394.03</b>	<b>9,046.51</b>	<b>494,913.7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317,830.39</b>	<b>4,712,780.30</b>	<b>30,857,648.30</b>	<b>32,747,232.5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88,335.78	73,775,555.48	42,917,907.18	10,170,674.6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0,170,505.39</b>	<b>78,488,335.78</b>	<b>73,775,555.48</b>	<b>42,917,907.18</b>

法定代表人：钱振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李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李兵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76,894.85	195,070,847.43	150,397,888.05	234,382,74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4,519.51	4,559,050.23	3,932,402.00	5,652,67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519.46	6,012,654.72	11,412,760.70	8,706,618.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684,933.82</b>	<b>205,642,552.38</b>	<b>165,743,050.75</b>	<b>248,742,041.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42,316.12	109,120,592.31	63,730,240.99	105,558,18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80,420.92	38,886,264.20	29,964,940.00	37,132,51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1,115.48	18,601,975.74	19,258,731.34	22,110,53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8,453.99	11,807,045.38	10,213,548.09	9,895,824.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672,306.51</b>	<b>178,415,877.63</b>	<b>123,167,460.42</b>	<b>174,697,058.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12,627.31</b>	<b>27,226,674.75</b>	<b>42,575,590.33</b>	<b>74,044,983.3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40,000,000.00	82,050,000.00	22,256,61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33.29	799,638.40	1,365,984.43	417,07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00.00	61,000.00	13,000.00	20,794.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466,033.29</b>	<b>140,860,638.40</b>	<b>83,428,984.43</b>	<b>22,694,476.3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2,219.54	2,288,687.77	3,955,783.21	6,434,74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000,000.00	140,000,000.00	66,500,000.00	2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552,219.54</b>	<b>142,288,687.77</b>	<b>70,455,783.21</b>	<b>28,434,749.3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086,186.25</b>	<b>-1,428,049.37</b>	<b>12,973,201.22</b>	<b>-5,740,273.0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840,000.00	26,050,000.00	26,233,09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20,840,000.00</b>	<b>26,050,000.00</b>	<b>36,133,098.7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840,000.00	-26,050,000.00	-36,133,09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829.98	-153,394.03	9,046.51	494,91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898,728.96	4,805,231.35	29,507,838.06	32,666,52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43,889.38	71,938,658.03	42,430,819.97	9,764,29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45,160.42	76,743,889.38	71,938,658.03	42,430,819.9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00,000.00	-	-	-	61,297,697.44	-	-	-	26,050,000.00	-	161,951,207.10	-	301,398,90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00,000.00	-	-	-	61,297,697.44	-	-	-	26,050,000.00	-	161,951,207.10	-	301,398,90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2,709,545.90	-	12,709,54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709,545.90	-	12,709,545.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100,000.00	-	-	-	61,297,697.44	-	-	-	26,050,000.00	-	174,660,753.00	-	314,108,450.4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00,000.00	-	-	-	61,297,697.44	-	-	-	25,418,619.09	-	145,810,923.92	-	284,627,24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00,000.00	-	-	-	61,297,697.44	-	-	-	25,418,619.09	-	145,810,923.92	-	284,627,24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31,380.91	-	16,140,283.18	-	16,771,66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7,611,664.09	-	37,611,66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31,380.91	-	-21,471,380.91	-	-20,8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31,380.91	-	-631,380.9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0,840,000.00	-	-20,84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100,000.00	-	-	-	61,297,697.44	-	-	-	26,050,000.00	-	161,951,207.10	-	301,398,904.54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00,000.00	-	-	-	60,601,241.44	-	-	-	20,966,179.46	-	129,736,024.07	-	263,403,44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00,000.00	-	-	-	60,601,241.44	-	-	-	20,966,179.46	-	129,736,024.07	-	263,403,44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96,456.00	-	-	-	4,452,439.63	-	16,074,899.85	-	21,223,79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6,577,339.48	-	46,577,33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696,456.00	-	-	-	-	-	-	-	696,45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696,456.00	-	-	-	-	-	-	-	696,456.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452,439.63	-	-30,502,439.63	-	-26,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452,439.63	-	-4,452,439.6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6,050,000.00	-	-26,05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100,000.00	-	-	-	61,297,697.44	-	-	-	25,418,619.09	-	145,810,923.92	-	284,627,240.45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00,000.00	-	-	-	57,614,131.44	-	-	-	15,199,144.70	-	102,156,605.93	4,839,812.54	231,909,69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00,000.00	-	-	-	57,614,131.44	-	-	-	15,199,144.70	-	102,156,605.93	4,839,812.54	231,909,69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987,110.00	-	-	-	5,767,034.76	-	27,579,418.14	-	31,493,75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9,396,452.90	-852,559.99	58,543,89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987,110.00	-	-	-	-	-	-	-	2,987,11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987,110.00	-	-	-	-	-	-	-	2,987,11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767,034.76	-	-31,817,034.76	-	-26,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767,034.76	-	-5,767,034.7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6,050,000.00	-	-26,05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3,987,252.55

											3,987,252.55		
四、本期末余额	52,100,000.00	-	-	-	60,601,241.44	-	-	-	20,966,179.46	-	129,736,024.07	-	263,403,444.97

法定代表人：钱振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李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李兵

##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00,000.00	-	-	-	61,544,336.52	-	-	-	26,050,000.00	-	157,095,941.30	296,790,27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00,000.00	-	-	-	61,544,336.52	-	-	-	26,050,000.00	-	157,095,941.30	296,790,27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3,043,113.47	13,043,11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3,043,113.47	13,043,113.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100,000.00	-	-	-	61,544,336.52	-	-	-	26,050,000.00	-	170,139,054.77	309,833,391.29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00,000.00	-	-	-	61,544,336.52	-	-	-	25,418,619.09	-	141,630,571.81	280,693,52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00,000.00	-	-	-	61,544,336.52	-	-	-	25,418,619.09	-	141,630,571.81	280,693,52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31,380.91	-	15,465,369.49	16,096,75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6,936,750.40	36,936,750.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631,380.91	-	-21,471,380.91	-20,8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31,380.91	-	-631,380.9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0,840,000.00	-20,84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100,000.00	-	-	-	61,544,336.52	-	-	-	26,050,000.00	-	157,095,941.30	296,790,277.8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风险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00,000.00	-	-	-	60,847,880.52	-	-	-	20,966,179.46	-	127,608,615.11	261,522,67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00,000.00	-	-	-	60,847,880.52	-	-	-	20,966,179.46	-	127,608,615.11	261,522,67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96,456.00	-	-	-	4,452,439.63	-	14,021,956.70	19,170,85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4,524,396.33	44,524,39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696,456.00	-	-	-	-	-	-	696,45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696,456.00	-	-	-	-	-	-	696,456.00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452,439.63	-	-30,502,439.63	-26,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452,439.63	-	-4,452,439.6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6,050,000.00	-26,05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2,100,000.00	-	-	-	61,544,336.52	-	-	-	25,418,619.09	-	141,630,571.81	280,693,527.42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100,000.00	-	-	-	57,860,770.52	-	-	-	15,199,144.70	-	101,755,302.31	226,915,21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100,000.00	-	-	-	57,860,770.52	-	-	-	15,199,144.70	-	101,755,302.31	226,915,21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987,110.00	-	-	-	5,767,034.76	-	25,853,312.80	34,607,45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7,670,347.56	57,670,347.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987,110.00	-	-	-	-	-	-	2,987,11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987,110.00	-	-	-	-	-	-	2,987,11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767,034.76	-	-31,817,034.76	-26,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767,034.76	-	-5,767,034.7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6,050,000.00	-26,05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2,100,000.00	-	-	-	60,847,880.52	-	-	-	20,966,179.46	-	127,608,615.11	261,522,675.09

## 二、审计意见

<b>2022年1月—6月</b>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2)02775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9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常桂华、徐雪琴
<b>2021年度</b>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2)00423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常桂华、徐雪琴
<b>2020年度</b>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1)00512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常桂华、徐雪琴
<b>2019年度</b>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0)00655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4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常桂华、王冬月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1	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2	苏州保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上海空净智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9年8月，公司将持有的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55.00%股份全部转让，新苏承不再纳入2019年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其1-8月经营成果纳入2019年利润表合并范围。

2020年4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空净智云，空净智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会计政策、估计

###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存货的计价、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

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0、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

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7) 金融工具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

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组合 3	将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	------------------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以下类推)	5.00
一至两年	10.00
两至三年	30.00
三至四年	50.00
四至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C、应收款项减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确定组合的依据</b>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

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4)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及可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及可比公司确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信用减值损失比例(%)					
	美埃科技	雪浪环境	龙净环保	奥福环保	国林科技	保丽洁
1 年以内	5%	5%	2.81%	5%	5%	5%
1-2 年	10%	10%	9.18%	10%	10%	10%
2-3 年	20%	20%	19.67%	30%	30%	30%
3-4 年	50%	50%	39.11%	50%	50%	50%
4-5 年	80%	50%	76.98%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美埃科技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雪浪环境数据摘自 2022 年半年报，龙净环保数据摘自 2022 年半年报，国林科技数据摘自 2022 年半年报，奥福环保数据摘自招股说明书。

#### 11、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 12、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

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 13、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 15、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6、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 **17、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3、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5、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26、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27、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法定使用年限	-
专利权	直线法	法定使用年限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
商标权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
商用软件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30、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3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2、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3、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4、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以下与收入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

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产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服务）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等废气治理设备，和配件及维护服务，各类产品（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 **（1）中国大陆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

①需要安装调试的废气治理设备：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客户签署的验收合格单据确认收入；

②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废气治理设备及其配件：在产品出库交付物流时，公司根据物流单据确认收入；

③其他配件及维护服务：公司在其他配件发出、维护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确认单确认收入。

### **（2）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

公司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根据海关出具的报关单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服务）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等废气治理设备，和配件及维护服务，各类产品（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①中国大陆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

A、需要安装调试的废气治理设备：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客户签署的验收合格单据确认收入；

B、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废气治理设备及其配件：在产品出库交付物流时，公司根据物流单据确认收入；

C、其他配件及维护服务：公司在其他配件发出、维护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确认单确认收入。

#### ②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

公司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根据海关出具的报关单确认收入。

### 39、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

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其实现未来经济利益的消耗方式进行摊销，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41、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

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5) 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 **(1) 经营租赁**

####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2、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从性质上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上来看，主要考虑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2019-2021年度以当年税前利润的7%作为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 4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162.83	-14,467.24	8,541.00	-389,903.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8,230.96	4,064,704.67	9,330,929.03	5,809,6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0,825.07	799,638.40	1,333,710.46	620,516.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792.19	-964,457.85	-33,510.15	-1,441.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96,456.00	-2,360,418.66
小计	2,080,011.05	3,885,417.98	9,943,214.34	3,678,442.2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1,009.58	592,756.94	1,602,567.29	905,42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14,608.30
<b>合计</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759,001.47</b>	<b>3,292,661.04</b>	<b>8,340,647.05</b>	<b>2,758,410.6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9,545.90	37,611,664.09	46,577,339.48	59,396,45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0,544.43	34,319,003.05	38,236,692.43	56,638,04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3.84%	8.75%	17.91%	4.6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75.84 万元、834.06 万元、329.27 万元及 175.90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和对员工的股份支付金额。2020 年非经常损益金额较高，主要是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其余年度更多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59,001.47	3,292,661.04	8,340,647.05	2,758,41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9,545.90	37,611,664.09	46,577,339.48	59,396,452.9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比</b>	<b>13.84%</b>	<b>8.75%</b>	<b>17.91%</b>	<b>4.64%</b>

由上表可见，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4%、17.91%、8.75% 和 13.84%，占比均不超过 2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358,820,378.05	355,138,439.03	334,694,493.66	322,888,712.2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4,108,450.44	301,398,904.54	284,627,240.45	263,403,44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14,108,450.44	301,398,904.54	284,627,240.45	263,403,444.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3	5.79	5.46	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3	5.79	5.46	5.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46%	15.13%	14.96%	18.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74%	15.53%	15.08%	18.43%
营业收入(元)	78,920,252.41	194,910,695.87	181,914,225.03	229,343,294.83
毛利率(%)	35.08%	38.66%	41.87%	44.81%
净利润(元)	12,709,545.90	37,611,664.09	46,577,339.48	58,543,89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709,545.90	37,611,664.09	46,577,339.48	59,396,45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50,544.43	34,319,003.05	38,236,692.43	55,770,87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50,544.43	34,319,003.05	38,236,692.43	56,638,042.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0,143,383.79	53,441,164.02	65,449,531.70	79,796,07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12.40%	16.58%	2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6%	11.31%	13.61%	2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72	0.89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95,105.88	27,249,386.53	43,340,047.97	72,610,782.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52	0.83	1.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4%	5.84%	4.82%	4.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0	4.52	5.02	6.14
存货周转率	2.90	3.43	2.98	3.13
流动比率	4.91	3.96	3.71	2.70
速动比率	4.16	3.22	3.07	2.04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折旧与摊销;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余额，2022年1-6月为年化数据；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2年1-6月为年化数据；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主要应用于商业综合体、连锁及社会餐饮、酒店、纺织印染、化纤、PVC 等领域。近年来，随着全国油烟污染治理政策不断完善以及监管力度逐渐加强，下游行业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采购需求不断加大。同时，随着有关部门对油烟排放监管逐渐趋严，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处理效果的要求逐渐提升，低端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将逐步被淘汰，为包括公司在内的高端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制造厂商创造了更为良好的发展环境。

因此，油烟污染治理相关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严格程度以及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以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为公司在市场上保持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是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发展、销售规模不断提升的保证。

#####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83%、75.11%、74.48%及 68.74%，直接材料主要为铁材、铝材和不锈钢等金属原料、电子器件及五金件，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变动系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用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等，主要取决于公司新产品及技术开发情况；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情况、汇兑损益等。

#####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公司凭借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有效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强化成本管控等有效途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22.24 万元、18,040.03 万元、19,294.07 万元及 7,789.44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36%、41.39%、38.04%及 34.23%，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较强。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三）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 3、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323.23 万元、3,273.63 万元、3,830.27 万元及 1,501.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5%、18.00%、19.65%及 19.03%。公司期间费用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体现了公司成熟稳健的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349,473.30	13,864,162.50	10,708,208.00	11,376,900.61

商业承兑汇票	1,337,152.23	3,067,835.05	4,096,200.01	1,400,062.40
<b>合计</b>	<b>13,686,625.53</b>	<b>16,931,997.55</b>	<b>14,804,408.01</b>	<b>12,776,963.01</b>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349,473.30	13,864,162.50	10,708,208.00	11,376,900.61
商业承兑汇票	1,571,870.40	3,020,335.05	-	-
<b>合计</b>	<b>13,921,343.70</b>	<b>16,884,497.55</b>	<b>10,708,208.00</b>	<b>11,376,900.61</b>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00
<b>合计</b>	<b>-</b>	<b>100,0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b>-</b>	<b>-</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3,918,076.60
<b>合计</b>	<b>-</b>	<b>3,918,076.60</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b>-</b>	<b>-</b>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021,343.70	100.00%	334,718.17	-	13,686,625.53
其中：组合 2	12,349,473.30	88.08%	-	-	12,349,473.30
组合 3	1,671,870.40	11.92%	334,718.17	20.02%	1,337,152.23
<b>合计</b>	<b>14,021,343.70</b>	<b>100.00%</b>	<b>334,718.17</b>	<b>-</b>	<b>13,686,625.53</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147,709.00	100.00%	215,711.45	-	16,931,997.55
其中：组合 2	13,864,162.50	80.85%	-	-	13,864,162.50
组合 3	3,283,546.50	19.15%	215,711.45	6.57%	3,067,835.05
<b>合计</b>	<b>17,147,709.00</b>	<b>100.00%</b>	<b>215,711.45</b>	<b>-</b>	<b>16,931,997.55</b>

注：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下同）。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274,896.60	100.00%	470,488.59	-	14,804,408.01
其中：组合 2	10,708,208.00	70.10%	-	-	10,708,208.00
组合 3	4,566,688.60	29.90%	470,488.59	10.30%	4,096,200.01
<b>合计</b>	<b>15,274,896.60</b>	<b>100.00%</b>	<b>470,488.59</b>	<b>-</b>	<b>14,804,408.01</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996,692.61	100.00%	219,729.60	-	12,776,963.01
其中：组合 2	11,376,900.61	87.54%			11,376,900.61
组合 3	1,619,792.00	12.46%	219,729.60	13.57%	1,400,062.40
合计	<b>12,996,692.61</b>	<b>100.00%</b>	<b>219,729.60</b>	-	<b>12,776,963.01</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2,349,473.30	-	-
商业承兑汇票	1,671,870.40	334,718.17	20.02%
合计	<b>14,021,343.70</b>	<b>334,718.17</b>	<b>2.39%</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3,864,162.50	-	-
商业承兑汇票	3,283,546.50	215,711.45	6.57%
合计	<b>17,147,709.00</b>	<b>215,711.45</b>	<b>1.26%</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0,708,208.00	-	-
商业承兑汇票	4,566,688.60	470,488.59	10.30%
合计	<b>15,274,896.60</b>	<b>470,488.59</b>	<b>3.08%</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1,376,900.61	-	-
商业承兑汇票	1,619,792.00	219,729.60	13.57%
合计	<b>12,996,692.61</b>	<b>219,729.60</b>	<b>1.69%</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不同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

用损失。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711.45	119,006.72	-	-	334,718.17
<b>合计</b>	<b>215,711.45</b>	<b>119,006.72</b>	-	-	<b>334,718.17</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488.59	-254,777.14	-	-	215,711.45
<b>合计</b>	<b>470,488.59</b>	<b>-254,777.14</b>	-	-	<b>215,711.45</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729.60	250,758.99	-	-	470,488.59
<b>合计</b>	<b>219,729.60</b>	<b>250,758.99</b>	-	-	<b>470,488.59</b>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19,729.60	-	-	219,729.60
<b>合计</b>	<b>-</b>	<b>219,729.60</b>	-	-	<b>219,729.60</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无

###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准备持有票据至到期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科目进行核算，将预计未来将用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账款融资科目进行核算。

#### 1、应收票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 2,661.79 万元、3,472.93 万元、2,783.70 万元及 1,456.50 万元，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3,686,625.53	16,931,997.55	14,804,408.01	12,776,963.01
应收款项融资	878,350.00	10,905,038.52	19,924,939.83	13,840,977.16
合计	<b>14,564,975.53</b>	<b>27,837,036.07</b>	<b>34,729,347.84</b>	<b>26,617,940.17</b>
营业收入	78,920,252.41	194,910,695.87	181,914,225.03	229,343,294.83
占比	<b>9.23%</b>	<b>14.28%</b>	<b>19.09%</b>	<b>11.61%</b>

注：考虑计算结果的可比性，在计算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数据时，对占比进行年化处理。

2020 年，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比较高，金额同比 2019 年增加了约 800 万元，主要由于受到当年疫情影响，出于资金流的考虑，更多的下游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所致。

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的缓解，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和占比相应下降。

2022 年 1-6 月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上半年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已兑付，此外客户 2022 年 1-6 月更多的采用

电汇而非票据方式进行结算。

## 2、各类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均能按期兑付，不存在已到期未兑付或被后手追索的情况。

因此，针对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上市公司、大型集团或大型集团的子公司，主要为恒力集团，其经营情况和信用情况良好，承兑能力较强，商业承兑汇票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而且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能按期兑付，不存在已到期未兑付的情况。

但是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3、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余额及期后兑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00,000.00	-	3,918,076.60	-
期后兑付情况	已兑付	不适用	已兑付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针对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不存在少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会计处理合规。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878,350.00	10,905,038.52	19,924,939.83	13,840,977.16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	-	-
<b>合计</b>	<b>878,350.00</b>	<b>10,905,038.52</b>	<b>19,924,939.83</b>	<b>13,840,977.16</b>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的均为公司持有的未质押、不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985,694.91	28,506,129.14	22,119,368.80	25,428,760.98
1至2年	10,969,616.46	6,265,139.53	6,808,603.73	3,940,431.02
2至3年	3,239,654.08	3,135,285.90	1,245,460.00	1,571,565.51
3至4年	1,020,811.00	876,281.00	621,338.41	492,601.55
4至5年	491,224.41	447,538.41	314,025.05	897,069.20
5年以上	553,045.45	562,315.45	494,299.45	1,094,612.45
<b>合计</b>	<b>49,260,046.31</b>	<b>39,792,689.43</b>	<b>31,603,095.44</b>	<b>33,425,040.71</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60,046.31	100.00%	5,174,573.09	10.50%	44,085,473.22
<b>合计</b>	<b>49,260,046.31</b>	<b>100.00%</b>	<b>5,174,573.09</b>	<b>-</b>	<b>44,085,473.22</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92,689.43	100.00%	4,350,892.87	10.93%	35,441,796.56
<b>合计</b>	<b>39,792,689.43</b>	<b>100.00%</b>	<b>4,350,892.87</b>	<b>-</b>	<b>35,441,796.56</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03,095.44	100.00%	3,216,655.50	10.18%	28,386,439.94
<b>合计</b>	<b>31,603,095.44</b>	<b>100.00%</b>	<b>3,216,655.50</b>	<b>-</b>	<b>28,386,439.94</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25,040.71	100.00%	4,195,519.39	12.55%	29,229,521.32
<b>合计</b>	<b>33,425,040.71</b>	<b>100.00%</b>	<b>4,195,519.39</b>	<b>-</b>	<b>29,229,521.32</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2,985,694.91	1,649,284.74	5.00%
1至2年	10,969,616.46	1,096,961.65	10.00%
2至3年	3,239,654.08	971,896.22	30.00%
3至4年	1,020,811.00	510,405.50	50.00%
4至5年	491,224.41	392,979.53	80.00%

5年以上	553,045.45	553,045.45	100.00%
<b>合计</b>	<b>49,260,046.31</b>	<b>5,174,573.09</b>	<b>10.50%</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506,129.14	1,425,306.47	5.00%
1至2年	6,265,139.53	626,513.95	10.00%
2至3年	3,135,285.90	940,585.77	30.00%
3至4年	876,281.00	438,140.50	50.00%
4至5年	447,538.41	358,030.73	80.00%
5年以上	562,315.45	562,315.45	100.00%
<b>合计</b>	<b>39,792,689.43</b>	<b>4,350,892.87</b>	<b>10.93%</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119,368.80	1,105,968.43	5.00%
1至2年	6,808,603.73	680,860.37	10.00%
2至3年	1,245,460.00	373,638.00	30.00%
3至4年	621,338.41	310,669.21	50.00%
4至5年	314,025.05	251,220.04	80.00%
5年以上	494,299.45	494,299.45	100.00%
<b>合计</b>	<b>31,603,095.44</b>	<b>3,216,655.50</b>	<b>10.18%</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428,760.98	1,271,438.05	5.00%
1至2年	3,940,431.02	394,043.10	10.00%
2至3年	1,571,565.51	471,469.65	30.00%
3至4年	492,601.55	246,300.78	50.00%
4至5年	897,069.20	717,655.36	80.00%
5年以上	1,094,612.45	1,094,612.45	100.00%
<b>合计</b>	<b>33,425,040.71</b>	<b>4,195,519.39</b>	<b>12.55%</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组合	信用减值损失比例					
	美埃科技	雪浪环境	龙净环保	奥福环保	国林科技	保丽洁
1年以内	5%	5%	2.81%	5%	5%	5%
1-2年	10%	10%	9.18%	10%	10%	10%

2-3年	20%	20%	19.67%	30%	30%	30%
3-4年	50%	50%	39.11%	50%	50%	50%
4-5年	80%	50%	76.98%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美埃科技数据摘自其招股说明书，雪浪环境数据摘自2022年半年报，龙净环保数据摘自2022年半年报，国林科技数据摘自2022年半年报，奥福环保数据摘自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0,892.87	952,440.22	-	128,760.00	-	5,174,573.09
<b>合计</b>	<b>4,350,892.87</b>	<b>952,440.22</b>	<b>-</b>	<b>128,760.00</b>	<b>-</b>	<b>5,174,573.09</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6,655.50	1,333,398.85	-	199,161.48	-	4,350,892.87
<b>合计</b>	<b>3,216,655.50</b>	<b>1,333,398.85</b>	<b>-</b>	<b>199,161.48</b>	<b>-</b>	<b>4,350,892.87</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5,519.39	307,149.52	-	1,067,476.20	218,537.21	3,216,655.50
<b>合计</b>	<b>4,195,519.39</b>	<b>307,149.52</b>	<b>-</b>	<b>1,067,476.20</b>	<b>218,537.21</b>	<b>3,216,655.50</b>

注：其他变动系转出期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8,537.21 元。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500.00	-	-	225,5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9,956.63	465,866.71	-	316,515.12	463,788.83	4,195,519.39
<b>合计</b>	<b>4,735,456.63</b>	<b>465,866.71</b>	<b>-</b>	<b>542,015.12</b>	<b>463,788.83</b>	<b>4,195,519.39</b>

注：其他变动系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463,788.83 元。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8,760.00	199,161.48	1,067,476.20	542,015.1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高阳县振华毛纺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货款	51,500.00	协商和解	管理层批准	否
海门市信德衬布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货款	42,26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45,484.48	协商和解	管理层批准	否
常熟市海盛印染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12,37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常州丛零针织定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货款	12,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常州中臻针织品染整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11,3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江阴市金湾协新织染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1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杭州超雅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货款	9,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常熟市源润针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8,1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常州明顺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货款	8,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浙江盛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货款	16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河南夏邑祥熙织造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货款	10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浙江正宇纺织印染基地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货款	64,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江阴市高峰纺织印花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货款	6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常州市永盈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货款	52,095.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常熟市锦绣经纬编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货款	5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浙江同丰革基布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108,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常熟市三一针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117,5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潍坊金丝达印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7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常熟市源昌	2019年9月	货款	63,765.12	无法收回	管理层批准	否

经纬编有限公司	30日					
<b>合计</b>	-	-	<b>1,055,374.60</b>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因债务人无法偿还等原因导致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经管理层批准后，公司做核销处理。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612,991.03	21.54%	836,994.31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4,060,968.34	8.24%	203,048.42
常州鑫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32,210.00	4.13%	101,610.50
江苏欣瑞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838,297.00	3.73%	178,414.85
常熟市三阳印染有限公司	1,741,980.00	3.54%	142,099.00
<b>合计</b>	<b>20,286,446.37</b>	<b>41.18%</b>	<b>1,462,167.08</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500,187.23	18.85%	478,874.26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4,581,583.95	11.51%	229,079.20
江苏欣瑞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777,000.00	4.47%	88,850.00
上海俞钢实业有限公司	1,541,505.63	3.87%	77,075.28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1,379,400.00	3.47%	68,970.00
<b>合计</b>	<b>16,779,676.81</b>	<b>42.17%</b>	<b>942,848.74</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023,407.74	15.90%	257,421.76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2,727,255.58	8.63%	136,362.78

常熟市同虹针织整理有限公司	2,307,648.00	7.30%	115,382.40
常熟市昌盛印染有限公司	1,317,990.00	4.17%	65,899.50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1,135,000.00	3.59%	113,500.00
<b>合计</b>	<b>12,511,301.32</b>	<b>39.59%</b>	<b>688,566.44</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890,558.33	17.62%	398,307.42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2,081,414.15	6.23%	104,070.71
苏州华盛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	1,280,500.00	3.83%	64,025.00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1,135,000.00	3.40%	56,750.00
江苏如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	2.93%	49,000.00
<b>合计</b>	<b>11,367,472.48</b>	<b>34.01%</b>	<b>672,153.13</b>

其他说明：

上述表格中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应收账款金额：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及江苏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常熟市同虹针织整理有限公司包括：常熟市同虹针织整理有限公司、南通宾尼织造有限公司。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	-	-	-	-	-	4,370,744.29	13.08%
信	49,260,046.31	100%	39,792,689.43	100%	31,603,095.44	100%	29,054,296.42	86.92%

用期外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9,260,046.31	100%	39,792,689.43	100%	31,603,095.44	100%	33,425,040.71	1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9,260,046.31	-	39,792,689.43	-	31,603,095.44	-	33,425,040.71	-
期后回款金额	10,276,606.92	20.86%	20,935,930.40	52.61%	26,036,820.83	82.39%	27,757,593.06	83.04%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应收账款总体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 2019年12月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926.00	3,979.27	3,160.31	3,342.50
主营业务收入	7,789.44	19,294.07	18,040.03	22,722.24
<b>应收账款余额占比</b>	<b>31.62%</b>	<b>20.62%</b>	<b>17.52%</b>	<b>14.71%</b>

注：考虑计算结果的可比性，在计算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数据时，对占比进行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分别为 14.71%、17.52%、20.62% 和 31.6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明显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2021 年下游行业客户受到国内疫情、能耗管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回款减缓所致。

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占比有所升高一方面是由于受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回款进度有所放缓，此外 2022 年 1-6 月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情形有所减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较 2021 年末下降了约 1,300 万元。

## 2、对主要客户的收款与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历年前五大客户的收款及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款政策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电汇	2019 年信用政策为货到两周内付款，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信用政策为确认发货后两周内付款	是
上海俞钢实业有限公司	电汇	累计货值不超过 50 万的，在次月 5 号前以电汇方式付款；累计货值超过 50 万的，款到发货	否
南京云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	款到发货	否
江苏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到货后付 60%，验收后付至 90%，一年后再付 10%	否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由银行承兑汇票改为商业承兑汇票支付	全部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到货验收合格，需方收到 100% 合同金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到货款（分批到货，分批支付）；所有安装设备，调试运行合格并最终验收后，需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货款（分批到货，分批支付）；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设备质保金。	是

国通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电汇	款到发货	否
爱优特空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当月出货金额在 100 万元（2019 年为 50 万元）以内的，次月 10 日前付款；当月出货金额超过 100 万元（2019 年 50 万元）的，先款后货	否
常熟市同虹针织整理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和 2020 年信用政策为预付 30%，发货前付 30%，安装调试结束支付 20%，余款 20%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付清；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信用政策为预付 30%，发货前付 60%，尾款 10%安装调试结束一年内付清。	是
河北清山绿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	款到发货	否
临沂洁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电汇	款到发货	否
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电汇	款到发货	否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及电汇	预付 30%，发货前再付 60%，余款 10%质保到期后一年内付清。	否

由上述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款和信用政策可见，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明显放宽。

### 3、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98.57	66.96%	2,850.61	71.64%	2,211.94	69.99%	2,542.88	76.08%
1 至 2 年	1,096.96	22.27%	626.51	15.74%	680.86	21.54%	394.04	11.79%
2 至 3 年	323.97	6.58%	313.53	7.88%	124.55	3.94%	157.16	4.70%
3 至 4 年	102.08	2.07%	87.63	2.20%	62.13	1.97%	49.26	1.47%
4 至 5 年	49.12	1.00%	44.75	1.12%	31.40	0.99%	89.71	2.68%
5 年以上	55.30	1.12%	56.23	1.41%	49.43	1.56%	109.46	3.27%
合计	<b>4,926.00</b>	<b>100.00%</b>	<b>3,979.27</b>	<b>100.00%</b>	<b>3,160.31</b>	<b>100.00%</b>	<b>3,342.50</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各期末合计占比为 87.87%、91.53%、87.38%和 89.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系对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客户的应收账款，该类客户规模相对较

大，整体信用状况较为良好，但在业务执行中，存在客户未严格按合同约定付款、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自身资金调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进而导致工业机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组合的相应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根据本节“二/（一）/3/（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中的计提政策对比可见，发行人对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充分。

#### 4、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各期末逾期比例分别为 86.92%、100.00%、100.00%及 100.00%，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	-	-	-	-	-	437.07	13.0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926.00	100%	3,979.27	100.00%	3,160.31	100.00%	2,905.43	86.92%
<b>应收账款余额合计</b>	<b>4,926.00</b>	<b>100%</b>	<b>3,979.27</b>	<b>100.00%</b>	<b>3,160.31</b>	<b>100.00%</b>	<b>3,342.50</b>	<b>100.00%</b>

##### （1）逾期原因分析

由于发行人商用机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对工业机客户的应收款项构成，各期末逾期款项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 ①发行人信用政策约定与行业惯例有所差异

对于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公司采用分阶段付款的结算模式，典型模式为合同签订预付 10%-30%，发货前预付至合同金额的 80%-90%，尾款在质保期满时支付。而在实务中，虽然合同明确约定了具体信用政策，但是客户并未严格按合同约定付款，而是按照行业惯例，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一定期限内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发行人制定的信用政策明显较行业惯例更为严格，进而导致逾期款项比例较高。

##### ②受到客户付款审批、资金调度的影响

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织、化纤等行业企业，单个企业规模相对较大，整体信用状况较为良好，在双方合作关系中相对更为强势。因此在实务中，客户实际付款周期通常因付款审批流程、自身资金调度等因素耗时较长，进而导致回款较慢，逾期款项比例较高。

## (2) 逾期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分析

### ① 针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针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客户状况进行了解分析，判断客户的经营状况是否正常，是否在陆续回款，是否具备偿付应收款项的能力，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根据上述因素综合判断逾期客户的款项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若存在小额逾期款项确实无法收回的情形，经管理层批准后发行人一般直接做核销处理，剩余的逾期应收款项则纳入账龄组合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发现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异常，同时由于发行人针对未能收回的小额款项已做核销处理，因此各期末发行人未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全部按照账龄组合对逾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 ② 逾期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逾期单位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61.30	21.54%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406.10	8.24%
常州鑫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3.22	4.13%
江苏欣瑞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83.83	3.73%
常熟市三阳印染有限公司	174.20	3.54%
<b>合计</b>	<b>2,028.64</b>	<b>41.18%</b>
2021年逾期单位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50.02	18.85%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458.16	11.51%
江苏欣瑞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77.70	4.47%
上海俞钢实业有限公司	154.15	3.87%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137.94	3.47%
<b>合计</b>	<b>1,677.97</b>	<b>42.17%</b>
<b>2020年逾期单位名称</b>	<b>逾期应收账款金额</b>	<b>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b>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02.34	15.90%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272.73	8.63%
常熟市同虹针织整理有限公司	230.76	7.30%
常熟市昌盛印染有限公司	131.80	4.17%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113.50	3.59%
<b>合计</b>	<b>1,251.13</b>	<b>39.59%</b>
<b>2019年逾期单位名称</b>	<b>逾期应收账款金额</b>	<b>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b>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34.38	18.39%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208.14	7.16%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95.90	3.30%
江阴市益通祥和纺织有限公司	89.22	3.07%
江苏如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2.70	2.85%
<b>合计</b>	<b>1,010.33</b>	<b>34.77%</b>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期初至今，上述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正常，报告期内持续回款，未出现丧失还款能力的情形。

### ③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926.00	-	3,979.27	-	3,160.31	-	3,342.50	-
期后回款金额	<b>1,027.66</b>	<b>20.86%</b>	<b>2,093.59</b>	<b>52.61%</b>	<b>2,603.68</b>	<b>82.39%</b>	<b>2,775.76</b>	<b>83.04%</b>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如上表所示，除因 2021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时间较短导致回收比例较低以外，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期末应收账款大部分均已收回。

### ④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88	19.92	106.75	54.2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4.20 万元、106.75 万元、19.92 万元及 12.88 万元。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但是大部分款项在期后均可逐步收回，主要逾期客户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丧失还款能力的情形，针对小型逾期款项发行人已直接做核销处理，剩余逾期款项均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发行人的组合计提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等应收款项的合计金额为 5,584.75 万元、6,311.58 万元、6,327.88 万元及 5,865.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5%、34.70%、32.47%及 37.16%，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368.66	1,693.20	1,480.44	1,277.70
应收款项融资	87.84	1,090.50	1,992.49	1,384.10
应收账款	4,408.55	3,544.18	2,838.64	2,922.95
<b>小计</b>	<b>5,865.04</b>	<b>6,327.88</b>	<b>6,311.58</b>	<b>5,584.75</b>
<b>营业收入</b>	<b>7,892.03</b>	<b>19,491.07</b>	<b>18,191.42</b>	<b>22,934.33</b>
<b>占比</b>	<b>37.16%</b>	<b>32.47%</b>	<b>34.70%</b>	<b>24.35%</b>

注：考虑计算结果的可比性，在计算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数据时，占比采取年化处理。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款项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2019年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工业机下游客户受到国内疫情、限电停产政策、能耗管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回款减缓所致。

## （二）存货

### 1. 存货

####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00,644.61	-	12,300,644.61
在产品	1,936,893.48	-	1,936,893.48
库存商品	12,174,006.48	-	12,174,006.48
发出商品	717,328.76	-	717,328.76
自制半成品	5,109,992.44	-	5,109,992.44
合计	<b>32,238,865.77</b>	-	<b>32,238,865.77</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55,542.15	-	16,055,542.15
在产品	1,742,190.48	-	1,742,190.48
库存商品	13,261,845.76	-	13,261,845.76
发出商品	2,642,640.76	-	2,642,640.76
自制半成品	4,635,137.74	-	4,635,137.74
合计	<b>38,337,356.89</b>	-	<b>38,337,356.89</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45,940.67	-	11,845,940.67
在产品	1,091,035.17	-	1,091,035.17
库存商品	13,221,037.46	-	13,221,037.46
发出商品	1,671,548.92	-	1,671,548.92
自制半成品	3,439,515.21	-	3,439,515.21
合计	<b>31,269,077.43</b>	-	<b>31,269,077.43</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52,854.59	-	10,152,854.59
在产品	1,842,238.71	-	1,842,238.71
库存商品	19,271,137.53	-	19,271,137.53
发出商品	3,916,258.50	-	3,916,258.50
自制半成品	4,560,686.42		4,560,686.42
合计	<b>39,743,175.75</b>	-	<b>39,743,175.75</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存货总体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974.32 万元、3,126.91 万元、3,833.74 万元及 3,223.89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30.06	38.15%	1,605.55	41.88%	1,184.59	37.88%	1,015.29	25.55%
在产品	193.69	6.01%	174.22	4.54%	109.10	3.49%	184.22	4.64%
自制半成品	511.00	15.85%	463.51	12.09%	343.95	11.00%	456.07	11.48%
库存商品	1,217.40	37.76%	1,326.18	34.59%	1,322.10	42.28%	1,927.11	48.49%
发出商品	71.73	2.23%	264.26	6.89%	167.15	5.35%	391.63	9.85%
合计	<b>3,223.89</b>	<b>100.00%</b>	<b>3,833.74</b>	<b>100.00%</b>	<b>3,126.91</b>	<b>100.00%</b>	<b>3,974.32</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以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

存商品为主，各期末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例合计在 90%左右。

2020 年存货余额较 2019 年下降是由于当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产销量均同比 2019 年下降较多，进而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相应减少所致。

2021 年存货余额上升较多一方面是由于当期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金属材料、电子器件、五金件等原材料价格均较以往年度上升，进而导致原材料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增加了部分原材料的储备用以应对大宗材料的价格波动。

2022 年 1-6 月存货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当期采购的原材料金额有所减少，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应有所下降；此外，发出商品余额减少主要是受到不同时点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

## 2、各类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原料、五金件以及电子电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015.29 万元、1,184.59 万元、1,605.55 万元及 1,230.06 万元，2021 年原材料金额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适当储备应对价格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184.22 万元、109.10 万元、174.22 万元及 193.69 万元，各期占存货比例较小，在 5%左右，总体金额在合理波动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系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生产过程中的自制组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456.07 万元、343.95 万元、463.51 万元及 511.00 万元，占存货比例相对稳定在 15%左右，总体金额保持在合理波动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927.11 万元、1,322.10 万元、1,326.18 万元及 1,217.40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48.49%、42.28%、34.59%及 37.76%。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通常会进行适当的备货，备货数量根据销售情况有所波动，2019 年商用机销售较好因此备货数量相应较多，库存商品金额较大。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受到疫情影响，商用机销售减少，备货数量下降，库存商品金额和占比相应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391.63 万元、167.15 万元、264.26 万元

及 71.73 万元，占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9.85%、5.35%、6.89%及 2.23%，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各期末根据发出时点的销售情况有所波动，与上述库存商品变动情况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

### 3、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965.97	264.09	1,378.83	226.72	977.56	207.03	856.22	159.07
在产品	193.69	-	174.22	-	109.10	-	184.22	-
自制半成品	483.22	27.78	442.15	21.36	306.16	37.79	382.71	73.36
库存商品	958.46	258.94	1,035.16	291.03	1,218.89	103.21	1,890.34	36.77
发出商品	71.73	-	264.26	-	167.15	-	391.63	-
合计	<b>2,673.07</b>	<b>550.81</b>	<b>3,294.62</b>	<b>539.11</b>	<b>2,778.87</b>	<b>348.04</b>	<b>3,705.12</b>	<b>269.20</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各期占比基本均在 85%左右，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以及电子器件，库龄较长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进行备货所致，例如单片机需要从国外采购，供货周期需六个月以上，发行人进行了适当备货；另一方面，一些特殊规格的金属材料备货较多，但消耗相对较慢。发行人的原材料通常无保质期限，不会因时间流逝而出现不能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自制半成品主要包括高压产生器、电场、冷却片、风机等组件，系由于产品升级导致消耗较慢所致，该等自制半成品在旧机型设备生产及配件维修服务过程中可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部分产品和配件等，公司会结合客户实际需求情况进行销售，不存在减值迹象。

### 4、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

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也不存在毁损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3. 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4.32 万元、3,126.91 万元、3,833.74 万元及 3,223.8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1%、9.34%、10.80% 及 8.98%。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特点相符。

##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220,791.78
其中:	
理财产品	41,220,791.7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41,220,791.78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2019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5,032,273.97元和41,220,791.78元，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上述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系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

提下开展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安排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无余额。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5,023,254.43	106,892,259.78	114,323,557.14	123,268,751.6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b>105,023,254.43</b>	<b>106,892,259.78</b>	<b>114,323,557.14</b>	<b>123,268,751.66</b>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425,526.34	58,533,222.78	5,572,674.34	3,643,486.38	-	163,174,90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	3,455,382.26	114,778.75	-	-	3,570,161.01
（1）购置	-	1,032,373.41	114,778.75	-	-	1,147,152.16
（2）在建工程转入	-	2,423,008.85		-	-	2,423,008.85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06,977.77	-	-	-	206,977.77
（1）处置或报废	-	206,977.77	-	-	-	206,977.77
4. 期末余额	95,425,526.34	61,781,627.27	5,687,453.09	3,643,486.38	-	166,538,093.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489,661.43	26,925,889.32	4,485,628.16	2,381,471.15	-	56,282,650.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2,787.82	2,618,053.31	314,757.67	221,635.95	-	5,427,234.75
（1）计提	2,272,787.82	2,618,053.31	314,757.67	221,635.95	-	5,427,234.75
3. 本期减少金额	-	195,046.16	-	-	-	195,046.16
（1）处置或报废	-	195,046.16	-	-	-	195,046.16
4. 期末余额	24,762,449.25	29,348,896.47	4,800,385.83	2,603,107.10	-	61,514,838.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663,077.09	32,432,730.80	887,067.26	1,040,379.28	-	105,023,254.43
2. 期初账面价值	72,935,864.91	31,607,333.46	1,087,046.18	1,262,015.23	-	106,892,259.78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425,526.34	56,451,817.70	5,152,471.10	4,439,513.12		161,469,328.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1,405.08	420,660.07	677,327.43		3,179,392.58
(1) 购置		2,081,405.08	200,596.50	677,327.43		2,959,329.01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3,811.00		1,473,811.00
(1) 处置或报废				1,473,811.00		1,473,811.00
4. 期末余额	95,425,526.34	58,533,222.78	5,573,131.17	3,643,029.55		163,174,909.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944,085.79	22,110,888.83	3,741,764.89	3,349,031.61		47,145,771.12
2. 本期增加金额	4,545,575.64	4,815,000.49	744,320.10	432,103.16		10,536,999.39
(1) 计提	4,545,575.64	4,815,000.49	744,320.10	432,103.16		10,536,999.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0,120.45		1,400,120.45
(1) 处置或报废				1,400,120.45		1,400,120.45
4. 期末余额	22,489,661.43	26,925,889.32	4,486,084.99	2,381,014.32		56,282,650.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935,864.91	31,607,333.46	1,087,046.18	1,262,015.23		106,892,259.78
2. 期初账面价值	77,481,440.55	34,340,928.87	1,410,706.21	1,090,481.51		114,323,557.14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269,708.26	55,009,771.93	4,973,559.80	4,364,445.18		159,617,48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818.08	1,442,045.77	178,911.30	134,336.28		1,911,111.43
(1) 购置	47,524.75	1,442,045.77	120,376.21	134,336.28		1,744,283.01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9,268.34		59,268.34
(1) 处置或报废				59,268.34		59,268.34
4. 期末余额	95,425,526.34	56,451,817.70	5,152,471.10	4,439,513.12		161,469,328.2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401,735.38	17,210,351.87	2,779,794.16	2,956,852.10		36,348,733.51
2. 本期增加金额	4,542,350.41	4,900,536.96	961,970.73	448,484.43		10,853,342.53
(1) 计提	4,542,350.41	4,900,536.96	961,970.73	448,484.43		10,853,342.53
3. 本期减少金额				56,304.92		56,304.92
(1) 处置或报废				56,304.92		56,304.92
4. 期末余额	17,944,085.79	22,110,888.83	3,741,764.89	3,349,031.61		47,145,771.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						-

额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481,440.55	34,340,928.87	1,410,706.21	1,090,481.51		114,323,557.14
2. 期初账面价值	81,867,972.88	37,799,420.06	2,193,765.64	1,407,593.08		123,268,751.66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161,996.96	49,249,044.31	4,170,723.43	3,697,935.38		151,279,70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7,711.30	7,130,033.79	928,026.86	864,233.70		10,030,005.65
(1) 购置	519,713.09	891,415.57	928,026.86	864,233.70		3,203,389.22
(2) 在建工程转入		6,238,618.22				6,238,618.22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9,306.17	125,190.49	197,723.90		1,692,220.56
(1) 处置或报废		900,839.15	3,333.33	50,680.00		954,852.48
(2)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95,269,708.26	55,009,771.93	4,973,559.80	4,364,445.18		159,617,485.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868,203.64	13,161,703.86	2,093,274.61	2,821,286.41		26,944,46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4,533,531.74	4,578,586.65	769,564.99	264,064.26		10,145,747.64
(1) 计提	4,533,531.74	4,578,586.65	769,564.99	264,064.26		10,145,747.64
3. 本期减少金额		529,938.64	83,045.44	128,498.57		741,482.65
(1) 处置或报废		428,515.62	2,902.76	46,364.75		477,783.13
(2)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13,401,735.38	17,210,351.87	2,779,794.16	2,956,852.10		36,348,733.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867,972.88	37,799,420.06	2,193,765.64	1,407,593.08		123,268,751.66
2. 期初账面价值	85,293,793.32	36,087,340.45	2,077,448.82	876,648.97		124,335,231.5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3,189.74
电子设备	9,833.34
合计	<b>83,023.08</b>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26.88 万元、11,432.36 万元、10,689.23 万元和 10,502.33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8%、

74.23%、71.42%和 70.9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各期占比均超过组成 97%。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净额逐年减少主要由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相对固定资产折旧更少所致。

##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等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81,415.94	2,936,283.19	580,801.89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b>781,415.94</b>	<b>2,936,283.19</b>	<b>580,801.89</b>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	-	-	-
待安装设备	781,415.94	-	781,415.94
合计	<b>781,415.94</b>	-	<b>781,415.94</b>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	-	-	-
待安装设备	2,936,283.19	-	2,936,283.19
合计	<b>2,936,283.19</b>	-	<b>2,936,283.19</b>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	580,801.89	-	580,801.89
待安装设备	-	-	-
<b>合计</b>	<b>580,801.89</b>	<b>-</b>	<b>580,801.89</b>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	-	-	-
待安装设备	-	-	-
<b>合计</b>	<b>-</b>	<b>-</b>	<b>-</b>

其他说明：

无
---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	2,936,283.19	268,141.60	2,423,008.85	-	781,415.94	-	-	-	-	-	自筹
<b>合计</b>	<b>-</b>	<b>2,936,283.19</b>	<b>268,141.60</b>	<b>2,423,008.85</b>	<b>-</b>	<b>781,415.94</b>	<b>-</b>	<b>-</b>	<b>-</b>	<b>-</b>	<b>-</b>	<b>-</b>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房	700,000.00	580,801.89	97,500.00		678,301.89		96.90%	100.00%				自

屋装修												筹
待安装设备			2,936,283.19			2,936,283.19			-			自筹
合计	700,000.00	580,801.89	3,033,783.19	-	678,301.89	2,936,283.19	-	-	-	-	-	-

[注]房屋装修其他减少系车间装修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房屋装修	700,000.00		580,801.89			580,801.89	82.97%	82.97%				自筹
合计	700,000.00	-	580,801.89	-	-	580,801.89	-	-	-	-	-	-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房屋装修	2,080,000.00	1,872,000.00	208,000.00			2,080,000.00	100.00%	100.00%				自筹
待安装设备		4,937,092.80	1,301,525.42	6,238,618.22								自筹
合计	2,080,000.00	6,809,092.80	1,509,525.42	6,238,618.22	2,080,000.00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0.00 万元、58.08 万元、293.63 万元和 78.14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包括待安装设备及房屋装修。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金额为 12,326.88 万元、11,490.44 万元、10,982.85 万元和 10,580.47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18%、34.33%、30.93%和 29.4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在建工程主要由待安装设备、房屋装修构成，与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的经营情况相符。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专利及商标权专利权	商用软件非专利技术商用软件	合计

		专有技术、专利 及商标权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094,957.35	-	3,298,662.19	41,393,619.5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8,168.32	8,168.32
(1) 购置	-	-	8,168.32	8,168.32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8,094,957.35	-	3,306,830.51	41,401,787.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068,807.72	-	1,466,243.00	7,535,050.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964.84	-	249,331.97	630,296.81
(1) 计提	380,964.84	-	249,331.97	630,296.8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6,449,772.56	-	1,715,574.97	8,165,347.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645,184.79	-	1,591,255.54	33,236,440.33
2. 期初账面价值	32,026,149.63	-	1,832,419.19	33,858,568.82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专利 及商标权	商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094,957.35	-	1,505,776.87	39,600,73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792,885.32	1,792,885.32
(1) 购置	-	-	1,792,885.32	1,792,885.32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8,094,957.35	-	3,298,662.19	41,393,619.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306,878.04	-	996,181.24	6,303,059.28
2. 本期增加金额	761,929.68	-	470,061.76	1,231,991.44
(1) 计提	761,929.68	-	470,061.76	1,231,99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6,068,807.72	-	1,466,243.00	7,535,050.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026,149.63	-	1,832,419.19	33,858,568.82
2. 期初账面价值	32,788,079.31	-	509,595.63	33,297,674.94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专利及商标权	商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094,957.35	-	1,113,058.87	39,208,01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92,718.00	392,718.00
(1) 购置	-	-	392,718.00	392,718.0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8,094,957.35	-	1,505,776.87	39,600,734.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44,948.36	-	881,856.97	5,426,80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761,929.68	-	114,324.27	876,253.95
(1) 计提	761,929.68	-	114,324.27	876,253.9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5,306,878.04	-	996,181.24	6,303,059.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788,079.31	-	509,595.63	33,297,674.94
2. 期初账面价值	33,550,008.99	-	231,201.90	33,781,210.89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专利及商标权	商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094,957.35	17,096,710.58	1,170,399.22	56,362,067.1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0,000.00	30,000.00
(1) 购置	-	-	30,000.00	30,000.0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7,096,710.58	87,340.35	17,184,050.93
(1) 处置	-	-	-	-
(2) 处置子公司	-	-	-	-
4. 期末余额	38,094,957.35	-	1,113,058.87	39,208,016.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83,018.68	3,693,063.99	686,273.00	8,162,355.67
2. 本期增加金额	761,929.68	1,181,780.48	211,852.82	2,155,562.98
(1) 计提	761,929.68	1,181,780.48	211,852.82	2,155,562.98
3. 本期减少金额	-	4,874,844.47	16,268.85	4,891,113.32
(1) 处置	-	-	-	-
(2) 处置子公司	-	-	-	-
4. 期末余额	4,544,948.36	-	881,856.97	5,426,805.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550,008.99	-	231,201.90	33,781,210.89
2. 期初账面价值	34,311,938.67	13,403,646.59	484,126.22	48,199,711.48

其他说明：

无

##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8.12 万元、3,329.77 万元、3,385.86 万元和 3,323.6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5%、21.62%、22.62%和 22.46%，金额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商用软件，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各期，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用软件。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无形资产规模和类别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3,416,556.89
合计	<b>3,416,556.89</b>

####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 1、合同负债总体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客户的相关合同款项自预收账款科目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下进行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	-	-	1,025.53
合同负债	341.66	368.67	431.14	-
合计	<b>341.66</b>	<b>368.67</b>	<b>431.14</b>	<b>1,025.53</b>

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针对该部分销售，在客户支付货款后、交付货物确认收入前会形成预收款项。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执行分阶段的结算模式，该部分销售在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后方确认收入，因而在达到收入确认时点之前收到的客户款项会形成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025.53 万元、431.14 万元、368.67 万元和 341.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24%、8.85%、7.11% 和 7.95%。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余额受到期末订单类型、合同进程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2019 年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在当期末预收较多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货款，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合同金额通常较大，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收到的款项也较多。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期末预收的相关货款相应降低。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	------------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预收增值税额	369,551.23
合计	369,551.23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自 2020 年开始，预收货款中的增值税部分开始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6.05 万元、47.52 万元和 36.96 万元。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主要债项情况

发行人上述主要债项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合计金额为 0.00 万元、487.19 万元、416.18 万元和 378.61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为 0.00%、10.00%、8.02% 和 8.81%。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表现良好，主要源于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好的财务管理。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 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4.91	3.96	3.71	2.70
速动比率（倍）	4.16	3.22	3.07	2.0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2.46%	15.13%	14.96%	18.4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0、3.71、3.96 和 4.91,速动比率分别为 2.04、3.07、3.22 和 4.16,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42%、14.96%、15.13% 和 12.46%。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持续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或有债务等债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重大负债。一方面,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配比,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后续融资能力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雪浪环境	1.33	0.89	1.21	0.76	1.16	0.71	1.28	0.81
龙净环保	1.30	0.76	1.27	0.72	1.25	0.66	1.20	0.65
奥福环保	1.88	1.16	1.96	1.43	3.18	2.50	3.70	2.99
国林科技	3.15	2.17	2.95	2.15	2.88	2.04	3.86	2.84
美埃科技	1.40	0.89	1.27	0.74	1.23	0.76	1.16	0.67
行业平均	<b>1.81</b>	<b>1.17</b>	<b>1.73</b>	<b>1.16</b>	<b>1.94</b>	<b>1.33</b>	<b>2.24</b>	<b>1.59</b>
发行人	<b>4.91</b>	<b>4.16</b>	<b>3.96</b>	<b>3.22</b>	<b>3.71</b>	<b>3.07</b>	<b>2.70</b>	<b>2.04</b>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雪浪环境	66.31%	68.52%	73.88%	59.82%
龙净环保	72.32%	73.90%	74.79%	73.21%
奥福环保	39.30%	33.35%	24.72%	22.19%
国林科技	21.90%	19.27%	26.24%	21.12%
美埃科技	62.37%	66.64%	69.32%	71.96%
行业平均	<b>52.44%</b>	<b>52.34%</b>	<b>53.79%</b>	<b>49.66%</b>
发行人	<b>12.46%</b>	<b>15.13%</b>	<b>14.96%</b>	<b>18.42%</b>

相对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的流动性更好，偿债能力更强。

## （八）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100,000.00	-	-	-	-	-	52,10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100,000.00	-	-	-	-	-	52,10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100,000.00	-	-	-	-	-	52,100,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100,000.00	-	-	-	-	-	52,100,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109,871.44	-	-	52,109,871.44
其他资本公积	9,187,826.00	-	-	9,187,826.00

合计	61,297,697.44	-	-	61,297,697.44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109,871.44	-	-	52,109,871.44
其他资本公积	9,187,826.00	-	-	9,187,826.00
合计	61,297,697.44	-	-	61,297,697.4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109,871.44	-	-	52,109,871.44
其他资本公积	8,491,370.00	696,456.00	-	9,187,826.00
合计	60,601,241.44	696,456.00	-	61,297,697.44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109,871.44	-	-	52,109,871.44
其他资本公积	5,504,260.00	2,987,110.00	-	8,491,370.00
合计	57,614,131.44	2,987,110.00	-	60,601,241.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2020年，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贷方计入所有者权益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系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增减变动主要系股份支付引起的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050,000.00	-	-	26,05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26,050,000.00</b>	-	-	<b>26,050,0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418,619.09	631,380.91	-	26,05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25,418,619.09</b>	<b>631,380.91</b>	-	<b>26,050,0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966,179.46	4,452,439.63	-	25,418,619.0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20,966,179.46</b>	<b>4,452,439.63</b>	-	<b>25,418,619.09</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199,144.70	5,767,034.76	-	20,966,179.4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15,199,144.70</b>	<b>5,767,034.76</b>	-	<b>20,966,179.4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母公司各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足至盈余公积余额达到注册资本 50% 为止。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951,207.10	145,810,923.92	129,736,024.07	102,156,605.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951,207.10	145,810,923.92	129,736,024.07	102,156,605.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12,709,545.90	37,611,664.09	46,577,339.48	59,396,452.90

者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31,380.91	4,452,439.63	5,767,034.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840,000.00	26,050,000.00	26,0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660,753.00	161,951,207.10	145,810,923.92	129,736,024.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10月14日及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5,2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分配2,605.00万元（含税）。

2020年8月25日及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5,2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605.00万元（含税）。

2021年11月9日及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5,2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084.00万元（含税）。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贷方计入所有者权益所致。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化系公司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直至盈余公积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40,170,505.39	78,488,335.78	73,775,555.48	37,917,907.18
其他货币资金	25,081,874.26	11,328,920.38	-	6,991,644.61
合计	<b>65,252,379.65</b>	<b>89,817,256.16</b>	<b>73,775,555.48</b>	<b>44,909,551.79</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81,874.26	11,328,920.38	-	1,991,644.6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	-	5,000,000.00
合计	<b>25,081,874.26</b>	<b>11,328,920.38</b>	-	<b>6,991,644.61</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90.96 万元、7,377.56 万元、8,981.73 万元和 6,525.24 万元，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各期末，公司均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规模以应对日常经营支出、资本开支以及短期债务的兑付。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收回 2019 年末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当年经营盈利带来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所致。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05,258.36	57.01%	2,585,063.01	53.11%	3,362,298.89	79.96%	1,344,916.90	59.83%
1至2年	1,868,096.75	30.38%	1,808,583.48	37.16%	379,391.99	9.02%	353,647.76	15.73%
2至3年	332,160.23	5.40%	11,100.00	0.23%	159.00	0.00%	233,946.59	10.41%
3年以上	443,386.78	7.21%	462,508.66	9.50%	463,195.89	11.02%	315,499.37	14.03%
合计	<b>6,148,902.12</b>	<b>100.00%</b>	<b>4,867,255.15</b>	<b>100.00%</b>	<b>4,205,045.77</b>	<b>100.00%</b>	<b>2,248,010.62</b>	<b>100.00%</b>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1年以上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IPO相关费用。预付账款余额主要包括预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94.34万元，预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128.3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IPO相关费用可后续在发行权益性证券完成时在权益中进行冲减。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283,018.88	20.87%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43,396.23	15.34%
上海博商软件咨询中心	495,049.50	8.05%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380,075.46	6.18%

上海拓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5,031.24	3.66%
<b>合计</b>	<b>3,326,571.31</b>	<b>54.1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43,396.23	19.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811,320.76	16.67%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28,705.37	10.86%
张家港市翔华铝业有限公司	256,408.50	5.27%
上海拓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5,031.24	4.62%
<b>合计</b>	<b>2,764,862.10</b>	<b>56.8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43,396.23	22.4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754,716.99	17.95%
轮通空调节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10,000.00	7.3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张家港石油分公司	300,685.52	7.15%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258,534.00	6.15%
<b>合计</b>	<b>2,567,332.74</b>	<b>61.05%</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66,037.74	25.1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83,018.87	12.5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5	8.3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张家港石油分公司	174,049.33	7.74%
上海拓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5,922.33	6.05%
<b>合计</b>	<b>1,347,707.52</b>	<b>59.95%</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24.80 万元、420.50 万元、486.73 万元和 614.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0%、1.26%、1.37%和 1.71%，占比较小，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中介机构 IPO 费用、咨询服务费用和材料款项等。

2020 年，预付款项较 2019 年增加约 20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首次申报创业板 IPO，根据会计准则将当期支付的相关 IPO 机构费用在预付款项科目进行核算，留待完成发行后再冲减股本溢价；

2021 年，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增加 66.22 万元，主要系当期预付阿里巴巴营

销推广费用 52.87 万元所致。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底增加 128.16 万元，主要系新增预付上海博商软件咨询中心咨询服务费 49.50 万元和预付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IPO 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33.96 万元所致。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308,130.60	266,656.53	5,041,474.07
<b>合计</b>	<b>5,308,130.60</b>	<b>266,656.53</b>	<b>5,041,474.07</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422,087.85	372,354.39	7,049,733.46
<b>合计</b>	<b>7,422,087.85</b>	<b>372,354.39</b>	<b>7,049,733.46</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402,955.97	370,147.80	7,032,808.17
<b>合计</b>	<b>7,402,955.97</b>	<b>370,147.80</b>	<b>7,032,808.17</b>

□适用 √不适用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372,354.39	-105,697.86	-	-	-	266,656.53
<b>合计</b>	<b>372,354.39</b>	<b>-105,697.86</b>	<b>-</b>	<b>-</b>	<b>-</b>	<b>266,656.53</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370,147.80	2,206.59	-	-	-	372,354.39
<b>合计</b>	<b>370,147.80</b>	<b>2,206.59</b>	<b>-</b>	<b>-</b>	<b>-</b>	<b>372,354.39</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218,537.21	151,610.59				370,147.80
<b>合计</b>	<b>218,537.21</b>	<b>151,610.59</b>	-	-	-	<b>370,147.80</b>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6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规定，自2020年开始，发行人将除承担信用风险外，还承担履约风险的相关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公司的合同资产均为应收质保金，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公司采用分阶段收款的模式，一般会留约5%-20%的质保金在机器质保期满后收取。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740.30万元和742.21万元和530.81万元，占各期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6%、11.15%和10.19%（年化后），基本符合上述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8.31	739.71	7,40.30	-
1-2年	2.50	2.50	-	-
<b>合计</b>	<b>530.81</b>	<b>742.21</b>	<b>740.30</b>	<b>-</b>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较长账龄的合同资产，发行人已经按照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法对合同资产充分计提坏账。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73,965.48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18,012.76	2,046,977.23	1,283,009.55	3,016,044.61
<b>合计</b>	<b>2,318,012.76</b>	<b>2,046,977.23</b>	<b>1,283,009.55</b>	<b>3,090,010.09</b>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5,467.04	100%	327,454.28	12.38%	2,318,012.76
<b>合计</b>	<b>2,645,467.04</b>	<b>100%</b>	<b>327,454.28</b>	<b>12.38%</b>	<b>2,318,012.76</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1,758.66	100%	304,781.43	12.96%	2,046,977.23
<b>合计</b>	<b>2,351,758.66</b>	<b>100%</b>	<b>304,781.43</b>	<b>12.96%</b>	<b>2,046,977.23</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2,855.39	100%	149,845.84	10.46%	1,283,009.55
<b>合计</b>	<b>1,432,855.39</b>	<b>100%</b>	<b>149,845.84</b>	<b>10.46%</b>	<b>1,283,009.55</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965.48	2.25%	-	-	73,965.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12,382.59	97.75%	196,337.98	6.11%	3,016,044.61
<b>合计</b>	<b>3,286,348.07</b>	<b>100%</b>	<b>196,337.98</b>	<b>5.97%</b>	<b>3,090,010.09</b>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利息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利息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利息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利息	73,965.48			-
合计	<b>73,965.48</b>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19年底应收利息余额为应收结构性存款利息，由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计提坏账。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68,583.33	88,429.17	5%
1-2年	305,200.00	30,520.00	10%
2-3年	491,683.71	147,505.11	30%
3-4年	10,000.00	5,000.00	50%
4-5年	70,000.00	56,000.00	8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b>2,645,467.04</b>	<b>327,454.28</b>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03,888.66	70,194.43	5%
1-2年	417,870.00	41,787.00	10%
2-3年	460,000.00	138,000.00	30%
3-4年	4,000.00	2,000.00	50%
4-5年	66,000.00	52,800.00	8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b>2,351,758.66</b>	<b>304,781.43</b>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5,516.12	39,775.81	5%
1-2年	501,383.77	50,138.38	10%
2-3年	40,230.50	12,069.15	30%
3-4年	95,725.00	47,862.50	50%
4-5年	-	-	8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b>1,432,855.39</b>	<b>149,845.84</b>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42,336.42	152,116.83	5%
1-2年	41,838.50	4,183.85	10%
2-3年	122,057.67	36,617.30	30%
3-4年	5,000.00	2,500.00	50%
4-5年	1,150.00	920.00	8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b>3,212,382.59</b>	<b>196,337.98</b>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	-	-
委托贷款	-	-	-	-
债券投资	-	-	-	-
结构性存款利息	-	-	-	73,965.48

合计	-	-	-	<b>73,965.48</b>
----	---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08,883.71	1,098,070.00	523,790.00	189,750.00
备用金	147,269.60	110,000.00	157,305.77	271,664.45
往来款	-	-	-	-
股权转让款	450,000.00	450,000.00	500,000.00	2,200,000.00
增值税退税款	1,439,313.73	603,688.66	251,759.62	550,968.14
其他	-	90,000.00	-	-
<b>合计</b>	<b>2,645,467.04</b>	<b>2,351,758.66</b>	<b>1,432,855.39</b>	<b>3,212,382.59</b>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68,583.33	1,403,888.66	795,516.12	3,042,336.42
1至2年	305,200.00	417,870.00	501,383.77	41,838.50
2至3年	491,683.71	460,000.00	40,230.50	122,057.67
3至4年	10,000.00	4,000.00	95,725.00	5,000.00
4至5年	70,000.00	66,000.00	-	1,150.00
5年以上	-	-	-	-
<b>合计</b>	<b>2,645,467.04</b>	<b>2,351,758.66</b>	<b>1,432,855.39</b>	<b>3,212,382.59</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期末

		30日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余额
张家港市税务局	应收退税款	1,439,313.73	1年以内	54.41%	71,965.69
曹承新	股权转让款	450,000.00	2-3年	17.01%	135,000.00
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7.56%	20,000.00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内	7.56%	2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3.78%	10,000.00
<b>合计</b>	-	<b>2,389,313.73</b>	-	<b>90.32%</b>	<b>256,965.69</b>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市税务局	应收退税款	603,688.66	1年以内	25.67%	30,184.43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1.26%	25,000.00
曹承新	股权转让款	450,000.00	2-3年	19.13%	135,000.00
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8.50%	20,000.00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6.38%	7,500.00
<b>合计</b>	-	<b>1,903,688.66</b>	-	<b>80.95%</b>	<b>217,684.43</b>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曹承新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	1-2年	34.90%	50,000.00
张家港市税务局	应收退税款	251,759.62	1年以内	17.57%	12,587.98
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3.96%	10,000.00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98%	5,000.00
赵体伟	备用金	87,500.00	1年以内	6.11%	4,375.00
<b>合计</b>	-	<b>1,139,259.62</b>	-	<b>79.52%</b>	<b>81,962.98</b>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曹承新	股权转让款	2,200,000.00	1年以内	68.48%	110,000.00
张家港市税务局	应收退税款	550,968.14	1年以内	17.15%	27,548.41
赵体伟	备用金	97,137.01	1年以内	3.02%	4,856.85
蒋敏明	备用金	64,452.50	1年以内	2.01%	3,222.63
高明强	备用金	37,399.27	2年以内	1.16%	3,670.74
<b>合计</b>	-	<b>2,949,956.92</b>	-	<b>91.82%</b>	<b>149,298.63</b>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00 万元、128.30 万元、204.70 万元和 231.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6%、0.38%、0.58% 和 0.65%，占比较低。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利息，其中应收利息系公司结构性存款形成的应收未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对客户的保证金及押金、2019 年 8 月转让新苏承相关股权转让款及增值税退税款构成。

2020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减少约 200 万元，主要系收到转让对手方曹承新 170 万元股权转让款所致。

2021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略有增加，主要系当期末投标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的项目，期末保证金增加约 50 万元所致。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底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退税款增加 83.56 万元所致。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4,755,593.77
<b>合计</b>	<b>14,755,593.77</b>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61.35 万元、997.01 万元、1,951.52 万元和 1,475.56 万元,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4%、19.91%、36.31% 和 33.00%。

2021 年末,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大幅上升, 主要系公司当期对供应商更多的使用票据进行结算以及当年采购金额同比上升所致。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15,174,371.78
购买长期资产	845,293.07
合计	<b>16,019,664.85</b>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张家港市佳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74,829.33	4.21%	货款
江阴市驰星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583,900.00	3.64%	货款
张家港图远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533,400.39	3.33%	货款
江苏远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35,602.31	2.72%	货款
扬中市扬城电塑有限公司	429,895.68	2.68%	货款
合计	<b>2,657,627.71</b>	<b>16.59%</b>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骏腾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80,000.00	设备验收不合格
合计	<b>280,000.00</b>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 1、应付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02.92 万元、2,208.29 万元、2,034.98 万元和 1,601.9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4%、44.11%、37.87% 和 35.83%。

## 2、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进行考虑后，两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3,764.27 万元、3,205.30 万元、3,986.49 万元和 3,077.53 万元，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
合计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025.5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4%、0.00%、0.00% 和 0.00%。

自 2020 年开始，根据新的收入会计准则，发行人将预收账款中的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进行核算，预收账款中的增值税款则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科目进行核算。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二/（七）/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及 6、其他流动负债”。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5,741,796.81	15,031,341.62	17,739,214.16	3,033,924.2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921.00	1,890,019.75	1,887,950.00	-101,851.2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5,637,875.81</b>	<b>16,921,361.37</b>	<b>19,627,164.16</b>	<b>2,932,073.02</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717,575.49	35,781,157.82	36,756,936.50	5,741,796.8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89,709.72	3,393,630.72	-103,921.0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6,717,575.49</b>	<b>39,070,867.54</b>	<b>40,150,567.22</b>	<b>5,637,875.81</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940,655.14	28,901,755.49	29,124,835.14	6,717,575.4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50,148.56	1,350,148.5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6,940,655.14</b>	<b>30,251,904.05</b>	<b>30,474,983.70</b>	<b>6,717,575.49</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936,284.58	36,562,910.81	36,558,540.25	6,940,655.1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84,289.10	3,284,289.10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6,936,284.58</b>	<b>39,847,199.91</b>	<b>39,842,829.35</b>	<b>6,940,655.14</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00,495.43	12,396,441.91	15,110,293.45	3,086,643.89
2、职工福利费	-	639,601.51	639,601.51	-
3、社会保险费	-25,952.00	782,440.20	781,933.20	-25,44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952.00	692,136.60	691,629.60	-25,445.00
工伤保险费	-	30,233.20	30,233.20	-
生育保险费	-	60,070.40	60,070.40	-
4、住房公积金	-93,716.00	1,094,688.00	1,089,216.00	-88,2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969.38	118,170.00	118,170.00	60,969.3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5,741,796.81</b>	<b>15,031,341.62</b>	<b>17,739,214.16</b>	<b>3,033,924.27</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1,935.39	30,684,944.82	31,656,384.78	5,800,495.43
2、职工福利费	-	1,337,971.60	1,337,971.60	-
3、社会保险费	-	1,449,002.12	1,474,954.12	-25,95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84,819.14	1,310,771.14	-25,952.00
工伤保险费	-	50,942.30	50,942.30	-
生育保险费	-	113,240.68	113,240.68	-
4、住房公积金	-159,340.00	2,220,340.00	2,154,716.00	-93,7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980.10	88,899.28	132,910.00	60,969.3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6,717,575.49</b>	<b>35,781,157.82</b>	<b>36,756,936.50</b>	<b>5,741,796.81</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78,292.21	24,208,791.57	24,415,148.39	6,771,935.39
2、职工福利费	-	1,334,477.95	1,334,477.95	-
3、社会保险费	-	1,112,486.64	1,112,486.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00,339.20	1,000,339.20	-
工伤保险费	-	21,301.44	21,301.44	-
生育保险费	-	90,846.00	90,846.00	-
4、住房公积金	-174,648.00	1,914,377.00	1,899,069.00	-159,3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010.93	331,622.33	363,653.16	104,980.1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6,940,655.14</b>	<b>28,901,755.49</b>	<b>29,124,835.14</b>	6,717,575.49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25,600.45	31,346,286.37	31,093,594.61	6,978,292.21
2、职工福利费	-	1,494,174.52	1,494,174.52	-
3、社会保险费	-	1,676,857.50	1,676,857.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08,846.06	1,408,846.06	-
工伤保险费	-	166,084.16	166,084.16	-
生育保险费	-	101,927.28	101,927.28	-
4、住房公积金	-136,408.00	1,856,867.00	1,895,107.00	-174,6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092.13	188,725.42	398,806.62	137,010.9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6,936,284.58</b>	<b>36,562,910.81</b>	<b>36,558,540.25</b>	6,940,655.14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7,808.00	1,814,380.00	1,812,432.00	-95,860.00
2、失业保险费	-6,113.00	75,639.75	75,518.00	-5,991.2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103,921.00</b>	<b>1,890,019.75</b>	<b>1,887,950.00</b>	<b>-101,851.25</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158,022.78	3,255,830.78	-97,808.00
2、失业保险费	-	131,686.94	137,799.94	-6,113.0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3,289,709.72</b>	<b>3,393,630.72</b>	<b>-103,921.00</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80,671.12	1,280,671.12	-
2、失业保险费	-	69,477.44	69,477.4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1,350,148.56</b>	<b>1,350,148.56</b>	<b>-</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3,160,094.24	3,160,094.24	-
2、失业保险费	-	124,194.86	124,194.8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3,284,289.10</b>	<b>3,284,289.10</b>	<b>-</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94.07 万元、671.76 万元、563.79 万元和 293.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67%、13.79%、10.87%和 6.82%，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05,785.95	382,885.10	708,912.50	1,546,855.64
<b>合计</b>	<b>205,785.95</b>	<b>382,885.10</b>	<b>708,912.50</b>	<b>1,546,855.64</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返利	16,561.97	122,661.08	291,082.45	1,145,451.40

押金及保证金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195,000.00
其他	44,223.98	115,224.02	272,830.05	206,404.24
<b>合计</b>	<b>205,785.95</b>	<b>382,885.10</b>	<b>708,912.50</b>	<b>1,546,855.64</b>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451.98	10.42%	198,551.13	51.86%	524,578.53	74.00%	1,359,437.88	87.88%
1-2年	-	0.00%	-	-	84,333.97	11.90%	135,880.53	8.78%
2-3年	-	0.00%	84,333.97	22.03%	50,000.00	7.05%	51,537.23	3.33%
3-4年	134,333.97	65.28%	50,000.00	13.06%	50,000.00	7.05%	-	-
4-5年	50,000.00	24.30%	50,000.00	13.06%	-	-	-	-
<b>合计</b>	<b>205,785.95</b>	<b>100.00%</b>	<b>382,885.10</b>	<b>100.00%</b>	<b>708,912.50</b>	<b>100%</b>	<b>1,546,855.64</b>	<b>100%</b>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南闸丰泽餐饮管理服务部	供应商	押金	50,000.00	4-5年	24.30%
张家港翔通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押金	50,000.00	3-4年	24.30%
张家港市联青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押金	45,000.00	3-4年	21.87%
徐宏	离职员工	垫款	38,664.87	3-4年	18.79%
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应付返利	16,561.97	1年以内	8.05%
<b>合计</b>	-	-	<b>200,226.84</b>	-	<b>97.30%</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
张家港翔通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押金	50,000.00	3-4年	13.06%
江阴市南闸丰泽餐饮管理服务部	供应商	押金	50,000.00	4-5年	13.06%
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应付返利	46,510.63	1年以内	12.15%
张家港市联青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押金	45,000.00	2-3年	11.75%
徐宏	离职员工	垫款	38,664.87	2-3年	10.10%
<b>合计</b>	-	-	<b>230,175.50</b>	-	<b>60.12%</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吴大军	公司员工	工伤退款	87,879.30	1年以内	12.40%
北京特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应付返利	81,519.29	1年以内	11.50%
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应付返利	59,055.75	1年以内	8.33%
江阴市南闸丰泽餐饮管理服务部	供应商	押金	50,000.00	3-4年	7.05%
张家港翔通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押金	50,000.00	2-3年	7.05%
<b>合计</b>	-	-	<b>328,454.34</b>	-	<b>46.33%</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临沂洁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应付返利	316,720.00	1年以内	20.48%
张家港翔通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押金	100,000.00	1-2年	6.46%
武汉鑫东宝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经销商	应付返利	94,916.77	1年以内	6.14%
北京特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应付返利	81,519.29	1年以内	5.27%
厦门恒佳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商	应付返利	79,929.20	1年以内	5.17%
<b>合计</b>	-	-	<b>673,085.26</b>	-	<b>43.52%</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由应付返利、押金及保证金构成。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较多的主要是受到应付返利余额减少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返利合计计提金额分别为 651.35 万元、298.73 万元、259.34 万元和 143.51 万元。

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应付返利主要系对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经销商的返利，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终端客户主要为商业综合体、酒店及社会餐饮用户。

2020 年开始，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餐饮、商业综合体、酒店等行业客流量下降，全年营业收入整体下降，对于购置或更换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需求下滑，从而导致经销商对于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采购量减少，大部分经销商未能达到返利要求，进而导致返利金额下降，应付返利余额相应下降。此外，2021 年开始，发行人更多的采用对部分主要商用经销机型价格直接下调的促销策略，而非返利策略，也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返利金额的下降，进而造成期末应付返利余额的下降。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416,556.89	3,686,663.06	4,311,435.93	-
合计	<b>3,416,556.89</b>	<b>3,686,663.06</b>	<b>4,311,435.93</b>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2020	4,311,435.93	重分类
合计	-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二/（七）/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

用)”。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717,008.41	1,858,843.37	1,363,938.32	-
合计	1,717,008.41	1,858,843.37	1,363,938.3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使用机器人补贴[注1]	1,184,078.35	-	-	89,929.98	-	-	1,094,148.37	与资产相关	是
智能化改造项目专项补贴[注2]	674,765.02	-	-	51,904.98	-	-	622,860.04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858,843.37	-	-	141,834.96	-	-	1,717,008.41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使用机器	1,363,938.32	-	-	179,859.97	-	-	1,184,078.35	与资产相	是

人补贴[注1]									关	
智能化改造项目专项补贴[注2]	-	1,038,100.00	-	363,334.98	-	-	674,765.0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363,938.32	1,038,100.00	-	543,194.95	-	-	1,858,843.37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使用机器人补贴[注1]	-	1,798,600.00	-	434,661.68	-	-	1,363,938.3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	1,798,600.00	-	434,661.68	-	-	1,363,938.32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	-	-	-	-	-	-	-	-

注 1: 根据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工信[2019]11 号），公司收到张家港市企业使用机器人补贴 1,598,600.00 元；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 号），公司 2020 年收到使用机器人补贴 200,000.00 元。公司按照机器人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分摊。

注 2:根据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张工信[2020]23 号），公司本期收到智能化改造项目专项补贴 1,038,100.00 元；公司按照相关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分摊。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36.39 万元、185.88 万元和 171.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72%、3.46% 和 3.84%。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项目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张家港市企业使用机器人补贴以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专项补贴。发行人将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74,573.09	824,669.97	4,350,892.87	703,731.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7,454.28	49,128.14	304,781.43	45,957.2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34,718.17	50,207.73	215,711.45	32,356.72
预提费用	60,969.38	9,145.41	60,969.38	9,145.41
递延收益	1,717,008.41	257,551.26	1,858,843.37	278,826.5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6,656.53	39,998.48	372,354.39	55,853.16
未弥补的亏损	1,031,571.45	257,892.86	675,100.90	168,775.22
<b>合计</b>	<b>8,912,951.31</b>	<b>1,488,593.85</b>	<b>7,838,653.79</b>	<b>1,294,645.58</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16,655.50	491,901.00	4,195,519.39	637,523.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9,845.84	22,617.98	196,337.98	30,500.9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70,488.59	70,573.29	219,729.60	32,959.44
预提费用	60,969.38	9,145.41	83,741.97	12,561.30
递延收益	1,363,938.32	204,590.7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0,147.80	55,522.17		
未弥补的亏损	297,611.03	74,402.76		
<b>合计</b>	<b>5,929,656.46</b>	<b>928,753.36</b>	<b>4,695,328.94</b>	<b>713,545.32</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0,791.78	33,118.77	-	-
<b>合计</b>	<b>220,791.78</b>	<b>33,118.77</b>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32,273.97	4,841.10
<b>合计</b>	-	-	<b>32,273.97</b>	<b>4,841.10</b>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用与税法规定的计税金额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税法规定的计税金额之间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	10,266.75	5,868.68	-
预缴所得税	-	65,579.44	-	-
<b>合计</b>	-	<b>75,846.19</b>	<b>5,868.68</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各期末金额很小。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4,568,973.03	-	4,568,973.03	1,800,777.00	-	1800777.00
合计	<b>4,568,973.03</b>	-	<b>4,568,973.03</b>	<b>1,800,777.00</b>	-	<b>1,800,777.00</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2,344,520.20	-	2,344,520.20	1,984,232.01	-	1984232.01
合计	<b>2,344,520.20</b>	-	<b>2,344,520.20</b>	<b>1,984,232.01</b>	-	<b>1,984,232.0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8.42 万元、234.45 万元、180.08 万元和 456.90 万元，主要系购买各类机器设备、软件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

###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 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27.05 万元、253.20 万元、288.26 万元及 285.08 万元，主要系车间、仓库、食堂等待摊销的装修费用及网络服务费，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61.86	277.16	243.05	221.00
网络服务费	23.23	11.10	10.16	6.05

合计	285.08	288.26	253.20	227.05
----	--------	--------	--------	--------

##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09.49 万元、435.19 万元、183.31 万元及 526.26 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309.55	88.30	108.53	23.51
企业所得税	145.68	46.20	282.82	240.34
城建税	19.98	7.78	6.31	4.86
教育费附加	19.98	7.78	6.31	4.86
房产税	26.10	26.10	26.07	26.07
土地使用税	2.51	2.51	2.51	2.51
印花税	0.37	0.50	0.46	0.39
个人所得税	2.08	4.15	2.19	6.95
合计	526.26	183.31	435.19	309.49

## 三、盈利情况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7,894,427.39	98.70%	192,940,748.25	98.99%	180,400,301.00	99.17%	227,222,399.09	99.08%
其他业务收	1,025,825.02	1.30%	1,969,947.62	1.01%	1,513,924.03	0.83%	2,120,895.74	0.92%

入								
合计	78,920,252.41	100.00%	194,910,695.87	100.00%	181,914,225.03	100.00%	229,343,294.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22.24 万元、18,040.03 万元、19,294.07 万元及 7,789.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8%、99.17%、98.99% 及 98.7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静电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等废气治理设备的销售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和少量设备租金，金额和占比均很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41,324,394.40	53.05%	106,223,160.14	55.05%	80,080,661.20	44.39%	126,129,744.36	55.51%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26,033,851.40	33.42%	66,566,557.52	34.50%	76,652,570.50	42.49%	77,869,848.94	34.27%
其他废气治理设备	3,319,462.79	4.26%	7,026,987.99	3.64%	8,469,523.97	4.69%	9,205,786.85	4.05%
配件及维护服务	7,216,718.80	9.26%	13,124,042.60	6.80%	15,197,545.33	8.42%	14,017,018.94	6.17%
合计	77,894,427.39	100.00%	192,940,748.25	100.00%	180,400,301.00	100.00%	227,222,399.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种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78%、86.88%、89.55% 及 86.47%，其他废气治理设备、配件及维护服务收入占比较小，仅在 1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 1、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 (1) 收入变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12.97 万元、8,008.07 万元、10,622.32 万元及 4,132.44 万元，随着国内疫情的变动呈先降后升的趋势。

### (2) 收入变动主要影响因素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单价、销量的变动对发行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收入的变动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对收入影响比率	金额	对收入影响比率	金额	对收入影响比率	金额
商用机单价 (元/台)	3,827.40	-1.62%	4,039.52	1.49%	3,994.25	1.63%	3,891.93
商用机销量 (台)	10,797.00	-16.66%	26,296.00	31.16%	20,049.00	-38.14%	32,408.00
商用机收入 (万元)	<b>4,132.44</b>	<b>-18.28%</b>	<b>10,622.32</b>	<b>32.65%</b>	<b>8,008.07</b>	<b>-36.51%</b>	<b>12,612.97</b>

注：2022 年 1-6 月商用机单价、销量对收入的影响比率以 2021 年 1-6 月对应数据为基数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是受到商用机销量变动的影响，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于商用机收入的影响很小。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中小型餐饮门店客流量减少、关停数量增加，餐饮业经营压力较大，导致整体市场对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需求下降，对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2021 年，我国新冠肺炎疫情趋于稳定，下游餐饮业逐步恢复正常经营，客户对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需求量逐步恢复，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销售数量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1.16%。

2022 年 1-6 月，华东地区受疫情相对较大，下游餐饮门店受到管控政策的影响需求阶段性下滑，进而对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采购减少。

## 2、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1) 收入变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786.98 万元、7,665.26 万元、6,656.66 万元及 2,603.39 万元，整体销售收入呈现轻微下降趋势。

## (2) 收入变动主要影响因素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单价、销量的变动对发行人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收入的变动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对收入影响比率	金额	对收入影响比率	金额	对收入影响比率	金额
工业机单价 (万元/台)	17.02	-37.0%	25.60	9.23%	22.88	-10.32%	25.28
工业机销量 (台)	153	3.4%	260	-22.39%	335	8.77%	308
工业机收入 (万元)	<b>2,603.39</b>	<b>-33.6%</b>	<b>6,656.66</b>	<b>-13.16%</b>	<b>7,665.26</b>	<b>-1.56%</b>	<b>7,786.98</b>

注：2022 年 1-6 月工业机单价、销量对收入的影响比率以 2021 年 1-6 月对应数据为基数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工业机销售收入下滑主要是受到工业机平均单价降低的影响，2020 年工业机平均销售单价降低主要是由于当年销售的小型板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收入占比上升所致，小型板式工业机售价相对更低；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及公司复工推迟、为应对疫情影响和市场竞争，公司适当调整了定价策略，少量降低了对部分客户的工业机产品定价。

2021 年工业机销售收入下滑主要是受到工业机销量下降的影响，2021 年工业机销量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当年下游印染化纤行业需求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随着国家推动能耗双控政策，印染化纤企业受到限电政策的影响，企业开机率降低。此外，由于疫情的影响，国外多地港口码头拥堵、集装箱紧缺导致海运成本大幅增加，纺织业出口订单下降，进而导致下游对环保设备的投入需求下降。

2022 年 1-6 月工业机收入下滑主要由于受疫情管控政策影响，限制了发行人业务人员前往客户现场为客户量身定制大型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当期销售的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主要为小型板式静电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相较于管式静电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板式静电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复杂程度相对较低，体积也相对较小，单价也相应更低，进而导致当期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收入下滑。

### 3、其他废气治理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废气治理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0.58 万元、846.95 万元、702.70 万元及 331.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4.69%、3.64% 及 4.26%，占比较小，主要包括紫外灯箱、活性炭箱、VOCs 治理设备和空气消毒机等废气治理设备。

VOCs 治理设备主要由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新苏承生产与销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转让新苏承股权后，未再有 VOCs 治理设备销售收入。活性炭箱主要用于吸附固态颗粒物，紫外灯箱主要用于去除异味，两类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均较为简单，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非公司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少量配套销售。

2020 年，公司依托多年来的技术积累推出了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设备，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静电式空气净化消毒收入分别为 249.24 万元、135.69 万元及 70.67 万元，该产品尚在早期拓展阶段。

### 4、配件及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维护服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1.70 万元、1,519.75 万元、1,312.40 万元及 721.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8.42%、6.80% 及 9.26%，以商用机及工业机的配件销售为主，配件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80%-90% 左右。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国大陆	67,220,223.9 <sub>7</sub>	86.30%	173,679,966.9 <sub>3</sub>	90.02%	163,386,905.8 <sub>7</sub>	90.57%	201,076,986.0 <sub>5</sub>	88.49%
其中： 华东地区	52,768,942.4 <sub>9</sub>	67.74%	126,423,066.7 <sub>8</sub>	65.52%	120,455,628.2 <sub>2</sub>	66.77%	141,041,929.2 <sub>4</sub>	62.07%

华中地区	4,731,761.77	6.07%	14,353,314.55	7.44%	12,037,391.28	6.67%	23,777,009.04	10.46%
华北地区	3,798,689.80	4.88%	11,910,497.43	6.17%	13,117,469.86	7.27%	16,266,174.39	7.16%
华南地区	3,526,768.95	4.53%	12,976,377.29	6.73%	12,143,693.40	6.73%	12,496,450.29	5.50%
西南地区	1,776,188.42	2.28%	6,654,324.49	3.45%	4,768,967.72	2.64%	4,639,460.18	2.04%
东北地区	536,216.78	0.69%	819,434.21	0.42%	175,745.12	0.10%	822,542.13	0.36%
西北地区	81,655.76	0.10%	542,952.18	0.28%	688,010.27	0.38%	2,033,420.78	0.89%
其他国家或地区	<b>10,674,203.42</b>	<b>13.70%</b>	<b>19,260,781.32</b>	<b>9.98%</b>	<b>17,013,395.13</b>	<b>9.43%</b>	<b>26,145,413.04</b>	<b>11.51%</b>
其中： 新加坡	6,342,241.77	8.14%	13,915,124.30	7.21%	10,041,609.76	5.57%	19,029,218.53	8.37%
中国台湾	2,458,181.24	3.16%	3,230,392.86	1.67%	3,797,476.59	2.11%	2,546,315.39	1.12%
其他	1,873,780.41	2.41%	2,115,264.16	1.10%	3,174,308.78	1.76%	4,569,879.12	2.01%
合计	<b>77,894,427.39</b>	<b>100.00%</b>	<b>192,940,748.25</b>	<b>100.00%</b>	<b>180,400,301.00</b>	<b>100.00%</b>	<b>227,222,399.09</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大陆，中国大陆收入占比分别为 88.49%、90.57%、90.02% 和 86.30%。公司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新加坡、中国台湾，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海运市场运力短缺，运费上涨，海外订单减少。

## 2、中国大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大陆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07%、66.77%、65.52% 和 67.74%。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江苏、浙江、上海等华东地区；另一方面，华东地区经济发达、区域发展早、餐饮及纺织印染等行业迅速发展、油烟污染相对集中，当地政府更加重视油烟废气治理，相应的环保政策实施以及监管执行力度相对较大，使得对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需求相对较多。

公司中国大陆第二大收入来源于华中地区，2019 年华中地区销售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河南省 2018 年、2019 年出台了一系列餐饮油烟治理政策，使得 2019 年河南省餐饮业终端客户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当年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销售增加较多。

其余地区销售收入基本稳定，报告期内未有较大变动。

## 3、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新加坡、中国台湾。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 2019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第一，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订单有所减少；第二，海运费价格持续上涨，运力短缺，影响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销售。2022 年 1-6 月，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当期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收入受华东地区疫情影响有所下降所致。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直销	49,642,036.90	63.73%	114,707,800.52	59.45%	115,190,219.46	63.85%	125,530,606.48	55.25%
经销	28,252,390.49	36.27%	78,232,947.73	40.55%	65,210,081.54	36.15%	101,691,792.61	44.75%
合计	<b>77,894,427.39</b>	<b>100.00%</b>	<b>192,940,748.25</b>	<b>100.00%</b>	<b>180,400,301.00</b>	<b>100.00%</b>	<b>227,222,399.09</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客户类型等因素制定不同的销售模式和销售策略。

#### 1、商用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用机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645.20	39.81%	3,786.35	35.65%	2,612.92	32.63%	3,075.70	24.39%
经销	2,487.24	60.19%	6,835.97	64.35%	5,395.15	67.37%	9,537.28	75.61%
合计	<b>4,132.44</b>	<b>100.00%</b>	<b>10,622.32</b>	<b>100.00%</b>	<b>8,008.07</b>	<b>100.00%</b>	<b>12,612.97</b>	<b>100.00%</b>

针对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由于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餐饮、商业综合体、酒店等商业客户，分布范围较广，而且通常经营规模较小，公司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各期销售占比均超过60%。仅针对部分中大型企业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经销模式销售占比较2019年度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经销商对经销油烟净化设备的意愿有所下降所致。

#### 2、工业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机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460.89	94.53%	6,308.46	94.77%	7,053.88	92.02%	7,702.54	98.92%
经	142.49	5.47%	348.19	5.23%	611.38	7.98%	84.44	1.08%

销								
合计	2,603.39	100.00%	6,656.66	100.00%	7,665.26	100.00%	7,786.98	100.00%

针对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织化纤等工业企业，客户规模通常较大，而且工业机并非标准化产品，通常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后续还涉及安装、调试以及后续维护服务，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各期工业机直销比例均在 90% 以上。发行人工业机经销主要是部分工程承包商基于工程配套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工业机型并在发行人的指导下为终端客户进行安装调试，还有少量经销商会经销小型简单工业机，工业机经销收入占比很小，不足 10%。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3,331,161.93	42.79%	34,320,010.89	17.79%	30,559,274.99	16.94%	48,423,863.47	21.31%
第二季度	44,563,265.46	57.21%	66,124,190.66	34.27%	49,917,105.95	27.67%	59,539,263.08	26.20%
第三季度	-	-	47,706,022.45	24.73%	44,212,431.85	24.51%	69,286,239.40	30.49%
第四季度	-	-	44,790,524.25	23.21%	55,711,488.21	30.88%	49,973,033.14	22.00%
合计	77,894,427.39	100.00%	192,940,748.25	100.00%	180,400,301.00	100.00%	227,222,399.09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发行人除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其余三个季度销售收入分布相对均匀，根据不同期间的客户订单状况会有所波动。

##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6,342,241.77	8.04%	否
2	南京云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81,160.95	6.44%	否
3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251,264.60	5.39%	否
4	上海俞钢实业有限公司	3,767,795.46	4.77%	否
5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773,124.10	3.51%	否
合计		22,215,586.88	28.15%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13,915,124.30	7.14%	否
2	上海俞钢实业有限公司	12,788,174.18	6.56%	否
3	南京云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7,361.35	3.85%	否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447,614.55	3.82%	否
5	国通环境（深圳）有限公司	4,449,017.74	2.28%	否
合计		46,107,292.12	23.65%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10,041,609.76	5.52%	否
2	爱优特空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516,974.96	4.68%	否
3	常熟市同虹针织整理有限公司	8,022,607.23	4.41%	否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6,586,795.53	3.62%	否
5	河北清山绿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7,744.32	3.03%	否
合计		38,675,731.80	21.26%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临沂洁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610,033.80	8.99%	否
2	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19,029,218.46	8.30%	否
3	河南潘氏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5,814,910.87	2.54%	否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312,242.43	2.32%	否
5	爱优特空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163,145.87	1.82%	否

合计	54,929,551.43	23.97%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23.97%、21.26%、23.65% 及 28.5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 亿元、1.82 亿元、1.95 亿元及 0.79 亿元，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1%，对发行人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主要是受到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影响，其中商用机收入根据国内疫情发展状况先降后升，工业机收入受到下游能耗管控、国外疫情、海运运力短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逐年小幅下降。

随着国内疫情的进一步稳定，下游餐饮、商业综合体、酒店等行业客流量将进一步回升，此外国内电力紧张和国际海运费过高的情形也有所缓解，进而有望带动发行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及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进一步恢复。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核算过程中料工费的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是指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材料。公司根据生产工单归集发生的原材料成本，生产部门在生产领料时，一般一次性领用生产工单对应的直接材料，系统根据不同原材料

领用量以及按照截至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的不同原材料领用单价，汇总得出不同生产工单的原材料生产成本。

公司每月末会按照生产工单的完工产品数量和在产品数量将原材料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具体计算方式为：单位产品原材料成本=原材料生产成本/（完工产品数量+在产品数量），后续根据不同生产工单对应的完工产品类型汇总归集不同完工产品的原材料成本。

### （2）直接人工

是指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职工薪酬，公司按照工资表各月生产工人薪酬情况进行计算并计入产品成本。直接人工不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全部计入完工产品成本，后续根据不同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作为分摊系数在不同类型的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 （3）制造费用

是指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各生产部门为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而发生的辅助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产品生产所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水电费用、零配件和低值物料、外协成本等间接支出。制造费用不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全部计入完工产品成本，后续根据不同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作为分摊系数在不同类型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根据每款产品的各个部件制定标准工时，将归集的制造费用按月按照各种产品的标准工时在每个工序步骤的完工产品（含整机、自制半成品、自制组件等）之间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分配制造费用，具体分配方式为：

完工产品应分配的制造费用=当月制造费用总额\*（完工产品标准工时/Σ完工产品标准工时）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	51,228,566.91	99.99%	119,537,502.32	99.99%	105,739,996.10	100.00%	126,419,672.91	99.88%

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6,051.28	0.01%	11,463.34	0.01%	2,278.23	0.00%	153,319.74	0.12%
合计	<b>51,234,618.19</b>	<b>100.00%</b>	<b>119,548,965.66</b>	<b>100.00%</b>	<b>105,742,274.33</b>	<b>100.00%</b>	<b>126,572,992.65</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 99.88%、100.00%、99.99% 及 99.99%。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5,212,489.47	68.74%	89,026,147.34	74.48%	79,419,093.54	75.11%	97,123,244.56	76.83%
直接人工	8,824,866.09	17.23%	16,417,252.72	13.73%	11,647,883.29	11.02%	14,881,699.94	11.77%
制造费用	7,191,211.34	14.04%	14,094,102.26	11.79%	14,673,019.27	13.88%	14,414,728.41	11.40%
合计	<b>51,228,566.91</b>	<b>100.00%</b>	<b>119,537,502.32</b>	<b>100.00%</b>	<b>105,739,996.10</b>	<b>100.00%</b>	<b>126,419,672.91</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原材料占成本比重最高，基本

保持在 70%左右，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相符。除 2020 年制造费用比例略有上升以外，成本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动。

2020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其余年度上升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商用机及工业机产量下降较为明显，但是由于制造费用中包括较多的固定支出，原材料成本则属于变动成本，在产量下降的情形下，总体成本中固定支出的占比会略有上升，进而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2022 年 1-6 月，受当期主要产品产销量下降的影响，直接人工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公司制造费用的可变成本较少，主要包括与产量相关的水电气等能源费用、委外加工成本，其他制造费用项目均为与产量不相关的固定成本。由于公司先按照不同明细科目汇总制造费用后，再向不同产品分配制造费用，因此同一个年度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其他产品的制造费用明细项目构成比例一致，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费用	144.96	20.98%	308.84	20.46%	260.53	17.06%	334.16	19.12%
委外加工成本	12.98	1.88%	71.97	4.77%	50.12	3.28%	89.57	5.12%
<b>变动成本小计</b>	<b>157.94</b>	<b>22.86%</b>	<b>380.81</b>	<b>25.22%</b>	<b>310.65</b>	<b>20.34%</b>	<b>423.73</b>	<b>24.24%</b>
工资薪酬	103.62	15.00%	301.29	19.95%	334.02	21.87%	371.84	21.27%
折旧及摊销费用	366.23	53.01%	707.87	46.88%	717.36	46.97%	688.69	39.40%
物料消耗	24.65	3.57%	48.65	3.22%	66.66	4.36%	142.30	8.14%
其他制造费用	38.39	5.56%	71.23	4.72%	98.64	6.46%	121.45	6.95%
<b>固定成本小计</b>	<b>532.88</b>	<b>77.14%</b>	<b>1,129.04</b>	<b>74.78%</b>	<b>1,216.68</b>	<b>79.66%</b>	<b>1,324.28</b>	<b>75.76%</b>
<b>合计</b>	<b>690.82</b>	<b>100.00%</b>	<b>1,509.85</b>	<b>100.00%</b>	<b>1,527.33</b>	<b>100.00%</b>	<b>1,748.01</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除 2020 年及 2022 年 1-6 月由于产量减少导致固定成本比例占比增加以外，制造费用中变动成本、固定成本构成比例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27,473,866.78	53.63%	64,158,754.62	53.67%	44,905,601.10	42.47%	64,748,166.76	51.22%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17,723,708.59	34.60%	43,765,299.84	36.61%	47,436,131.13	44.86%	49,512,349.02	39.17%
其他废气治理设备	1,760,230.18	3.44%	4,093,535.98	3.42%	5,509,849.66	5.21%	5,282,040.48	4.18%
配件及维护服务	4,270,761.36	8.34%	7,519,911.88	6.29%	7,888,414.21	7.46%	6,877,116.65	5.44%
<b>合计</b>	<b>51,228,566.91</b>	<b>100.00%</b>	<b>119,537,502.32</b>	<b>100.00%</b>	<b>105,739,996.10</b>	<b>100.00%</b>	<b>126,419,672.91</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90%左右，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一致。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1,895,253.68	42.74%	23,250,356.36	19.45%	18,783,364.23	17.76%	29,702,243.03	23.49%
第二季度	29,333,313.23	57.26%	38,627,384.26	32.31%	28,871,838.32	27.30%	33,388,632.97	26.41%
第三季度	-	-	30,673,375.86	25.66%	26,371,798.05	24.94%	38,270,472.30	30.27%
第四季度	-	-	26,986,385.84	22.58%	31,712,995.50	30.00%	25,058,324.61	19.83%
合计	51,228,566.91	100.00%	119,537,502.32	100.00%	105,739,996.10	100.00%	126,419,672.9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各季度占比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布基本一致。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华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97,667.95	11.71%	否
2	江苏锡建不锈钢有限公司	3,709,542.37	11.44%	否
3	苏州东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3,312,978.56	10.22%	否
4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96,093.83	8.32%	否
5	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116,721.09	6.53%	否
合计		15,633,003.80	48.22%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华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130,351.80	18.50%	否
2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225,220.51	9.41%	否
3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37,383.60	6.26%	否

4	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3,518,169.88	3.59%	否
5	江苏丰宇太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966,466.77	3.03%	否
合计		39,977,592.56	40.79%	-
<b>2020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148,924.86	9.67%	否
2	苏州华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03,753.67	8.39%	否
3	张家港天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21,791.74	6.12%	否
4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47,241.74	5.34%	否
5	杭州浩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28,297.84	4.37%	否
合计		25,050,009.85	33.89%	-
<b>2019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浩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913,467.84	14.16%	否
2	常州明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917,206.53	13.21%	否
3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876,435.00	6.53%	否
4	扬中市扬城电塑有限公司	3,741,681.51	3.55%	否
5	苏州华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22,368.93	2.77%	否
合计		42,371,159.81	40.2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237.12 万元、2,505.00 万元、3,997.76 万元及 1,563.30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2%、33.89%、40.79% 及 48.22%，公司供应商相对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88%、100.00%、99.99%及 99.99%，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主营产品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及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的成本占比最高，在 70%左右。

### （三）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6,665,860.48	96.32%	73,403,245.93	97.40%	74,660,304.90	98.02%	100,802,726.18	98.09%
其中：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13,850,527.62	50.03%	42,064,405.52	55.82%	35,175,060.10	46.18%	61,381,577.60	59.73%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8,310,142.81	30.02%	22,801,257.68	30.26%	29,216,439.37	38.36%	28,357,499.92	27.59%
其他废气	1,559,232.61	5.63%	2,933,452.01	3.89%	2,959,674.31	3.89%	3,923,746.37	3.82%

治理设备								
配件及维护服务	2,945,957.44	10.64%	5,604,130.72	7.44%	7,309,131.12	9.60%	7,139,902.29	6.95%
其他业务毛利	1,019,773.74	3.68%	1,958,484.28	2.60%	1,511,645.80	1.98%	1,967,576.00	1.91%
合计	27,685,634.22	100.00%	75,361,730.21	100.00%	76,171,950.70	100.00%	102,770,302.18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在 97%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源自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两者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89.02%、86.25%、88.37% 及 83.11%。

报告期内，其他废气治理设备、配件及维护服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相对较小，仅在 10%-15%左右。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33.52%	53.05%	39.60%	55.05%	43.92%	44.39%	48.67%	55.51%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31.92%	33.42%	34.25%	34.50%	38.12%	42.49%	36.42%	34.27%
其他废气治理	46.97%	4.26%	41.75%	3.64%	34.94%	4.69%	42.62%	4.05%

设备								
配件及维护服务	40.82%	9.26%	42.70%	6.80%	48.09%	8.42%	50.94%	6.17%
合计	<b>34.23%</b>	<b>100.00%</b>	<b>38.04%</b>	<b>100.00%</b>	<b>41.39%</b>	<b>100.00%</b>	<b>44.3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 1、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变动情况分析

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减少2.97个百分点，主要受到当期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受新冠疫情影响，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销售收入下降较为明显，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收入相对变动不大，导致当期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收入占比下降较为明显，而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工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而导致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

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减少3.35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当期金属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毛利率均有明显下降所致，进而导致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减少3.81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受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 2、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 (1) 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报告期内，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48.67%、43.92%、39.60%及33.52%，逐年小幅下降。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产销量较2019年同期减少，由于折旧摊销等相对固定，使得商用机的整体毛利率有一定的下降。2021年，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铁、铝等大宗金属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进而导致商用机的整体毛利率下降。2022年1-6月华东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为了促进下游经销商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对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价格有所下调。此外，发行人当期商用机产销量下降，但当期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与2021年度基本一致，直接人工、折旧摊销等因素也使得商用机毛利率有所下降。

##### (2) 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报告期内，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毛利率分别为36.42%、38.12%、34.25%及

31.92%，基本保持稳定，略有波动。发行人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不同年度之间销售的工业机毛利率受到产品设计、部件差异、产品型号差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而在一定程度上下波动。2021年，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2021年大宗金属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所致。2022年1-6月，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销售主要为相对较为简单的板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 (3) 其他废气治理设备

报告期内，其他废气治理设备毛利率分别为42.62%、34.94%、41.75%及46.97%，其他废气治理设备主要包括活性炭箱、紫外灯箱、空气消毒净化设备、VOCs治理设备等多种设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小。其他废气治理设备毛利率受到各年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和规格的差异而有所波动，2020年其他废气治理设备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出售的紫外灯箱主要以基础型号为主，此外发行人当年对部分型号的活性炭箱价格进行了下调。

### (4) 配件及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件及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50.94%、48.09%、42.70%及40.82%，逐年小幅下降。发行人配件及维护服务主要以配件销售为主，配件销售收入占比在80%-90%左右，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于配件销售所致。下游客户对配件品种及规格的需求较为多样化，进而导致各个年度的配件及维护服务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毛利率会有所波动，2021年由于铁、铝等大宗原料上涨，导致部分配件的毛利率下降较多，进而导致配件及维护服务整体毛利率下降。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中国大陆	31.95%	86.30%	36.41%	90.02%	40.15%	90.57%	42.71%	88.49%
其中：商用机	29.70%	41.35%	37.09%	46.16%	42.16%	36.39%	46.62%	45.67%
工业机	31.75%	33.21%	34.19%	34.42%	38.03%	42.32%	36.22%	34.00%
其他国家或地区	48.59%	13.70%	52.80%	9.98%	53.28%	9.43%	57.08%	11.51%
其中：商用机	47.00%	11.71%	52.63%	8.89%	51.94%	8.00%	58.15%	9.84%

工业机	59.58%	0.21%	60.64%	0.08%	59.39%	0.17%	61.36%	0.27%
合计	<b>34.23%</b>	<b>100.00%</b>	<b>38.04%</b>	<b>100.00%</b>	<b>41.39%</b>	<b>100.00%</b>	<b>44.36%</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中国大陆销售的主要产品不仅包括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同时也包括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公司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中国大陆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受到上述中国大陆和其他国家或地区产品销售结构的差异影响，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毛利率会明显低于商业油烟净化设备毛利率，因此导致发行人中国大陆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国家或地区。

此外，发行人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的商用机主要是以 ODM 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客户持续合作多年，ODM 产品具备一定的定制属性且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等要求更高，同时对产品价格敏感度的相对较低，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的商用机毛利率在 50% 左右，明显高于中国大陆销售的商用机。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	<b>36.52%</b>	<b>63.73%</b>	<b>36.93%</b>	<b>59.45%</b>	<b>39.87%</b>	<b>63.85%</b>	<b>42.10%</b>	<b>55.25%</b>
其中：商用机	40.42%	21.12%	39.88%	19.62%	43.47%	14.48%	53.32%	13.54%
工业机	31.83%	31.59%	33.98%	32.70%	37.56%	39.10%	36.33%	33.90%
经销	<b>30.21%</b>	<b>36.27%</b>	<b>39.68%</b>	<b>40.55%</b>	<b>44.06%</b>	<b>36.15%</b>	<b>47.15%</b>	<b>44.75%</b>
其中：商用机	28.95%	31.93%	39.44%	35.43%	44.15%	29.91%	47.17%	41.97%
工业机	33.54%	1.83%	39.15%	1.80%	44.55%	3.39%	44.68%	0.3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经销毛利率整体略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直销、经销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经销模式下的主要产品为商用油烟净化设

备，而直销模式下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也包括少量商用油烟净化设备，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毛利率明显低于商用油烟净化设备，进而导致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2022年1-6月，受经销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

## 5. 主营业务按照季度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第一季度	34.31%	42.79%	32.25%	17.79%	38.53%	16.94%	38.66%	21.31%
第二季度	34.18%	57.21%	41.58%	34.27%	42.16%	27.67%	43.92%	26.20%
第三季度	—	—	35.70%	24.73%	40.35%	24.51%	44.76%	30.49%
第四季度	—	—	39.75%	23.21%	43.08%	30.88%	49.86%	22.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根据不同季度销售的产品差异而存在一定波动。

##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雪浪环境	13.62%	20.26%	22.66%	24.24%
龙净环保	24.05%	23.18%	21.62%	22.24%
奥福环保	40.14%	42.55%	52.32%	50.32%
国林科技	35.71%	35.43%	40.33%	40.84%
美埃科技	28.74%	26.91%	28.34%	31.03%
平均数(%)	<b>28.45%</b>	<b>29.67%</b>	<b>33.05%</b>	<b>33.73%</b>
发行人(%)	<b>35.08%</b>	<b>38.66%</b>	<b>41.87%</b>	<b>44.81%</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 1、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由于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的科蓝环保、埃尔斯虏森、双尼科技、速科环保等同行可比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上市公司中暂无细分产品种类、核心技术、应用领域

等方面与公司相类似的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因此，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同处大气污染治理领域且主要产品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已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包括雪浪环境（300385.SZ）、龙净环保（600388.SH）、奥福环保（688021.SH）、国林科技（300786.SZ）和美埃科技（注册阶段）进行毛利率等财务数据对比。

## 2、毛利率差异情况

由前述表格可见，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位于上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区间水平内，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主要业务类型、应用领域、销售模式、主要原材料等多种因素综合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 （1）产品种类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主要业务及应用领域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应用领域
雪浪环境	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系统设备：主要应用领域为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行业，用于净化垃圾焚烧及钢铁冶金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和飞灰，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重金属、粉尘及 PM2.5 等有害物质的排放，输送炉渣、钢渣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等。
龙净环保	1、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温室气体的中和与减排，资源能源的高效清洁使用； 2、城市环保固废处置、城市污水治理、生态修复及保护、环境检测。
奥福环保	1、蜂窝陶瓷载体：面向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应用于内燃机尾气（道路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后处理系统中承载涂覆催化剂或捕捉颗粒物的蜂窝陶瓷载体； 2、VOCs 废气处理设备； 3、节能蓄热体。
国林科技	大型臭氧发生器，应用领域包括市政自来水、市政污水、印染和化工废水、工业氧化、烟气脱硝、工业覆膜、泳池、食品加工空间等。
美埃科技	1、风机过滤单元主要搭配过滤器产品销售，应用于洁净室中； 2、过滤器产品可单独销售，应用于洁净室中特定工序、洁净室新风系统、暖通系统等； 3、空气净化设备内置搭配不同的过滤器产品进行销售。
发行人	静电式商用及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主要应用于餐饮、纺织化纤行业。

由上表可见，虽然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均属于大气治理设备行业，但是各个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均有明显差异，进而导致各个公司毛利率不同。

## (2) 销售模式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模式
雪浪环境	全部采用直销模式，直销占比 100%
龙净环保	未披露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模式
奥福环保	全部采用直销模式，直销占比 100%
国林科技	全部采用直销模式，直销占比 100%
美埃科技	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销占比约 98%
发行人	直销模式为主，直销占比约 60%；经销模式为辅，经销占比约 4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亦有一定差异，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相对更高。

## (3) 主要原材料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
雪浪环境	各类钢材、减速机、轴承、滤袋
龙净环保	钢材、滤袋
奥福环保	滑石、高岭土、氧化铝、纤维素等
国林科技	钢材
美埃科技	风机（含电路板）、板材、玻纤滤料、PTFE 滤料、铝型材、粘合剂
发行人	铝、铁、不锈钢等金属材料，电子器件，五金件、塑料件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亦有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由于业务类型、应用领域、销售模式、主要原材料等多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可比上市公司中暂无细分业务与公司相类似的企业，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自身的经营定位，具备合理性，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89.02%、86.25%、88.37%及83.11%，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符，其余业务贡献占比较低，仅占主营业务毛利的15%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36%、41.39%、38.04%及34.23%，呈逐年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受到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原材料价格上涨、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减少、销售策略等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

###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6,730,313.02	8.53%	17,041,527.13	8.74%	13,652,001.41	7.50%	18,772,866.82	8.19%
管理费用	4,351,308.93	5.51%	10,870,327.86	5.58%	10,754,807.99	5.91%	15,549,543.08	6.78%
研发费用	5,397,928.12	6.84%	11,388,520.77	5.84%	8,770,019.49	4.82%	10,044,843.25	4.38%
财务费用	-1,462,727.19	-1.85%	-997,643.94	-0.51%	-440,564.56	-0.24%	-1,134,975.60	-0.49%
合计	15,016,822.88	19.03%	38,302,731.82	19.65%	32,736,264.33	18.00%	43,232,277.55	18.85%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18.85%、18.00%及19.65%及19.03%，基本保持稳定。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45,266.54	43.76%	8,118,013.78	47.64%	6,412,374.30	46.97%	9,678,493.59	51.56%
差旅费	594,069.73	8.83%	1,860,603.14	10.92%	1,438,555.42	10.54%	2,184,410.61	11.64%
业务招待费	25,176.10	0.37%	179,368.82	1.05%	125,034.03	0.92%	336,272.62	1.79%
运输费用	1,330,197.82	19.76%	2,978,241.14	17.48%	2,088,357.10	15.30%	2,539,782.09	13.53%
广告宣传费	192,743.32	2.86%	718,190.35	4.21%	692,271.42	5.07%	957,981.21	5.10%
车辆交通费	321,781.64	4.78%	1,081,248.79	6.34%	761,557.74	5.58%	876,292.94	4.67%
折旧费及摊销费	671,774.04	9.98%	1,292,025.14	7.58%	1,313,402.91	9.62%	923,791.83	4.92%
其他	649,303.83	9.65%	813,835.97	4.78%	820,448.49	6.01%	1,275,841.93	6.80%
合计	6,730,313.02	100.00%	17,041,527.13	100.00%	13,652,001.41	100.00%	18,772,866.82	100.00%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雪浪环境	3.43%	4.40%	3.22%	3.09%
龙净环保	2.33%	2.36%	2.50%	2.47%
奥福环保	2.23%	3.83%	4.33%	4.57%

国林科技	10.17%	6.28%	6.41%	7.55%
美埃科技	5.97%	9.10%	8.50%	9.25%
平均数 (%)	4.83%	5.19%	4.99%	5.39%
发行人 (%)	8.53%	8.74%	7.50%	8.1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19%、7.50%、8.74% 及 8.53%，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模式中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相对更高，经销模式下需要更多的销售人员去开发维护经销渠道，也相应会发生更多的差旅费用、招待费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77.29 万元、1,365.20 万元、1,704.15 万元及 67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7.50%、8.74% 及 8.53%。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差旅费、车辆交通费、折旧摊销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占销售费用比例均超过 85%。销售费用中的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967.85 万元、641.24 万元、811.80 万元及 294.53 万元。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变动与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期末人数分别为 46 人、48 人、57 人及 53 人，平均工资分别为 15.51 万元、12.59 万元、14.52 万元及 5.18 万元。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下降，导致销售人员数量和绩效工资有所降低。2021 年，随着公司销售业绩的逐渐恢复，销售人员数量和绩效工资均有所回升。2022 年 1-6 月，受华东地区疫情爆发影响，发行人销量下降，发行人缩减了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平均工资随业绩相应下降。

#### 2、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253.98 万元、208.84 万元、297.82 万元及 133.02 万元，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用-中国大陆销售-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42.34	116.96	118.72	129.93
运输费用-中国大陆销售-商用油烟净化设备	15.94	45.05	37.41	37.34
运输费用-中国大陆销售-其他废气治理设备	0.59	-	-	27.42

运输费用-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	74.15	135.81	52.70	59.29
<b>合计</b>	<b>133.02</b>	<b>297.82</b>	<b>208.84</b>	<b>253.98</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主要由中国大陆销售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和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油烟净化设备而承担的运费构成，由于中国大陆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大部分由客户自提或者客户自行负责第三方物流费用，因此中国大陆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运费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中国大陆销售工业油烟净化设备运输费用、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运输费用与对应销售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输费用-中国大陆销售-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42.34	116.96	118.72	129.93
销售收入-中国大陆销售-工业油烟净化设备	2,587.18	6,640.71	7,634.78	7,726.58
<b>占比</b>	<b>1.64%</b>	<b>1.76%</b>	<b>1.55%</b>	<b>1.68%</b>
运输费用-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	74.15	135.81	52.70	59.29
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收入	1,067.42	1,926.08	1,701.34	2,614.54
<b>占比</b>	<b>6.95%</b>	<b>7.05%</b>	<b>3.10%</b>	<b>2.27%</b>

由上表可见，中国大陆销售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运费与中国大陆销售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收入相匹配，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由于海运费上涨较多，发行人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运费占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收入比例明显提升，符合实际情况。

### 3、差旅费和车辆交通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和车辆交通费合计分别为306.07万元、220.01万元、294.19万元及91.59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用于商务旅途的相关费用支出，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汽油费、车辆保养费、高速公路和桥梁过路费等。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出差不便，差旅费和车辆交通费大幅降低。2021年随着商用机销售的恢复，差旅费和车辆交通费相应上升。2022年1-6月，受疫情管控政策影响，发行人销售人员差旅减少，差旅费和车辆交通费明显降低。

### 4、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折旧和摊销费用分别为 92.38 万元、131.34 万元、129.20 万元及 67.18 万元，主要为分摊到销售部门的办公楼、家具、汽车等固定资产折旧费和需要摊销的装修费。

除上述费用项目外，其余销售费用项目合计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约为 1%，对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385,666.29	31.84%	3,594,366.64	33.06%	3,437,348.99	31.96%	4,686,330.08	30.13%
折旧及摊销	1,718,627.03	39.50%	3,277,430.78	30.15%	3,066,641.22	28.51%	4,468,138.96	28.73%
办公及水电费	301,923.42	6.94%	952,032.15	8.76%	831,010.55	7.73%	897,262.08	5.77%
车辆费用	69,959.42	1.61%	223,808.67	2.06%	124,142.17	1.15%	259,018.68	1.67%
业务招待费	94,328.60	2.17%	89,511.06	0.82%	201,443.96	1.87%	374,150.86	2.41%
中介机构费用	507,313.60	11.66%	2,095,325.27	19.28%	1,750,215.38	16.27%	1,271,305.56	8.18%
股	-	0.00%		0.00%	696,456.00	6.48%	2,987,110.00	19.21%

份支付								
其他	273,490.57	6.29%	637,853.29	5.87%	647,549.72	6.02%	606,226.86	3.90%
合计	4,351,308.93	100.00%	10,870,327.86	100.00%	10,754,807.99	100.00%	15,549,543.08	100.00%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雪浪环境	6.15%	5.63%	6.27%	7.76%
龙净环保	6.52%	5.42%	5.54%	5.28%
奥福环保	19.87%	9.55%	9.47%	9.08%
国林科技	13.38%	5.22%	5.01%	4.95%
美埃科技	3.76%	4.67%	4.02%	4.14%
平均数(%)	9.94%	6.10%	6.06%	6.24%
发行人(%)	5.51%	5.58%	5.91%	6.7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6.78%、5.91%、5.58%及5.51%，2019年至2021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年1-6月，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中的奥福环保、国林科技当期销售收入大幅下滑所致。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54.95 万元、1,075.48 万元、1,087.03 万元及 435.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5.91%、5.58% 及 5.51%。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及摊销费、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及股份支付构成，报告期各期占管理费用比例均超过 80%，管理费用中的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 1、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446.81 万元、306.66 万元、327.74 万元及 171.86 万元。由于公司 2019 年 8 月转让了持有的新苏承股权，导致无形资产原值减少，进而使得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折旧摊销金额比 2019 年有所下降。

###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468.63 万元、343.73 万元、359.44 万元及 138.57 万元。

报告期各期，管理及行政人员期末人数分别为 18 人、19 人、20 人和 17 人，员工

平均薪酬分别为 20.23 万元、16.73 万元、16.58 万元及 7.28 万元，由于 2020 年、2021 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因此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相应也较 2019 年有所降低。2022 年 1-6 月，受华东地区疫情爆发影响，发行人销量下降，业绩下滑，管理人员平均工资随业绩相应下降。

### 3、股份支付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金额为分别 298.71 万元和 69.65 万元。

2019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将所持有的保丽洁企服、保丽洁投资部分合伙份额对应公司 97.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部分员工，转让价格为 6.95 元/股。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 098 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52,230.00 万元，对应公允价值为 10.02 元/股。因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98.71 万元。

2020 年 9 月，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为 9 人，参与对象通过持有保丽洁企服、保丽洁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2.76 万股股份，股份授予价格为 7.50 元/股。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 098 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52,230.00 万元，对应公允价值为 10.02 元/股。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增加 0.54 元，以此确定的股份支付每股公允价值为 10.56 元。因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69.65 万元。

### 4、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127.13 万元、175.02 万元、209.53 万元及 50.73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进行 IPO 所发生的中介机构住宿、交通、办公费用增加，以及由于 2021 年公司撤回创业板 IPO 发行申请，将部分在预付账款核算的中介机构费用结转至当期管理费用。

除上述费用项目外，其余管理费用项目合计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基本

不足 1%，对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191,951.72	59.13%	6,173,688.37	54.21%	5,600,191.72	63.86%	6,031,628.62	60.05%
物料消耗	1,598,465.21	29.61%	3,904,042.16	34.28%	1,647,191.82	18.78%	2,849,280.24	28.37%
折旧及摊销	215,288.11	3.99%	426,823.29	3.75%	434,310.63	4.95%	448,451.26	4.46%
其他	392,223.08	7.27%	883,966.95	7.76%	1,088,325.32	12.41%	715,483.13	7.12%
<b>合计</b>	<b>5,397,928.12</b>	<b>100.00%</b>	<b>11,388,520.77</b>	<b>100.00%</b>	<b>8,770,019.49</b>	<b>100.00%</b>	<b>10,044,843.25</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雪浪环境	2.95%	3.49%	3.42%	3.91%
龙净环保	4.69%	4.38%	4.74%	4.23%
奥福环保	15.76%	9.44%	11.16%	10.81%
国林科技	8.11%	3.93%	3.87%	4.10%
美埃科技	4.34%	4.46%	2.85%	3.71%
平均数 (%)	7.17%	5.14%	5.21%	5.35%
发行人 (%)	6.84%	5.84%	4.82%	4.3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38%、4.82%、5.84%和 6.84%，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04.48 万元、877.00 万元、1,138.85 万元及

53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4.82%、5.84%及 6.84%，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

2020 年，研发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当年公司研发进度放缓，公司同时调整了部分研发项目预算。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的缓解，公司新增集烟罩油烟净化一体设备和可自动清洗的油烟净化器的研发项目，并就已进行中的 5 个项目进行进一步研发，研发投入力度加大进而导致当期研发费用上升。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	-	-	205,429.96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45,310.87	1,186,288.04	660,471.63	891,093.47
汇兑损益	-1,239,111.75	153,394.03	176,541.04	-494,913.70
银行手续费	21,695.43	35,250.07	43,366.03	45,601.61
其他	-	-	-	-
<b>合计</b>	<b>-1,462,727.19</b>	<b>-997,643.94</b>	<b>-440,564.56</b>	<b>-1,134,975.60</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雪浪环境	2.14%	2.70%	3.46%	4.11%
龙净环保	1.79%	1.69%	1.73%	1.27%
奥福环保	0.64%	1.58%	1.56%	2.73%
国林科技	-0.56%	-0.49%	-0.71%	0.28%
美埃科技	1.07%	1.35%	1.15%	1.09%
平均数 (%)	1.02%	1.37%	1.44%	1.90%
发行人 (%)	-1.85%	-0.51%	-0.24%	-0.4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49%、-0.24%、-0.51%及-1.85%，公司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大因此财务费用为负，总体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13.50 万元、-44.06 万元、-99.76 万元和-146.2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利息收入，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85%、18.00%、19.65%及 19.03%，总体保持平稳趋势，除因销售模式差异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外，发行人其余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控，提升自身的盈利水平。

### （五）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3,964,798.37	17.69%	42,353,631.64	21.73%	54,068,594.05	29.72%	68,016,714.75	29.66%
营业外收入	81,595.07	0.10%	155,694.58	0.08%	71,531.03	0.04%	62,916.37	0.03%
营业外支出	7,802.88	0.01%	120,152.43	0.06%	105,041.18	0.06%	64,358.09	0.03%
利润总额	14,038,590.56	17.79%	42,389,173.79	21.75%	54,035,083.90	29.70%	68,015,273.03	29.66%
所得税费用	1,329,044.66	1.68%	4,777,509.70	2.45%	7,457,744.42	4.10%	9,471,380.12	4.13%
净利润	12,709,545.90	16.10%	37,611,664.09	19.30%	46,577,339.48	25.60%	58,543,892.91	25.53%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801.67 万元、5,406.86 万元、4,235.36 万元及 1,396.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54.39 万元、4,657.73 万元、3,761.17 万元及 1,270.95

万元，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

2020 年度利润水平下降主要是下游餐饮业、纺织印染行业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商用机及工业机产品销售收入减少，经营业绩下降；2021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范围得到了有效控制，餐饮业、纺织印染生产经营均逐步恢复正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提升，商用机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回升，但是由于当期铁、铝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以及工业机下游客户受到能耗管控和出口订单缩减的影响，虽然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上升，但是当年利润水平仍继续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水平下降主要是受到当期华东地区疫情的影响所致，为了防控奥密克戎而采取的疫情管控措施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货运物流、订单获取等多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导致了发行人的业绩下滑。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81,595.07	155,694.58	71,531.03	62,916.37
合计	<b>81,595.07</b>	<b>155,694.58</b>	<b>71,531.03</b>	<b>62,916.37</b>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29 万元、7.15 万元、15.57 万元及 8.16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很小。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	120,000.00	35,000.00	23,000.00
滞纳金	-	152.43	756.40	
其他	7,802.88	-	69,284.78	41,358.09
合计	<b>7,802.88</b>	<b>120,152.43</b>	<b>105,041.18</b>	<b>64,358.0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滞纳金等支出，金额较小，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9,874.16	5,143,401.92	7,677,793.56	10,023,414.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829.50	-365,892.22	-220,049.14	-552,034.20
合计	<b>1,329,044.66</b>	<b>4,777,509.70</b>	<b>7,457,744.42</b>	<b>9,471,380.12</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4,038,590.56	42,389,173.79	54,035,083.90	68,015,273.03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05,788.59	6,358,376.08	8,105,262.58	10,202,290.9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803.65	-208,643.68	-211,540.72	-380,706.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9,625.35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107.04	55,599.22	342,086.28	551,082.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	-	-	-	-

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	-757,047.32	-1,427,821.92	-787,689.08	-807,282.22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			-94,003.70
所得税费用	<b>1,329,044.66</b>	<b>4,777,509.70</b>	<b>7,457,744.42</b>	<b>9,471,380.12</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34.33 万元、18,191.42 万元、19,491.07 万元及 7,892.0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6,801.67 万元、5,406.86 万元、4,235.36 万元及 1,396.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54.39 万元、4,657.73 万元、3,761.17 万元及 1,270.9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规模的变动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能耗管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的稳定，预计下游餐饮、商业综合体、酒店等行业客流量未来将进一步回升，此外国内电力紧张和国际海运费过高的情形也有所缓解，进而有望带动发行人利润规模水平提升。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3,191,951.72	6,173,688.37	5,600,191.72	6,031,628.62
物料消耗	1,598,465.21	3,904,042.16	1,647,191.82	2,849,280.24
折旧及摊销	215,288.11	426,823.29	434,310.63	448,451.26
其他	392,223.08	883,966.95	1,088,325.32	715,483.13
合计	<b>5,397,928.12</b>	<b>11,388,520.77</b>	<b>8,770,019.49</b>	<b>10,044,843.25</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84%	5.84%	4.82%	4.38%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研发、制造和应用高效、稳定、安全的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因此每年都有一定规模的研发投入。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研发速度放缓，公司研发投入也相应降低。2021年疫情逐渐恢复，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且当期工业机相关的研发项目物料消耗较大，因此2021年研发投入较2020年有所增长。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研发主体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油烟净化一体机	100.00	-	-	-	118.59	已完成	保丽洁
2	高效除毛纤维的烫光机湿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	170.00	-	-	-	150.78	已完成	保丽洁
3	节能型定型机油烟净化设备	120.00	-	-	-	132.29	已完成	保丽洁
4	带在线监控的油烟净化设备	120.00	-	-	-	124.65	已完成	保丽洁
5	余热利用除白烟油烟净化设备	150.00	-	-	-	133.00	已完成	保丽洁
6	宽间距湿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	120.00	-	-	-	123.98	已完成	保丽洁
7	智能型商用油烟净化器高压发生器	95.00	-	-	-	127.98	已完成	保丽洁
8	公共场所用静电空气消毒机的研发	500.00	64.46	237.12	176.06	-	进行中	保丽洁
9	DESP介质静电模块的研发	200.00	-	116.14	104.40	-	进行中	保丽洁
10	一种自洁型工业废气净化及余热回收系统的研发	450.00	-	287.75	211.13	-	进行中	保丽洁
11	一种大风量低浓度除臭装置的研发	300.00	-	169.31	130.04	-	进行中	保丽洁
12	油烟成分模拟发	80.00	-	-	88.52	-	已完成	保丽洁

	生装置的研发								
13	餐饮业废气净化设备智能选型软件的研发	80.00	-	-	96.25	-	已完成	保丽洁	
14	用于油烟净化器的远程监控系统的研发	180.00	-	115.91	70.96	-	进行中	保丽洁	
15	一种集烟罩油烟净化一体设备的研发	150.00	-	118.70	-	-	进行中	保丽洁	
16	一种可自动清洗的油烟净化器的研发	120.00	-	93.92	-	-	进行中	保丽洁	
17	碳纤维净化管	60.00	-	-	-	50.40	已完成	新苏承	
18	基于物联网的工业废气余热回收/净化/利用技术与装备的研发	500.00	208.47	-	-	-	进行中	保丽洁	
19	新型电场结构的研发	200.00	74.54	-	-	-	进行中	保丽洁	
20	全自动烫光机废气净化装置的研发	250.00	43.34	-	-	-	进行中	保丽洁	
21	多电源并联供电的高压系统的研发	80.00	43.48	-	-	-	进行中	保丽洁	
22	油烟废气管道阻火装置的研发	100.00	41.37	-	-	-	进行中	保丽洁	
23	住宅楼油烟净化装置的研发	100.00	33.59	-	-	-	进行中	保丽洁	
24	羟基自由基除臭装置的研发	100.00	30.53	-	-	-	进行中	保丽洁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雪浪环境	2.95%	3.49%	3.42%	3.91%
龙净环保	4.69%	4.38%	4.74%	4.23%
奥福环保	15.76%	9.44%	11.16%	10.81%
国林科技	8.11%	3.93%	3.87%	4.10%
美埃科技	4.34%	4.46%	2.85%	3.71%
平均数 (%)	7.17%	5.14%	5.21%	5.35%
发行人 (%)	6.84%	5.84%	4.82%	4.3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已当期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研发投入总体分析参见本节“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研发投入总体分析参见本节“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626,69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0,033.29	799,638.40	1,365,984.43	417,070.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400,033.29	799,638.40	1,365,984.43	1,043,761.6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2019年处置子公司获得62.67万元投资收益。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791.78	-	-32,273.97	203,445.97
合计	<b>220,791.78</b>	-	<b>-32,273.97</b>	<b>203,445.97</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基于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699,839.26	8,120,487.52	12,441,748.69	11,358,126.04
合计	<b>2,699,839.26</b>	<b>8,120,487.52</b>	<b>12,441,748.69</b>	<b>11,358,126.04</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注 1]	1,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核心技术产品补助[注 2]	-	727,200.00	-	-	与收益相关
绿色产业发行上市奖励[注 3]	-	6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注 4]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奖励[注 5]	-	3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实施智能化改造企业补助[注 6]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资本利用奖励[注 6]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补助[注 7]	-	111,520.0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质量奖资助[注 8]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股权融资奖励[注 9]	-	-	5,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示范智能车间补助[注 10]	-	-	1,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培育企业扶持资金[注 11]	-	-	75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注 12]	-	-	588,000.00	-	与收益相关
使用机器人补贴[注 13]	89,929.98	179,859.97	434,661.68	-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改造项目专项补贴[注 13]	51,904.98	363,334.98	-	-	与资产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注 14]	-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注 15]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超千万税收工业企业奖励[注 16]	-	-	172,000.00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注 17]	-	-	153,000.00	-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注 18]	-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产业补助[注 19]	-	-	-	1,448,4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积分资助[注 20]	-	-	-	507,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提档升级奖励[注 21]	-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扶持资金[注 22]	-	-	-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349,287.08	4,055,782.85	3,099,229.10	5,516,980.98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208,717.22	532,789.72	444,857.91	345,745.06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699,839.26</b>	<b>8,120,487.52</b>	<b>12,441,748.69</b>	<b>11,358,126.04</b>	

[注 1] 根据财政厅政策法规处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198号），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到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2] 根据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 2019 年度后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1]1号），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核心技术产品 2019 年度后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33号），公司 2021 年收到核心技术产品补助 727,200.00 元。

[注 3]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19]264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环办[2021]86号），公司 2021 年收到绿色产业发行上市奖励 600,000.00 元。

[注 4]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苏委发[2020]1号），苏州市委办公室、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发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系列实施细

则的通知》(苏委发[2020]8号),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0年度苏州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20]20号),公司2021年收到苏州市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500,000.00元。

[注5]根据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张工信[2020]23号)和《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张工信[2021]29号),中共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号),公司2021年收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奖励350,000.00元。

[注6]根据中共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号),公司2021年实施智能化改造企业补助300,000.00元和资本利用奖励300,000.00元。

[注7]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张家港市2020年度第三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资助经费的通知》(张市监办[2021]30号),公司2021年收到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补助111,520.00元。

[注8]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推进质量提升资助的通知》(张市监[2021]37号),公司2021年收到苏州市质量奖资助100,000.00元。

[注9]根据张家港市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张委发[2019]41号),公司2020年收到股权融资奖励5,000,000.00元,2019年度收到股权融资奖励3,000,000.00元。

[注10]根据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张工信[2020]23号),公司2020年收到省级示范智能车间补助1,000,000.00元;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号),公司2020年收到省级示范智能车间补助150,000.00元。

[注11]根据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张工信[2020]23号),公司2020年收到小巨人培育企业扶持资金700,000.00元;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号),公司2020年收到小巨人培育企业扶持资金50,000.00元;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张政发[2018]92号),公司2019年度收到小巨人培育扶持资金200,000.00元。

[注12]根据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企业研发机构项目资金的通知》(张科管[2020]1号),公司2020年收到研发补助388,000.00元;根据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0]10号),公司2020年收到研发补助200,000.00元。

[注13]根据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扶持资金的通知》(张工信[2019]11号),公司2020年收到张家港市企业使用机器人补贴1,598,600.00元;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号),公司2020年收到使用机器人补贴200,000.00元。公司按照机器人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分摊,2020年计入其他收益434,661.68元,2021年计入其他收益179,859.97元。

[注14]根据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的通知》(张工信[2020]23号),公司2020年收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300,000.00元。

[注15]根据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助经费的通知》(张科综[2020]6号),公司2020年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补助200,000.00元。

[注16]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冶金工业园(锦丰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扬冶委[2019]25号),公司2020年收到超千万税收工业企业奖励172,000.00元。

[注17]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张人社发[2020]56号),公司2020年收到以工代训补贴153,000.00元。

[注 18]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19]426 号), 公司 2020 年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50,000.00 元。

[注 19] 根据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张经信[2018]16 号),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先进制造产业补助 1,448,400.00 元。

[注 20] 根据张家港市《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张政发规[2016]10 号),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科技创新积分补助 507,000.00 元。

[注 21]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冶金工业园聚焦转型实施创新驱动促进工业企业提档升级奖励办法>的通知》(苏扬冶园[2016]49 号),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工业企业提档升级奖励 200,000.00 元。

[注 22] 根据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联动扶持资金的通知》(张科管[2019]9 号),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科技发展扶持资金 140,000.00 元。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52,440.22	-1,333,398.85	-307,149.52	-465,866.7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9,006.72	254,777.14	-250,758.99	-219,729.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672.85	-154,935.59	46,492.14	-163,716.21
合计	<b>-1,094,119.79</b>	<b>-1,233,557.30</b>	<b>-511,416.37</b>	<b>-849,312.5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损失以“-”号表示。信用减值损失发生情况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应收款项”和“(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5,697.86	-2,206.59	-151,610.59	-
合计	<b>105,697.86</b>	<b>-2,206.59</b>	<b>-151,610.59</b>	<b>-</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15.16 万元、-0.22 万元及 10.5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当年计提的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的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7,162.83	-14,467.24	8,541.00	-389,903.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7,162.83	-14,467.24	8,541.00	-389,903.61
合计	<b>47,162.83</b>	<b>-14,467.24</b>	<b>8,541.00</b>	<b>-389,903.6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38.99万元、0.85万元、-1.45万元及4.72万元，主要是由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益，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32,402.79	198,018,305.11	153,232,356.62	238,912,14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713.71	4,559,050.23	3,932,402.00	5,787,56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397.39	6,141,817.26	11,480,835.49	7,032,778.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714,513.89</b>	<b>208,719,172.60</b>	<b>168,645,594.11</b>	<b>251,732,487.2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00,180.98	108,683,128.78	63,526,415.52	102,916,69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55,127.61	40,272,299.86	30,502,627.56	39,842,82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2,902.21	19,263,160.72	19,985,260.67	24,550,97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197.21	13,251,196.71	11,291,242.39	11,811,201.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119,408.01</b>	<b>181,469,786.07</b>	<b>125,305,546.14</b>	<b>179,121,705.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595,105.88</b>	<b>27,249,386.53</b>	<b>43,340,047.97</b>	<b>72,610,782.2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9,193.24	19,801.83	15,323.24	23,891.21
营业收入（B）	7,892.03	19,491.07	18,191.42	22,934.33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A/B）</b>	<b>116.49%</b>	<b>101.59%</b>	<b>84.23%</b>	<b>104.17%</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17%、84.23%、101.59%和116.49%，公司销售收入与现金流情况基本相符，收入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2020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稍低，主要是由于受到当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基于资金流的考量，下游客户更多的选择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0.02	10,868.31	6,352.64	10,29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5.51	4,027.23	3,050.26	3,98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29	1,926.32	1,998.53	2,45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2	1,325.12	1,129.12	1,181.12

合计	7,711.94	18,146.98	12,530.55	17,912.17
----	----------	-----------	-----------	-----------

2020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由于当年产品销售减少，油烟净化设备产量降低，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降低，同时发行人员工数量缩减及平均工资降低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1,759.51	2,724.94	4,334.00	7,261.08
净利润（B）	1,270.95	3,761.17	4,657.73	5,85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A/B）	138.44%	72.45%	93.05%	124.0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124.03%、93.05%、72.45%及138.44%，说明公司的经营收益有着较好的现金流支撑。2020年及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之比有所下降，主要是下游行业客户回款减缓所致。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208,725.72	4,559,609.72	10,694,867.35	5,809,690.00
利息收入	245,310.87	1,186,288.04	714,437.11	1,160,171.77
其他	683,360.80	395,919.50	71,531.03	62,916.37
合计	2,137,397.39	6,141,817.26	11,480,835.49	7,032,778.1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255,272.13	440,497.88	326,477.99	710,423.48
支付的差旅费	598,550.84	1,925,870.91	1,491,838.33	2,240,434.33
支付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92,743.32	1,178,886.28	788,467.18	957,981.21
支付的运输费	1,224,765.98	2,664,391.14	1,749,708.89	2,607,461.98
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1,930,070.44	2,342,367.41	3,143,554.52	1,271,305.56
支付的办公及水电费	450,062.17	1,270,030.15	948,404.97	1,305,585.46
支付的车辆交通费	391,741.06	1,075,981.76	972,604.04	1,067,631.73
其他	1,497,991.27	2,353,171.18	1,870,186.47	1,650,378.05
<b>合计</b>	<b>6,541,197.21</b>	<b>13,251,196.71</b>	<b>11,291,242.39</b>	<b>11,811,201.8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中介机构费用、运输费、差旅费及车辆交通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净利润</b>	12,709,545.90	37,611,664.09	46,577,339.48	58,543,892.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697.86	2,206.59	151,610.59	-
信用减值损失	1,094,119.79	1,233,557.30	511,416.37	849,312.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427,234.75	10,536,999.39	10,853,342.53	10,145,747.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630,296.81	1,231,991.44	876,253.95	2,155,562.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572.54	469,287.44	345,322.95	165,15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62.83	14,467.24	-8,541.00	389,903.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791.78	-	32,273.97	-203,445.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829.98	153,394.03	-9,046.51	-289,483.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033.29	-799,638.40	-1,365,984.43	-1,043,76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948.27	-365,892.22	-215,208.04	-556,87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118.77	-	-4,841.10	4,841.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98,491.12	-7,288,343.03	8,474,098.32	-9,183,888.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31.15	-16,869,808.98	-17,630,819.23	-4,690,194.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16,240.94	1,319,501.64	-5,943,625.88	13,336,907.04
其他	-	-	696,456.00	2,987,110.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595,105.88</b>	<b>27,249,386.53</b>	<b>43,340,047.97</b>	<b>72,610,782.20</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关变动较为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40,000,000.00	80,000,000.00	22,167,67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33.29	799,638.40	1,365,984.43	417,07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00.00	61,000.00	13,000.00	1,638,06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50,000.00	56,638.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466,033.29</b>	<b>140,860,638.40</b>	<b>83,428,984.43</b>	<b>24,279,443.4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3,799.54	2,403,850.60	4,870,430.61	6,470,51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000,000.00	140,000,000.00	65,000,000.00	2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553,799.54</b>	<b>142,403,850.60</b>	<b>69,870,430.61</b>	<b>28,470,514.3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087,766.25</b>	<b>-1,543,212.20</b>	<b>13,558,553.82</b>	<b>-4,191,070.92</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9.11万元、1,355.86万元、-154.32万元及-4,608.78万元，主要是由发行人当期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构成。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9.11万元、1,355.86万元、-154.32万元及-4,608.7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取决于当期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的金额。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840,000.00	26,050,000.00	26,267,39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20,840,000.00</b>	<b>26,050,000.00</b>	<b>36,167,392.4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20,840,000.00</b>	<b>-26,050,000.00</b>	<b>-36,167,392.46</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 2018 年度的短期银行借款 990.00 万元和各年度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得益于我国油烟治理政策的不断完善以及监管力度逐渐加强，油烟治理行业快速发展，公司适时购置或更新生产设备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 六、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3%、9%、6%、5%	13%、9%、6%、5%	13%、9%、6%、5%	16%、13%、9%、6%、5%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1%	5%、1%	5%、1%	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5%、20%、15%	25%、20%、15%	25%、20%、15%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保丽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	25%
上海空净智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企业所得税

公司系注册在张家港市锦丰镇的生产型企业，2010年12月1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32000735)，2013年、2016年、2019年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评，每次复评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也与单独销售软件产品一样，就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母公司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满足该优惠政策条件，子公司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满足该优惠政策条件。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年度	执行《关于修订	系法律法				

	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废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 号）	规要求的变更，已履行审议程序				
2019 年	新金融工具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已履行审议程序	资产减值损失	-849,312.52	-	849,312.52
2019 年			信用减值损失	-	-849,312.52	-849,312.52
2019 年			应收票据	23,911,014.37	14,868,330.95	-9,042,683.42
2019 年			应收款项融资	-	9,042,683.42	9,042,683.42
2020 年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已履行审议程序	应收账款	29,229,521.32	25,077,314.24	-4,152,207.08
2020 年			合同资产	-	4,152,207.08	4,152,207.08
2020 年			预收款项	10,255,314.35	-	-10,255,314.35
2020 年			合同负债	-	9,075,499.42	9,075,499.42
2020 年			其他流动负债	-	1,179,814.93	1,179,814.93
2021 年	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对发行人无影响，不涉及审议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 3 月，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主要是将原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 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23,911,014.37	-9,042,683.42	-	14,868,330.95
应收款项融资	-	9,042,683.42	-	9,042,683.42

####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23,861,014.37	-8,992,683.42	-	14,868,330.95
应收款项融资	-	8,992,683.42	-	8,992,683.42

##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

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作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比照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29,229,521.32	-4,152,207.08	-	25,077,314.24
合同资产	-	4,152,207.08	-	4,152,207.08
负债：				
预收款项	10,255,314.35	-10,255,314.35	-	-
合同负债	-	9,075,499.42	-	9,075,499.42
其他流动负债	-	1,179,814.93		1,179,814.93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28,052,615.76	-4,152,207.08	-	23,900,408.68
合同资产	-	4,152,207.08	-	4,152,207.08
负债：				
预收款项	10,511,427.94	-10,511,427.94	-	-
合同负债	-	9,302,148.62	-	9,302,148.62
其他流动负债	-	1,209,279.32		1,209,279.32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年	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0,485.84
2019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0,485.84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916,698.08	106,407,183.92	-3,490,48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42,829.35	36,352,343.51	3,490,485.84

针对2019年度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231号），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未产生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22,888,712.27	-	322,888,712.27	-
负债合计	59,485,267.30	-	59,485,267.30	-
未分配利润	129,736,024.07	-	129,736,024.0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03,444.97	-	263,403,444.97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03,444.97	-	263,403,444.97	-
营业收入	229,343,294.83	-	229,343,294.83	-

净利润	58,543,892.91	-	58,543,892.91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96,452.90	-	59,396,452.90	-
少数股东损益	-852,559.99	-	-852,559.99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1768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37,606.73	35,513.84	5.89%
负债合计	5,198.10	5,373.95	-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08.63	30,139.89	7.53%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962.29	15,158.47	-14.49%
营业利润	2,522.15	3,625.63	-30.44%
利润总额	2,529.99	3,628.85	-30.28%
净利润	2,268.74	3,182.97	-2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8.74	3,182.97	-2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3.40	2,916.56	-2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55	1,577.74	74.71%

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2	-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66	226.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17	8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4	3.22
所得税影响额	-41.04	-48.18
<b>合计</b>	<b>225.34</b>	<b>266.41</b>

### 3.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606.73 万元，较 2021 年末上升 5.89%；公司负债总额为 5,198.10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3.27%，资产、负债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2,408.63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7.53%。

#### （2）经营成果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华东地区新冠疫情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但较 2022 年 1-6 月下滑程度已有明显收窄，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出现边际改善。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2,962.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9%；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4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94%。公司现金流健康稳健，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56.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4.71%。

###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25.34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国内新冠疫情仍呈多点散发态势以外，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内容和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264.85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3,594.27	13,594.27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70.58	5,670.58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21,264.85	21,264.8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二)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 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必要性

##### (1) 满足油烟净化设备行业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国家及大众对油烟治理重要性认识的提升，全国及各地区油烟治理政策逐步完善，国内油烟净化设备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通过本次油烟净化设备生

产建设项目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以更好地服务客户，满足下游油烟净化市场需求。

本次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拟扩大商用油烟净化设备产能 40,000 台/年（其中中高端机型 30,000 台，经济型 10,000 台），工业油烟净化设备产能 150 台/年。项目建成后，可有效丰富自身产品线，继续强化规模化生产优势以及完善企业的销售渠道，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是推动公司规模稳步增长进而实现中长期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途径。

### **(2) 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积累，已成为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生产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销售金额约为 2 亿元，已经拥有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2020 年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销量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目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已趋于稳定，下游餐饮业客户正在逐步恢复正常经营，预计未来几年市场对于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的需求会逐步恢复。

在油烟净化设备市场需求将逐步恢复的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响应市场发展的趋势，推动公司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 **(3) 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与规划的需要**

基于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持续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将持续专注于提高生产技术与自动化水平、强化产品核心工艺的研发能力、优化管理体系与运作机制，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以进一步实现公司品牌效应与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本次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将购置先进自动化设备，稳步提升公司产能；同时，公司将建成全国范围内主要城市的销售网点布局，全面提升销售和售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和销售水平的提高将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发展规划的落实打下坚实基础。

## **2、可行性**

### **(1) 行业政策逐步完善促进行业发展**

目前，在国家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

大背景下，油烟废气治理设备行业对实现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级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与油烟治理相关的政策和标准，鼓励和引导油烟治理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上述政策的陆续出台明确了我国油烟治理工作的重要性 and 迫切性，对我国油烟治理行业的发展将起到积极引导作用，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提供有力保障。

## **(2) 项目对应的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油烟废气治理设备主要应用于下游餐饮、纺织印染、化纤等行业。伴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显著增加，我国居民衣食住行改善需求提升明显，虽然短期内下游行业受到了新冠疫情、能耗管控等政策的影响，但长期而言，伴随着国内经济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下游餐饮、纺织印染、化纤等行业将具备充足的发展空间和发展前景。

## **(3) 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必要条件**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对行业深刻的理解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公司围绕静电式油烟废气治理设备的核心部件功能优化及整体净化效率提升等方面展开研发布局，已掌握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主要技术能力。

同时，公司拥有一批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技术团队，能够将多年行业从业积累的专业经验用于工艺优化改进及技术研发创新中，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需要。

此外，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下游客户中获得了广泛的认可，从而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稳定、优质的客户群支撑了业务的较快增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综上，公司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和客户储备。

## **(二) 项目具体情况**

### **1、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新建厂房基础上，新增各种主要生产设备及物流配套设备，达产后将

新增年产 150 台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及 40,000 台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其中 30,000 台中高端机型、10,000 台经济型）的生产能力，为国内的油烟治理提供优质的产品治理。

## （2）项目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3,594.2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640.00 万元，机器设备 4,5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64.2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A、土建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金额 (万元)
1	建筑基础工程费用	28,000.00	5,600.00
2	配套工程设施费用	28,000.00	2,040.00
<b>合计</b>			<b>7,640.00</b>

注：配套工程设施费用主要包括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光伏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相关费用。

### B、机器设备

本项目计划新增商用油烟净化设备投资合计 3,035 万元，具体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开卷激光切割线	1
激光切割机	1
智能料库	1
数控冲床	2
弯板中心	1
数控折弯机	3
折弯机器人	3
焊接机器人	10
电场冲压线	1
电场自动装配线	1
SMT 贴片线	1
总装	1
电动搬运车	5
电动叉车	3

注：以上仅是对拟购置设备的大致测算，最终以实施过程的实际购置情况为准。

本项目计划新增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投资合计 1,555.00 万元，具体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开卷激光切割线	1
智能料库	1
弯板中心	1
数控折弯机	3
折弯机器人	2
焊接机器人	10
总装流水线	1
电动搬运车	3
电动叉车	2

注：以上仅是对拟购置设备的大致测算，最终以实施过程的实际购置情况为准。

### C、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1,364.27 万元，约按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 10% 进行预估。

#### (3)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文号为“张行审投备[2022]160 号”；发行人已取得油烟净化设备生产项目的环评备案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232058200000086。

#### (4)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投资进度

本项目预计 36 个月实施完成，分为项目筹备、项目工程实施、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正式投产等各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土建施工												
场地装修												
设备采购与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												

正式投产													
------	--	--	--	--	--	--	--	--	--	--	--	--	--

项目的资金运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金额	T1	T2	T3
土建工程	7,640.00	7,640.00	-	-
设备购置	4,590.00	-	830.00	3,760.00
铺底资金	1,364.27	-	-	1,364.27
<b>合计</b>	<b>13,594.27</b>	<b>7,640.00</b>	<b>830.00</b>	<b>5,124.27</b>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进度跟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5) 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实施，建设用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相关土地已获得权属证书，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60,311.60m<sup>2</sup>，证书号码为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07547 号。

**(6) 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sub>x</sub> 等，废气经过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等，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冲压、切割等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焊丝等。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理或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8) 项目经济效益

此次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期为一年，随后将陆续采购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预计 T3 年第一季度可实现投产，投产当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0%，投产第 2 年达到 80%，投产第 3 年达到 100%，项目实施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收益指标	预期数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17,885.00	达产后营业收入
2	净利润（万元）	3,550.51	达产当年利润值
3	财务内部收益率	20.99%	所得税后

##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广州、天津、成都、武汉、南昌等 26 个城市分三年逐步建立营销网络办事处，用于开拓市场、仓储物流等，完善和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能力，以促进公司油烟净化设备的销售。

### (2) 项目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670.58 万元，其中场地租赁费用 1,684.00 万元、场地装修费用 1,300.00 万元、设备投资 2,686.5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A、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

本项目拟建的 26 个营销网点的场地租赁费用及装修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地点	办事处场地 (m <sup>2</sup> )	展厅 (m <sup>2</sup> )	仓储物流中心场地 (m <sup>2</sup> )
广州	100	100	800
天津	100	100	800
杭州	100	100	800
厦门	100	100	800
南昌	100	100	800
西安	100	100	800
长春	100	100	800
哈尔滨	100	100	800

济南	100	100	800
昆明	100	100	800
重庆	100	100	800
石家庄	100	100	800
西宁	100	100	800
沈阳	100	100	800
淮安	100	100	800
成都	100	100	800
武汉	100	100	800
郑州	100	100	800
贵阳	100	100	800
长沙	100	100	800
兰州	100	100	800
合肥	100	100	800
太原	100	100	800
南宁	100	100	800
大连	100	100	800
三亚	100	100	800

注：以上仅是对营销网点拟租赁场地的大致安排，最终以实际租赁情况为准。

## B、设备投资

本项目单个营销网点的办事处设备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类别	明细	数量（台）
办事处设备	服务车	2
	电脑	8
	打印机	1
	复印机	1
	自动报警	4
	监控系统	2
	空调	2
	投影仪	1
	无线路由	1
	电话+网络	1
	办公家具	1

	液晶电视	2
仓储物流设备	叉车	1
	周转托盘	100
	堆高机	1
	扫描仪	1
	无线终端	1
	电子标签	2
	托盘	1000
	手动液压车	2
	电脑	2
	激光打印机	1

注：以上仅是对营销网点拟购置设备的大致安排，最终以实际购置情况为准。

### (3)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文号为“张行审投备[2022]165号”；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营销网络建设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 (4)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投资进度

本项目预计 36 个月实施完成，第一年建设地点为广州、天津、杭州、厦门、南昌、西安、长春、哈尔滨合计 8 个，第二年建设地点为济南、昆明、重庆、石家庄、西宁、沈阳、淮安、成都合计 8 个，第三年建设地点为武汉、郑州、贵阳、长沙、兰州、合肥、太原、南宁、大连、三亚合计 10 个。

项目的资金运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金额	T1	T2	T3
场地租赁费用	1,684.00	568.00	496.00	620.00
场地装修费用	1,300.00	400.00	400.00	500.00
设备投资	2,686.58	826.64	826.64	1,033.30
<b>合计</b>	<b>5,670.58</b>	<b>1,794.64</b>	<b>1,722.64</b>	<b>2,153.30</b>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进度跟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 (5) 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全国 26 个城市通过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点实施。

### (6) 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8) 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效益体现。

##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后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为公司日常经营、工艺及技术研发创新、技术人才培养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 (2) 补充运营资金的合理性

最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性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年平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性流动资产	17,047.15	19,630.07	17,236.55	14,274.82
经营性流动负债	5,213.00	5,102.26	4,743.39	5,793.36
经营性营运资金	11,834.15	14,527.81	12,493.16	8,481.4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性营运资金平均大约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平均需求，仅约占所需平均营运资金规模的 16.67%，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压力，剩余部分经营性营运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解决。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形。

####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变更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形。

###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 (一) 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维护投资者知情权的内容主要有：

1、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4、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5、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3）公司（含任一董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4）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媒体采访、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等。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职能规划情况如下：1、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并负责具体的落实和实施；2、除非经过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也不得擅自通过网站、博客、微博等形式发布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3、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4、公司可采取适当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5、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

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3）公共关系及媒体合作。建立并维护与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4）信息沟通及定期报告。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和投资者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5）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6）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

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

##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2、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派。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4、现金分红**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4)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向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5、股票股利**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

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如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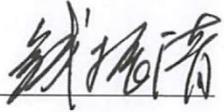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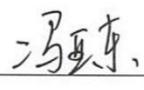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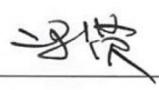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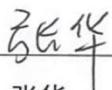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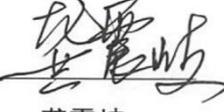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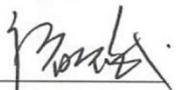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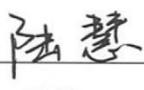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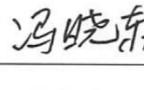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	 钱振清	 冯亚东	 冯贤
	 张华	 龚震岐	 王勇
	 褚宏武		
监事：	 陆慧	 冯晓东	 徐刚
除董事、监事 外的高级管理 人员：	 宋李兵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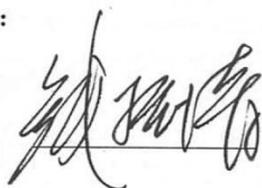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钱振清



冯亚东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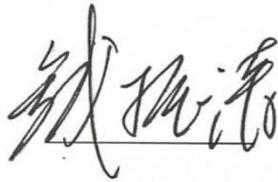
2023年 1 月 12 日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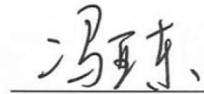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钱振清



冯亚东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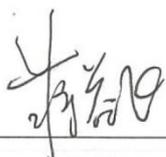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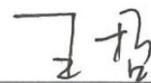


吴易翰

保荐代表人：



蒋益飞



王哲

总经理：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2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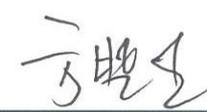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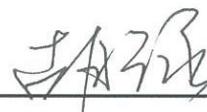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方晓杰

经办律师：  \_\_\_\_\_

胡涵



2023年1月12日

##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桂华



  
徐雪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月12日

##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控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

电话：0512-58611892

传真：0512-58611369

联系人：宋李兵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21-20426486

传真：021-38966500

联系人：蒋益飞